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80059	福州市罗源县城城区，垃圾车在凌晨 2:00-4:00 进行装卸作业，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罗源县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罗源县美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工作，凌晨 2:00-4:00 对天福花园、筑家双星小区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垃圾车发动机及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对附近楼栋居民的夜间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科学合理调整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减少垃圾转运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1.美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对天福花园、筑家双星小区的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时间调整为 20:00-23:30 左右。 2.罗源县住建局已要求美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作业流程，落实环卫车辆的保养维护，尽可能减少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FJ202312080135	福州福清市前村村，2014 年林某佑倾倒建筑垃圾填海，污染海洋环境，至今尚未恢复原状。2022 年 9 月林某利扩大滩涂百余亩，毁坏红树林；2023 年 8 月林某利再次利用建筑垃圾扩大滩涂面积。张某文在违建纪念碑前非法围垦数十亩并破坏红树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2014 年，前村村委（林某佑时任该村村委会主任）为方便村民发展渔业生产，利用村民拆房产生的建筑砖块等材料，建设一条长 240 米的入海通道，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零星红树林破坏，破坏面积待司法鉴定。 2.前村村养殖户林某利于 2000 年、2021 年两次未经审批私自扩大浅堤蓄水养蛭的养殖滩涂，面积分别为 25.9 亩和 25.659 亩，其中 2021 年私自扩大的 25.659 亩养蛭池属新增围填海，未发现使用拆迁垃圾和破坏红树林。2023 年 8 月 5 日林某利运输砖渣拟对前期私自扩大的养蛭池海堤进行加固，被海口镇城管执法中队巡查发现，已当场制止并责令改正。 3.经排查，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海口镇城里村村民陈某平，该养殖户于 2021 年未经审批，在纪念碑前方私自建设养殖滩涂，面积 18.799 亩，未发现破坏红树林。	基本属实	拆除入海通道，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红树林行为。	1.12 月 13 日，前村村已拆除入海通道，恢复海域原状。12 月 7 日，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前村村委破坏红树林行为立案查处。 2.海口镇政府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林某利下达限期拆除告知书，12 月 15 日已完成破堤工作。 3.12 月 8 日，陈某平私自建设的养蛭池已经完成破堤，现已恢复海域原状。 4.海口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海域巡查监管，对存在的违法违规用海依法查处到位，严禁违规围海占用海域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FJ202312080051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万安村，贼沃山整座山被非法开采砂石，海边整片防护林遭受严重破坏，炸药开山，震动导致附近村民房屋开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贼沃山整座山被非法开采砂石”为福清市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分为五期及酒店用地。该项目一期至三期建设以及砂石资源处置均符合相关规定。四期已取得临时用地许可。五期未获得许可平整土地，面积约 12 亩，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并未外运。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行为，位于东瀚镇万安村 000-01-180 小班范围内，属生态公益林，被破坏林地面积 1104 平方米，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 2.该项目爆破已经过福清市公安局审批，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的爆破安全距离（300 米）的要求，有爆破设计、安全评估报告，爆破方式和使用药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经镇村两级派工作人员入户核实，有房屋墙体裂缝的情况，造成房屋裂缝的原因无法确定，东瀚镇政府出资多批次对万安村高坪自然村 37 户村民房屋进行修缮补漏。	部分属实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予以立案查处，加快办理四期、五期项目相关手续。解决房屋墙体裂缝问题。	1.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业主单位未经许可进行土地平整的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其加快完善用地手续，预计 2024 年 6 月完成全部农转用审批手续，待农转用获批后依法开展土地出让及其砂石料处置工作。 2.东瀚镇政府、万安村委会将组织村民和企业就房屋墙体裂缝问题进行调解或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FJ202312080053	信访人前期反映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污染问题，目前该养殖场将排放养殖废水的管道截断后仍放在原地，并未真正拆除，属于敷衍整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盛华江泰公司已自行将回用尾水池流向果园蓄水池的管道全部拆除。检查时管道已拆断但未清理，仍堆放在果园附近。	属实	拆除并清理回用尾水池至果园的管道。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城头镇政府责令盛华江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拆除后的管道全部清走。目前已整改完毕。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080097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江滨西大道8号,弘博工艺品公司,粉尘、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且存在违建5万平方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弘博工艺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噪声等进行检测,结果均达标。该公司与滨江天玺小区距离较近,生产时粉尘、噪声对小区西侧楼栋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弘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内有厂房7幢,办公楼1幢,其中4幢厂房及办公楼系向福州东方苑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公司与东方苑公司厂房均存在违建情况,面积分别约11800平方米和180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优化车间布局,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甘蔗街道办事处督促弘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将涉表面喷涂的生产场所及排气筒从厂区东侧整合至西侧,于2024年2月10日前完成。 2.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弘博工艺品有限公司(含东方苑实业有限公司)立案查处,依法依规对违建厂房进行分类处置。	未办结	无
6	X3FJ202312080102	1.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三木都市田园小区新建烧烤店,无专用烟道,超时经营,油烟、噪声扰民,且占道经营;2.福州市4号线光明港D出口,陈记烧烤违反大气法规定新建店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两家烧烤店分别位于三木都市田园一期A区7#楼1层15号店面和16号店面,为同一经营者经营,注册名称为福州市晋安区渔品味餐饮店。15号店面厨房内设有一台烧烤车和两口灶,油烟均经处理后排至店外。12月11日,晋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店开展油烟、噪声监测(两口灶当日未使用),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超标、噪声达标。该店经营时食客喧哗声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12月9日-12日晚,鼓山镇政府、区城管局每日对该店开展巡查,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目前没有对餐饮类经营时间限制的相关规定。 3.该店于2020年3月注册,经营场所为15号店面,于2023年7月租赁16号店面,未增加产生油烟和噪声的设备,由于缺乏对餐饮业引导性规划,导致小型个体餐饮业多选址在无餐饮规划功能的居民密集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油烟超标、占道经营、食客喧哗等行为。	1.晋安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店15日内改正油烟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未重新监测达标前不得排放,目前该店已自行停业整改。 2.鼓山镇政府、区城管局加强该点位巡查,发现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予以处置。同时,安排人员定点值守,对食客喧哗行为进行劝导。 3.福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开展源头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12080094	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下列店铺噪声扰民:126号“郁香非”音箱揽客;98号“时代衣橱”门口音箱揽客;151号“果然鲜水果店”每晚18点左右高音喇叭揽客;94号包子铺店外音响揽客;121号“破店”音响揽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西洪路126号“郁香非”、98号“时代衣橱”、94号包子铺、151号“果然鲜水果店”店内有高音喇叭设备,121号“破店”门口右上角门楣处有1台音响设备,上述店铺存在用音箱或喇叭等功放设备播放广告、招揽客户,存在噪声扰民行为。	属实	加强监管,减少噪声对群众的影响。	1.鼓西街道办事处、鼓楼区城管局督促商家停止使用音箱或喇叭等功放设备,5家均已拆除连接音箱的电线。 2.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普法,发放遵守法规承诺书。 3.鼓西派出所走访5家店铺告知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揽客,加强巡防。	已办结	无
8	D3FJ202312080040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厂内1.6亩林地于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时被举报,本已复绿,现在该处林地再次被破坏,该公司产生的污泥直排大海。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州铭金砂石建材有限公司原复绿林地面积实际为750.58平方米(合计1.126亩)。该公司因合同纠纷自2023年6月起停产至今,原已复绿的林地林木失管,枯死较多。受恶劣天气影响,部分地段滑坡造成复绿林木被掩埋、冲毁严重。罗源县林业局、碧里乡政府于2023年11月责成该公司进行补植,该公司于11月30日前完成清渣、补植。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复绿林地有被破坏情况。 2.该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狭窄山涧,受台风影响,周边山体滑坡淹没厂区及设备,夹带出大量泥沙外泄至厂区南侧滩涂。企业准备近期生产,将清理出来的淤泥堆放于厂区内,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污泥直排大海情况,但厂区内堆放有淤泥,存在被雨水冲刷外泄隐患。	部分属实	加强复绿林地监管;落实厂区排洪沟清理改造和环保设施修复,防止厂区泥沙外泄;完成淤泥清理。	1.罗源县林业局、碧里乡政府已督促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做好已复绿林地的后期管护工作。罗源县林业局将加强日常巡逻监管,加大对破坏林地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2.罗源生态环境局、碧里乡政府已责令该公司对厂区排洪沟进行改造,清理厂区内堆积的淤泥,在完成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修复、雨污分流等设施改造前不得恢复生产。 3.碧里乡政府已制定滩涂淤泥清理方案,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清淤工作。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080089	福州市晋安区三盛长岛区16号楼下围墙倒塌,导致扬尘、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三盛国际公园长岛区16号楼位于解放溪三盛国际公园段河道边,受台风“海葵”强降雨影响,该楼前方的围墙倒塌,导致生活污水井破损,排污管道断裂,生活污水溢出,存在异味。物业公司为修复围墙,将倒塌部分的土方进行清理,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产生扬尘扰民。	属实	修复围墙、抑制扬尘、清除异味。	1.晋安区政府已在倒塌受损区域周边设置警戒标识,预防事故发生。 2.目前物业公司已完成污水井、污水管修复接驳工作,并清洗河岸步道污渍,确保异味消除;采取喷水降尘措施,避免扬尘。倒塌区域围墙整体修复预计于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FJ202312080118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建新中路96号,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楼顶烟囱设备噪声、废气污染环境,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楼顶烟囱”为该公司员工食堂排气设备。该食堂配有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在楼顶处排放。经监测,该公司楼顶排气设备噪声达标。但仍存在一定噪声和气味。	部分属实	生活油烟经净化后排放,促进和谐相处。	1.仓山区政府督促该公司加强对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洗保养,目前正商请检测机构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2.仓山区政府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080085	福州市福清市品匠玉石有限公司内的福州万众车厢制造有限公司及旁边的福建省兴万众车厢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处理排放粉尘、废气,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放,未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2家公司,实属于同一家公司,名为福建省兴万众车厢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冷藏车厢加工。 2.该公司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配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切割、打磨粉尘已配套水帘吸附设施。检查发现该公司涂胶工序未按照环评要求在密闭空间内作业。 3.该公司打磨粉尘配套的水帘机内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工序不产生废水,经排查,未发现废水外排。 4.该公司危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及废胶桶,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检查发现该公司危废贮存间标识有误,部分废胶桶未粘贴危废标签,危废台账登记不规范等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完成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1.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前对涂胶工序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密闭措施,并完善危废贮存间,建立好危废台账管理。 2.福清环境监测站已在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等点位采样监测,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3.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FJ202312080152	1.福州市永泰县嵩口镇东坡村部旁农田保护区内五亩多地被侵占用作李果腌制池,工业盐污水直排东坡溪,污染周边村庄农田;2.永泰县嵩口镇东坡村洋头8号擅自在房屋周边农用地上浇灌钢筋水泥,破坏农用地。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东坡村部旁农田保护区”地块大部分属芦洋村集体土地,小部分属于东坡村集体土地,总占地约3.87亩,均承包给村民,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为解决东坡片区果农李果滞销问题,村干部于2010年3月向芦洋村村民租用该地块,建设李果腌制池。该腌制池腌渍李果使用食用盐,腌渍盐水循环利用,没有外排。腌制池周边无排污痕迹。举报件反映的“东坡溪”实为长庆溪,距该腌制池数百米,经过大片农田和村民房屋,农田作物长势良好,无排污痕迹。根据河道专管员日常巡查情况,未发现腌制池污水直排长庆溪。 2.因邻里纠纷,东坡村洋头8号房屋屋主在其所属的空地与他人土地的边界处田埂上硬化宽15-23公分不等的水泥横梁,作为与相邻土地分界线。该水泥横梁位于田埂上,未影响果园地的使用。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和纠纷化解引导工作。	嵩口镇政府加强腌制池监管力度,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并主动下沉沟通,加强纠纷化解引导。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80082	福州市仓山区师大教师社区万升小区东区1号楼下,江西余干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下水管道,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江西余干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至小区外侧的下水管道,厨房点菜窗口(1.5m×0.8m)未进行密闭,有部分油烟通过点菜窗口向外散逸。	属实	封堵下水管道的油烟管,封闭厨房点菜窗口,确保油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1.12月10日,仓山区城乡建设局已将排到下水管道的油烟管用水泥进行封堵。 2.12月11日,江西余干饭店已完成厨房点菜窗口封闭,仓山生态环境局对其油烟进行监测,油烟排放达标。 3.仓山镇政府、仓山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要求江西余干饭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后续将不定期对周边区域餐饮店油烟排放进行抽查,加强对周边餐饮店家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14	X3FJ202312080146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前塘村及上店村金鸡垅,村民在山垅溪边养殖鸡鸭羊,污水排入溪内,影响上店村、井门村、竹田村、感恩村居民。长乐区古槐镇上店村,流动售卖喇叭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古槐镇井门村何某某在金鸡垅散养10余只羊,羊粪排在山坡上就地消纳。未发现羊粪排入下游溪水,未发现养殖鸡、鸭等禽类。 2.流动摊贩林某玲与陈某清在上店村售卖水果等商品时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部分属实	制止噪声扰民现象,保障居民日常生活环境有序。	1.古槐镇政府督促村民不再扩大金鸡垅山坡上畜禽散养规模。 2.长乐区公安局依法对林某玲、陈某清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今后不得噪声扰民。 3.古槐镇政府已组织力量加强巡查,及时制止利用音响设备高声揽客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080058	福州市晋安区世欧王庄一区二区群租房，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流入晋安河，污染河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存在群租房现象。 2. 经全面排查，各梯位接驳的第一口雨水井均未发现异常情况，未发现私自将污水排水管接入雨水管的情况，未发现晋安河雨水口（王庄段）存在外排污水问题。经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发现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内有4处存在雨污混接问题，且部分雨水井内存有淤泥和垃圾。	部分属实	排查整治世欧王庄一区二区群租房，整改雨污混接问题，对雨水井清淤。	1. 晋安区政府组织开展世欧王庄一区二区内群租房排查整治，已完成15户群租房整改。 2. 12月12日，晋安区相关部门完成3处雨污混接点整改，剩余1处预计12月18日完成，对小区内18个雨水井进行清淤及清除垃圾。 3. 王庄街道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和疏通雨水、污水管道。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80064	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东塘村东盛蔬果畜牧有限公司，从南兜水库引水造成下游数百亩基本农田无水灌溉进而抛荒，污水排入水库，导致水体富营养化，污染下游农田，猪粪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中提及的南兜水库系东塘村自建拦溪坝形成的小水塘，今年7月土坝被强降雨冲毁，水塘底部沉积物冲刷流至下游，水塘已基本无水；同时东塘村灌溉水源有三处，下游农田大面积种植水稻、瓜果等，并无抛荒问题。 2. 东盛蔬果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浇灌东塘村桃园果林，并设置一个容积约130立方米的应急储液池，用于阴雨天气不利于浇灌作业时储存处理后的养殖尾水。12月5日和12月10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并查看自动监测数据，均未超标。 3. 该公司猪舍配备次氯酸钠水喷淋除臭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盖密闭、堆粪间密闭，但现场存在异味。11月27日、12月5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夜间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未超标。由于该处三面环山、一面朝向村庄，刮东南风时，会对周边村庄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养猪场日常监管，清淤南兜小水塘，减轻养猪场气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1. 东盛蔬果畜牧公司11月26日以来已实现粪污的日产日清，对容易产生臭气的点源进行密闭改造，加装除臭设备并于12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在猪舍内、外部喷洒效果更好的除臭剂，减轻异味影响。 2. 东湖镇政府计划12月25日入场对南兜小水塘进行清淤，预计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 3. 连江县相关部门督促该公司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巡查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环境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12080077	福州市仓山区东升街道食堂，距离居民楼较近，油烟、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东升街道食堂所在建筑物未配套排油烟管道，但食堂厨房已按照规范安装排油烟管道并配置油烟净化器，排油烟管道从厨房穿墙出来沿建筑外墙向下敷设，油烟排放口靠近地面，与东盛花园17号楼相距15米左右，会影响到居民生活。12月5日，东升街道办事处将管道敷设至楼顶，在建筑楼顶设置油烟排放口。12月7日已完成升级改造。经仓山环境监测站监测，油烟、噪声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群众反馈有关信息。	东升街道办事处将定期组织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密切与群众的联系。	已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80055	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前园村汕头自然村大型水库边50米内的一家无证破碎洗砂厂，非法开采及洗山砂、海砂，洗砂水直接排入水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无证破碎洗砂厂”为福清市山头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仅办理营业执照，无其他部门相关行政许可。 2. 2023年10月8日，江阴镇政府发现该公司存在无证破碎、清洗机制砂行为，因其未整改到位，10月23日江阴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断电，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其存在非法开采行为，断电后无洗砂行为。 3. 该公司生产时曾通过涵洞将洗砂水排到90多米远的一处坑塘水面，因该公司10月23日停产至今，目前该坑塘水面为干枯状态。另外，经现场核查和测绘，距离该公司最近的水库为洋边调节库，直线距离约1.8公里，该公司洗砂水无法排入该水库。	部分属实	督促山头建材有限公司完成破碎及洗砂机械设备拆除清理，加强巡查，防止其再次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1. 江阴镇政府责令山头建材有限公司于12月25日前将全部破碎及洗砂机械设备拆除并清空。 2. 江阴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巡查，防止其再次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12080053	福州市闽侯县祥宏北路88号峡南砖厂（乌克兰酒庄招牌底下），粉尘、噪声严重、污水乱排，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峡南砖厂”为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正常生产时会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和噪声进行监测，均达标。 2. 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群众日常作息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FJ202312080032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泰禾金尊府南门前的道路,每天中午12点半到14点、晚间22点到凌晨5点施工,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道路位于泰禾金尊府南门前的洋头尾路与潭桥路交界处,属于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三期工程第十四标段。目前污水管道及污水井已施工完毕,工程处于收尾阶段。该项目未申请夜(午)间建筑施工作业许可证明,巡查发现存在午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情况。	部分属实	工地按规范要求施工作业,减少噪声扰民。	1.12月9日,岳峰镇政府、晋安区城管局、晋安区建设局、晋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责令施工单位依法施工、规范作业、优化工序,减少噪声影响。 2.12月10日,晋安区城管局对施工单位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行为立案调查。 3.12月10日-12日,岳峰镇政府、晋安区城管局多次巡查该工地,均未发现其在限制时间内擅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FJ202312080029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角里村南门里水库边的工厂,在空地上粉碎石头,粉尘、噪声扰民,污染水库,导致旁边农田无法耕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无证经营的湖际村村民郑某私人碎石点,周边无水库,破碎机进行碎石破碎作业时存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农作物问题。目前,郑某已切断电源,部分设备已搬离,处于停工状态。	部分属实	搬离碎石机器、清理碎石、清退场地。	1.城门镇政府已督促责任人郑某立即搬离破碎机以及碎石块,12月11日,郑某已开始进行搬离工作,并承诺于12月20日前完成。 2.城门镇政府将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	未办结	无
22	D3FJ202312080027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200号,福建吴航钢铁厂,违规侵占耕地用于建设5、6栋高楼。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朝阳北路200号地块为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的配套宿舍,用地面积共计29.5亩,实际建有4幢高层宿舍楼。该地块于2003年6月13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2年4月5日获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的建筑功能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审批红线用地、违建行为。	不属实	无	航城街道结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加大违建排查力度,加强违建巡查和管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和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3	D3FJ202312080024	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52号西区水厂淤泥干化车间,隔三差五夜间恶臭扰民,夏季尤为严重。希望实时监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西区水厂淤泥干化车间”为西区水厂污泥干化场,将自来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泥水进行浓缩干化脱水处理。该干化场日常已落实污泥及时清运、投加除臭药剂等措施。 2.2021年12月起,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西区水厂污泥干化场厂区空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三甲胺等9个项目,检测项目及频次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排放标准,但在污泥干化处理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异味。	部分属实	继续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除臭措施,控制减弱异味影响,并在夏季加密监测。	1.西区水厂污泥干化场继续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除臭措施,进一步控制减弱异味影响。 2.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监测西区水厂污泥干化场厂区空气,并在夏季加密监测频次(即7月至9月,每月一次),喷洒除臭剂,减轻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080042	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4号,金鸡山疗养院,擅自拆除隔音吊顶、隔音罩,水泵房老旧水泵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金鸡山疗养院内北侧设有2间水泵房,1间为冷水泵房,另1间为温泉水泵房,各配有1台水泵,水泵房北侧10米处为福建新华发行集团福州分公司宿舍。冷水泵房正常运行,配套隔音设施均完好。由于宿舍区基本未使用温泉,晋安区政府于2023年3月暂停温泉供应,并对温泉水泵进行断电处理,温泉水泵房配套的隔音设施因长期未维护已破旧老损,未发现擅自拆除隔音吊顶、隔音罩的情况。 2.晋安生态环境局对水泵房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由于水泵房与宿舍距离较近,可能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新建供水设施,停用原有水泵房,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金鸡山疗养院在院内重新选址建设新的蓄水池及水泵等配套设施,于2023年10月份进场施工。目前蓄水池已基本建成,预计2023年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待新水泵房正式投用后,将全面停用临近宿舍的旧泵房,彻底解决水泵房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80040	福州市鼓楼区塔头、五四路、湖东路和西洪路的4家同福医口腔医院,未按照规定办理环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存在放射性污染,未取得环评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污水,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医疗废弃物管理不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同福医口腔医院4家店除塔头店外,均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口腔诊所类项目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3.4家店生活污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台账记录齐全。 4.4家店均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但都存在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	部分属实	医疗机构合法经营,按照环保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医疗废水废弃物合规处置。	1.12月10日,鼓楼生态环境局责令同福医口腔医院塔头店停用III类射线装置,限期补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该店已停用III类射线装置。 2.12月13日,4家店医疗废弃物管理不规范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FJ202312080039	福州市永泰县城关清凉溪的南门、西门各建有一座翻板坝，人造瀑布日夜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泰县南门翻板坝今年受暴雨影响，坝体被冲毁，目前未蓄水。经监测，翻板坝两侧敏感点福州长途线务局永泰分局办公楼、税务局宿舍楼前的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2. 西门翻板坝于今年11月完成修复，当前处于试运行状态。经监测，上游来水过急处于蓄水漫坝状态时，翻板坝两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不同程度超过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减少水流跌落噪声。	1. 永泰县水利局已安排专人负责西门、南门2座翻板坝值班工作，于每日下午5点打开翻板坝底孔，控制漫坝以降低水流的跌落声，并于第二天上午7时再关闭底孔。 2. 12月13日，经再次监测，西门蓄水坝两侧敏感点均已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080037	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晋安区三颗牙（乐莎莎）口腔门诊部，医疗废弃物随意堆放丢弃，冒用过期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放射治疗，造成放射污染，医疗废水排放不合规。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安三颗牙口腔门诊部2022年3月24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3日，医疗废弃物临时堆放空间设置较规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规范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发现随意堆放丢弃等问题，但医疗废物暂存间门口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监控摄像头。 2. 该门诊部配套一台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2023年4月、11月对该门诊部排放的废水进行检测，结果符合预处理标准。	部分属实	规范医疗废物处置，严格执行放射诊疗防护要求，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1. 2023年12月11日，该门诊部已在医疗废物暂存间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等部门强化常态监管，督促该门诊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规范开展诊疗服务、处理医疗废弃物，定期对防护、医废处置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 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督促该门诊部强化人员培训工作，特别是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要定期组织培训，强化实践操作，避免医疗垃圾废弃物处置不规范。	已办结	无
28	X3FJ202312080045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文欣苑项目，未申办污水排放许可证，将污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导致项目外围的沁园路污水横流，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文欣苑3号楼天台空调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文欣苑小区建设时已取得施工期间排水许可证，建成投入使用后，未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小区污水管接入沁园路市政污水管道。现场未发现沁园路周边污水横流，但有部分污水管道存在淤积现象。 2. 文欣苑天台设有中央空调机组外机1组，四周及顶棚用铁皮及隔音棉包裹，隔音房铁门锁闭，小区建设单位正在进行噪声整改。现场检查时空调外机组未开启。	部分属实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永久排水许可证办理和污水管道清淤，确保天台空调噪声达标，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晋安区政府督促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永久排水许可证，已协调市排水公司开展污水管道清淤工作，预计12月20日前完成清淤。 2. 晋安区政府督促建设单位制定隔声降噪整改方案，推进噪声问题整改，未整改到位前禁止启动空调机组。	未办结	无
29	D3FJ202312080021	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256号，杉林悦榕公馆6号楼架空层长期被占用于麻将馆，噪声扰民，小区绿化带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杉林悦榕公馆6号楼架空层系该小区居民2019年初自发设置活动场所，内有茶桌、健身器材、椅子、一台自动麻将桌等物品。居民可自由使用，非麻将馆，不属于经营场所。居民偶尔在此打麻将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2. 现场未发现有绿地被破坏，但有部分绿化斑秃。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金山街道办事处、金山派出所对物业和居民进行约谈，告知不得在公共场合造成噪声污染。目前物业已将麻将桌搬离现场，并张贴提醒告示，同时加大巡查力度。 2. 物业已清理绿化带上的杂物，并将斑秃绿化修复完成。	已办结	无
30	D3FJ202312080019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泽苗村商贸大道普洛斯物流园旁，200-300亩耕地被建筑垃圾填埋后建设堆场，目前存放大量泡水车及建筑垃圾。要求复耕。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普洛斯物流园厂区周边地块仅有西南向的原天泽医药项目存在土地平整情况（约134亩）已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部分用于停车和堆场，未发现占用耕地填埋建筑垃圾问题。该地块周边未设立围挡，沿商贸大道一侧存在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现场核查发现7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 2. 2020年10月，村民张某盛租赁该地块靠近普洛斯物流园一侧约50亩区域用于堆放钢架和集装箱等，卫生环境良好。2022年1月，张某化租赁该地块靠商贸大道一侧约30亩区域用于临时停放泡水车、报废车、少量钢架和集装箱房等，场内环境卫生较差，车辆停放较为无序。	部分属实	完成该区域垃圾清理，加强场地管理，保障区域环境卫生。	1. 南通镇政府已对7处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 2. 张某化堆场内垃圾已基本清理完成，车辆停放有序。南通镇政府督促张某化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3. 南通镇政府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防止偷倒垃圾，保障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2080032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五竹村口,福州锦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导致粉尘、噪声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锦龙公司主要从事粉煤灰空心砌块生产,粉尘主要来源为原料堆场粉尘和运输扬尘,已配套围挡喷淋及移动喷雾车、洗车台等降尘措施,生产车间围墙内安装隔音棉降噪。 2. 12月9-10日,长乐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围挡喷淋降尘设施及移动喷雾车和洗车台正常使用,但部分粉煤灰、石粉堆放超过围挡范围,未进行覆盖。 3. 12月10日,长乐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开展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部分属实	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粉尘、噪声管理,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1. 长乐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超过围挡范围的粉煤灰、石粉进行覆盖,已整改到位。 2. 长乐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噪声超标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公司暂时停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32	D3FJ202312080017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41号摘仙苑,1号垃圾分类屋设在小区饮用水水池边,孳生蚊虫、臭味扰民。要求重新选址。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该小区1号垃圾分类屋距离小区全封闭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约14米。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垃圾分类屋设置合规,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 现场未闻到异味,分类屋也无污水排放。但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3. 12月10日,社区发函通知业委会开展关于1号垃圾屋重新选址的意见收集工作,12月11日,业委会已张贴征求意见公告,将于12月26日进行结果汇总,后续根据汇总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选址。若要重新选址,预计2024年1月召开临时业主大会。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FJ202312080016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1. 后湾江边被填埋垃圾,导致峡南村后湾下水道堵塞;2. 峡南村新建片区江边几十亩河道被填埋用于开办私人水泥搅拌站,污染周边环境;3. 峡南村汪里片区河道大部分被填埋用于建设厂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2017年福清市闽江调水工程项目涉及后湾片区101户居民,原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约1000立方米尚未清运。现场未发现后湾江边填埋垃圾现象,但有生活垃圾堆放,下暴雨时会出现排水沟排水不畅的情况。 2. 峡南村新建片区江边只有1家水泥搅拌站,为福建和顺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和防扬尘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外环境痕迹。 3. 峡南村汪里片区河道旁仅有翰铭鞋业公司1家企业,用地手续齐全。未发现汪里片区河道被填埋。	部分属实	清理峡南后湾江边垃圾,疏通下水道,加强企业监管。	1. 12月10日,祥谦镇政府已对后湾江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疏通后湾下水道;已联系工程队对拆迁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计2024年1月31日清理完成。峡南村将定期对下水道进行疏通。 2. 祥谦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80028	1. 福州市罗源县牛坑湾填海项目,未批先建,2023年8月申报环评手续,但2022年9月已成立专班进驻;2. 该县山地上开办砂石加工厂,破坏当地生态环境;3. 罗源县白水塘钢铁企业废水通过转包的方式直排罗源湾。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罗源县委、县政府于2022年1月成立牛坑湾鉴江湾开发建设分指挥部,并下设工作组,负责推进牛坑湾填海工程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9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会,待批复。目前该工程尚未动工,未发现填海施工行为和“未批先建”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砂石加工厂”为福建宝太不锈钢公司临时砂石加工厂,采用湿法加工石料,各工序采用喷淋降尘措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经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紧邻该项目西侧的河道水质未发现异常,但存在厂区作业面裸土覆盖措施不到位问题。 3. 罗源县白水塘钢铁企业共3家,产生的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发现污水外包直排罗源湾的情况。 4. 2023年10月21日,福建罗源永冠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在转运闽光钢铁公司施工泥浆的过程中存在非法倾倒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控厂区扬尘污染。	1. 11月7日,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对非法倾倒泥浆行为立案查处,目前倾倒现场已整改完毕。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责成闽光钢铁公司及时报备基础建设项目,配备泥浆压滤机,从源头规范工程泥浆处置。 2. 罗源生态环境局责令宝太不锈钢公司加强临时砂石加工厂现场管理,规范运行降尘措施,覆盖作业面裸土,严控厂区扬尘污染。罗源县相关部门将加强巡逻监管,若发现企业存在违规生产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3. 罗源县城建监察大队、罗源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强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泥浆非法倾倒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080026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临江的绿洲家园、富豪山庄、建发领郡个别业主侵占水利岸线等进行私搭乱建,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建发领郡”为“建发领域”,与“富豪山庄”均位于荆溪镇江滨路以北,未发现侵占水利岸线违建情况。绿洲家园有1座建筑物存在侵占水利岸线的情况,该建筑物占地约30平方米,系该小区业主于2023年11月私自搭建。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	1. 12月12日,“绿洲家园”的违章建筑物已拆除。 2. 荆溪镇政府将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建。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080023	福州市闽侯县大湖乡马墘村的养猪场,严重污染周边空气及水源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养猪场为闽侯县恒顺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距离最近居民生活区约700米,养殖区周边仅西北侧有一条山涧,未涉及水源保护区。该公司猪粪采取干清粪工艺处理,经固液分离后,运至发酵罐好氧发酵烘干制成有机肥;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配套的消纳地灌溉消纳。使用无人机对场区及周边区域、下游山涧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 2. 11月27日,经监测,厂界臭气浓度达标,但猪舍、污水处理站、堆粪场、有机肥车间场、生猪转运等环节不可避免会产生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西北侧山涧的上、下游进行水质监测,达地表水Ⅱ类标准。	部分属实	减少臭气对外围环境影响。	该公司调整猪饲料成分搭配,采用低氮饲料,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添加EM菌剂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剂喂养,降解恶臭气体;同时加强猪粪及养殖场区清洁,确保干净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FJ202312080022	福州市连江县道澳村,周边饲料厂长期排放臭气,如:珊瑚饲料、海大饲料、海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道澳村周边饲料厂分别为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福州市珊瑚饲料有限公司、福州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高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博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盛阳实业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均位于连江县海峡西岸水产品加工基地,其中福建盛阳实业有限公司停产。 1. 海大饲料有限公司臭味来源主要为原料中的鱼粉、鱼油等产生异味。因目前处于饲料销售淡季,该公司改为夜间生产,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密闭管理模式,厂区内3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2. 珊瑚饲料有限公司臭味来源主要为原料加工气味。该公司2023年12月1日-9日均处于停产状态,预计12月中下旬恢复生产,检查发现部分原料桶及空桶未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气味无组织排放。 3. 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池未实施密闭管理,部分原料桶及空桶未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气味无组织排放。2023年9月初,该公司对设备及管路进行技术改造,但未达到预期效果,气味不定时外泄。该公司与邻近村庄直线距离约510米,对村民居住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 高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膨化、烘干工序产生异味废气,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未发现排放刺激性气味的现象。 5. 博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烘干工序产生异味,废气经喷淋塔及光子催化氧化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发现排放刺激性气味的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环保管理,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与周边村民的日常走访沟通,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 连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连江生态环境局督促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珊瑚饲料有限公司将原料桶及空桶放入密闭的车间内,防止气味无组织排放。12月14日海汇生物公司已完成整改,珊瑚饲料有限公司因为密闭空间不足,暂时用防雨布包裹遮盖,待腾出空间后放入。 2. 连江县相关部门督促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尽快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力争2024年2月前完成。 3. 12月11日,连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海汇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废气排放均达标;后续将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3FJ202312080019	福州市高新区建平村建平花园与闽都星锦湾断头路间的夜市大排档,油烟、噪声扰民,每天18-22点为夜市高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建平村建平花园与闽都星锦湾小区之间的断头路上,因车辆未通行,有群众自发形成的夜市摊点。夜间共有流动摊位12个,经营时间一般为每日18:00-22:00,部分摊位经营时间至次日凌晨1点左右。其中2个烧烤摊位均未配备油烟净化设施,造成油烟逸散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规范夜市摊点经营时间,防止油烟噪声扰民。	1. 12月9日,2个未配备净化器的烧烤摊位已清退。 2. 高新区相关部门要求夜市摊位经营时间不超过晚上10点,并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防止产生油烟、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39	X3FJ202312080016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路158号,福建星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较近,粉尘、污水、噪声、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星之元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基础建设及建筑配套辅材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建筑废料,已建设制砖生产线1条、破碎流水线1条。该公司生产工艺为干法破碎,不涉及生产用水,破碎、分选等工序产生粉尘,配套喷淋降尘设备,喷淋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 2. 12月9日,仓山区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内部均已安装喷淋装置并正常运行。经检测,噪声达标。但该公司厂房屋顶墙体破损,存在粉尘逸散现象;因原材料中夹带生活垃圾,在装卸过程有异味扩散。	部分属实	星之元公司修补厂房破损部位,避免粉尘逸散,减少噪声异味扰民。	1. 盖山镇政府责令该公司于12月22日前完成厂房破损部位修补,避免粉尘逸散;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避免产生异味,定期清洗、维护生产设施。 2. 仓山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对发现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未办结	无
40	X3FJ202312080020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永南路南站机械市场往前500米,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期粉尘、噪声严重,污水随意排放,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示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达标。但破碎噪声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检查还发现,该公司降尘使用的喷淋水雾化程度不够,部分喷淋水流到路面;厂房及其硬化部分违法占地约31.2亩。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占用农用地建筑及硬化部分并完成复垦复耕。	12月11日,城门镇政府要求该公司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12月12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未办结	无

41	X3FJ202312080015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地铁上藤站,奇志口腔医院未办理环保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违规排放医疗废水及废弃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医院为仓山奇志星成口腔门诊部, 主要开展口腔诊疗活动, 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床位尚未启用, 属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情形。 2. 该门诊部的两间 CT 室符合技术规范, 但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已于 12 月 1 日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着手准备办证资料。 3. 该门诊部洗牙废水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完善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1. 12 月 14 日, 该门诊部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 仓山区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确保该门诊部合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42	D3FJ202312080013	福州市台江区瀛洲府西区停车场改为 24 小时充电桩停车场, 距离居民区仅 10-20 米, 夜间汽车充电及司机聊天等噪声扰民。司机还会在该停车场附近随地大小便, 臭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停车场位于瀛洲府 C 区北侧, 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10 米。为缓解该区域周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紧缺问题, 2023 年 5 月, 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依托原有车位引进了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经监测, 夜间噪声未超标, 但有一台充电设备存在异响。 2. 现场未发现臭味扰民情况, 但夜间可能存在少数司机找不到厕所随地大小便情况, 该停车场已新增加了 3 处提示标语。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为小区周边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1. 12 月 10 日, 停车场运营方对存在异响的充电设备进行维修, 未再出现异响。 2. 台江区房管局约谈了物业公司, 要求该公司加强现场人员的管理, 建立定时巡查机制, 及时维护设备, 制止不文明行为。	已办结	无
43	X3FJ202312080018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 中天金海岸领秀苑小区 32 栋 307 单元顶楼进行违章搭建, 施工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中天金海岸领秀苑 32 栋 307 单元存在顶楼违法建设的问题。 2. 9 月 19 日, 金山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该处违建进行破坏性拆除。11 月 25 日, 现场核实未见复建, 无施工迹象。	部分属实	对违法建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整治, 避免影响群众生活。	1. 仓山区城管局会同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10 月份对该处违建进行评估, 将根据评估结果依法查处, 同时采取产权限制性措施等手段督促业主整改到位。 2. 仓山区城管局、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 防止复建, 督促业主整改到位。 3. 仓山区房管局要求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管理, 如发现有违建抢建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阶段性办结	无
44	X3FJ202312080014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 52 亩国有海域滩涂被侵占, 用于建设砂场及生产厂房, 污染周边海域。要求恢复海域滩涂原貌。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砂场及生产厂房为福清市顺强砂场及其生产厂房。2011 年, 顺强砂场用海砂回填五孔海滩作为堆放场, 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场。该砂场于 2013 年 11 月动工建设厂房, 并于当年 12 月完工后投入使用。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定的 2019 年法定岸线, 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海口镇政府按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 对该非法填海不予拆除。 2. 2023 年 3 月, 福清市已取缔顺强砂厂, 要求砂厂清场, 并切断电源; 2023 年 6 月顺强砂厂被福清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部分设备已被查封, 顺强砂厂实际经营人俞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和巡查, 避免新增违法围填海问题发生。	1. 福清市根据刑事案件办理情况, 依法依规推进非法占用海滩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的处置工作, 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2. 海口镇将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顺强砂场违章建筑物的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080011	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凤庄村, 文岭中学山后的农民承包地被毁坏用于建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文岭镇笼座山, 非禁坟区, 坟址不属于农户承包地。 2. 2023 年 9 月, 凤庄村村民未经审批许可在此处修建两台新坟。	部分属实	坟墓覆土深埋、恢复植被。	1. 12 月 11 日, 文岭镇已完成两座坟墓覆土掩埋及复绿整改。 2. 文岭镇政府加强巡查, 防止毁林建墓问题“反弹回潮”。同时加强宣传教育, 倡导村民文明殡葬。	已办结	无
46	X3FJ202312080008	福州市永泰县霞拔乡仁里村仙兰下, 长期非法盗采地下水并大量截留山泉水, 导致仁里村里洋自然村农田无水灌溉抛荒; 该村存在毁林造墓、挖山开路现象, 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截留山泉水”为 2009 年霞拔乡统一实施的安全饮水项目, 利用山泉水为仁里村 700 多名村民供水, 未发现盗采地下水情况。该项目仅收集部分山泉水, 周边还有其他水源用于灌溉, 农田灌溉未受影响。该村劳动力大量外流, 同时山垄田坡度大、地块小, 难以耕种, 导致土地抛荒。 2. 举报件反映的“毁林造墓”为该村村民将旧墓重新硬化整修, 未发现毁林情况。 3. 2023 年 11 月, 仁里村实施上述安全饮水项目维修工程, 工期 90 天, 出于维修建设需要, 在耕地上开辟了长约 70 米、宽 3 米的施工便道。该便道将于维修工程结束后恢复原状。	部分属实	将旧坟墓整改复绿、施工便道恢复原状。	1. 12 月 9 日, 旧墓整修当事人已对旧墓覆土复绿。 2. 仁里村将于安全饮水项目维修工程结束后, 对施工便道进行整平, 确保恢复原状。 3. 霞拔乡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避免发生盗采地下水、毁林造墓、挖山开路等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FJ202312080009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三盛贝肯郡后山的100亩生态林被破坏,用于开设闽兴驾校、建设仓库,且部分土地堆放建筑垃圾。中石油加油站旁的15亩耕地被侵占用于违建农贸市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三盛贝肯郡小区后山生态林地发现两处毁林地块,一处位于泉头村生态林内,面积约0.6亩,已被开垦;另一处位于涧田村生态林内,面积约0.2亩,现种植蔬菜。12月8日,晋安区政府已组织人员对上述两处毁林地块进行重新种植。 2. 经无人机航拍勘查及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毁林开设驾校及建设仓库情况。但在通往后山道路上的一般林地存在4处建(构)筑物和1处两层活动板房,面积约0.36亩,地面堆放建筑垃圾,该处地块性质为一般林地,不属于生态林,未发现生态林被破坏情况。 3. 杨廷村中石油加油站旁地块为集体土地,不涉及耕地。举报件提到的农贸市场是2022年8月杨廷村为方便周边群众,由村集体出资建设。晋安区城管局于2023年3月已罚没查处,并移交给新店镇政府监管。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分类处理,恢复受损林地,暂时保留民生建设,做好与村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 12月13日,晋安区组织人员完成后山道路上的一般林地地面建筑垃圾的清理。12月14日,晋安区城管局已贴出清违公告,将于12月31日前拆除4处建构(筑)物和1处两层活动板房。 2. 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处置意见文件精神,杨廷市场为民生需要,暂时予以保留使用,后续结合征收项目予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FJ20231208006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60070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称6座庙宇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理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的相关规定,信访人认为庙宇属于违建。1547文件明确规定庙宇不能建在主干道上,该处对面有两条马路是双向四车道的主干道区域。仓山区政府用会议纪要来替代法律法规中对绿地的合法性认可,《福建省土地管理办法》第59条第六点指出以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非法进行批准用地是属于本办法所称的非法转让土地。目前绿地已被硬化作为庙宇群,违反《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福州市园林法》等,且该庙宇不属于民宗局认定的规范庙宇,也无建设许可证,侵害周边居民享有绿地的权益。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经福州市民宗局核查,该处庙宇属于民间信仰活动场所。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经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局核查,涉迁庙宇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集体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49	D3FJ202312080005	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山海花园5号楼第一梯位门口的垃圾亭,距离居民过近,臭味扰民严重。希望垃圾亭移到小区其他人员较少的位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5号楼,往西北侧约5米处为山海花园5号楼1单元架空层,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未闻到有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小区时有居民误时投放垃圾,将垃圾堆积于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投放垃圾问题得到解决,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上海街道办事处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办事处、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度。	已办结	无
50	D3FJ202312080048	厦门市同安区西洋村59号汤里温泉,夜间24点左右硫磺水未经处理偷排河道,污染河水及农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汤里温泉经营主体为厦门市汤里休闲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汀溪镇西源村汤里59号。该公司产生的游泳池水和泡澡废水经收集依次通过三级沉淀池、超滤池、三级生态净化池处理后汇入西源溪。员工食堂和卫生间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源村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偷排和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的情况。 2. 12月11日凌晨,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污口排放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待出。12月13日,汀溪镇委托第三方对西源溪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废水达标排放。	同安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依法处理。同时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080113	厦门市湖里区政府西侧的口袋公园，拍手鼓掌舞、诵经舞等广场舞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口袋公园位于湖里区中央美地小区和中骏天盈小区中间，属于开放式广场，每日8时至10时，19时30分至21时左右，有群众在此处跳拍手鼓掌舞和诵经舞，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该处公园安装1台噪声监测设备，调阅12月8日至10日三天噪声监测曲线图显示，群众跳舞时间段监测数值大多在40-60dB(A)之间，偶尔瞬时数值会超过60dB(A)。	属实	噪声达标不扰民。	1. 湖里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跳舞群众开展宣传劝导，督促采取相关举措控制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2. 湖里区市政园林局在公园设立告示牌，提醒群众注意控制音量。 3. 湖里公安分局每日安排民警带队，会同禾山街道开展巡查和联合劝导。 4. 湖里区城管委办正研究制定《湖里区广场舞文明公约》，计划于近期公布。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080148	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相关业务，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不当，导致二次污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141号之三百三十一，已在厦门港口管理局备案“船舶港口服务业务（污染物接收）”经营业务。截至2023年12月8日，该公司共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报送有效船舶防污染报告（污染物接收作业报告）48单，全部为船舶垃圾接收作业，垃圾接收作业采取船对车的接收方式运到就近清洁楼，垃圾接收量共3.254立方米，未接收其他船舶污染物。 2. 12月11日，厦门海事局联合厦门港口管理局开展调查，经调阅海事监管CCTV系统和相关码头视频监控，可见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将所接收的船舶垃圾完整装车，海面、地面均无散落的垃圾。经询问相关码头管理方和垃圾被接收相关船舶，均表示未发现该公司在码头作业期间随意丢弃垃圾的情况。厦门海事局对以上报告中的48艘次被接收船舶靠泊码头作业共开展检查18次，也未发现该公司在作业时存在将垃圾丢弃码头或入海等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经进一步登轮核实，该公司船舶垃圾接收作业均与被接收船舶签订垃圾接收委托书并留存垃圾接收单证，船舶垃圾排放记录无异常。	不属实	无	1. 厦门海事局要求厦门帆顺海发海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安全和污染防治第一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管理，严格规范船舶垃圾接收作业行为，保证接收处理作业合法合规。 2. 厦门市政府进一步规范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行业准入制度，完善行业备案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业经营行为，防止无序竞争。 3. 厦门市政府将督促港口、海事、生态环境、市政园林等涉及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各环节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能，深化联动协作，通过联管联办、定期通报、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的全链条监管。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80110	厦门市翔安区黄厝村八一路855号，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侵占650亩果林地，擅自改变用途建设动物园，翔安区资规局仅对局部进行拆除，未按要求恢复原状。650亩果林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许可证，毁林经营至今，其中13.3亩毁林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和补植复绿，但是至今仍未复绿。该动物园开业至今无动物排泄及污水处理系统，未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所有的野生动物驯养场所，该公司向黄厝村承包650亩集体林地，实际使用面积为196亩。 2. 该公司持有原国家林业局、原省林业厅颁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实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但驯养场所各笼舍、饲料间等均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确属改变林地用途。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已于2019年2月18日由同安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2019年3月，该公司已完成补植复绿24亩并验收。2019年7月，厦门市对该公司林地内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必需的笼舍、护栏、饲料间、药品存放室等设施外，累计拆除13处总占地1751.6m ² 的经营性建筑和1336m ² 的地面硬化设施。 3. 该公司驯养场所饲养动物产生的粪便及污水一部分采用吸粪车定期清理，一部分人工收集后堆肥发酵处理，用于增加场所内的土壤肥力，有利于植物生长。未发现污水随意排放问题。 4. 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驯养场所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 检查发现该公司擅自将驯养场所中的部分设施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不符合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管理的规定。	部分属实	规范中非世野公司动物驯养场所	针对该驯养场所现有设施未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及部分设施被擅自用于售票、零售、停放车辆等经营性用途问题，翔安区农业农村局已于12月7日立案查处，并于12月9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擅自占用林地用于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设施、通道用途的行为于20日内整改完毕。	未办结	无

54	X3FJ2023 12080099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中闽百汇超市几十家餐饮店铺,集中向厦禾路925号至927号的楼道消防风道排放油烟,油烟严重影响小区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中闽百汇超市系梧村汽车站商业综合楼,共有13家餐饮店,其中地下1层9家、地上1-3层4家。所有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行,均已接入专用烟道排放,未与商住户烟道混用。商业综合楼设有两个专用烟道,两个排烟口分别位于925号、927号楼顶消防通道出入口处南侧。 2. 检查发现925号楼排烟口附近及第30层楼道内油烟气味明显,927号排烟口附近油烟气味不明显。12月9日下午,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勘测后认为烟道不具备监测条件,并出具情况说明。 3. 12月10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梧村街道办事处现场研究认为:排烟口位置低于女儿墙,不利于排烟疏散;排烟口上端封闭,四面栅格出口面积小导致排烟压力大、速度快,排出后碰到上层空气反弹回地面沉积;消防通道门无法正常关闭,导致油烟经消防楼梯间向楼内倒灌。	属实	排烟口合理改造,减少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1. 12月11日上午,中闽百汇商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改造初步方案;12月11日下午,梧村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厦门梧村汽车站开发公司、厦门市中闽百汇商业有限公司、百源双玺物业、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思明生态环境局、思明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就排烟口改造初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12月12日再次召开协调会,进一步商讨改造细节,厦门梧村汽车站开发公司、厦门市中闽百汇商业有限公司愿意共同推动改造工作。 2. 中闽百汇商业有限公司在整改期间加强餐饮管理,保持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3. 厦门梧村汽车站开发公司需在2024年1月20日前完成烟道改造,1月30日前开展油烟检测。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4. 百源双玺物业已于12月12日完成消防门整修工作,确保能开常闭,减少油烟倒灌。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FJ2023 12080036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后宅村溪头洋里28号住户,在房屋旁村公用路两侧堆放土头垃圾、砖块等建筑垃圾,晴天扬尘,雨天积水,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溪头洋里28号住户旁土路上确有堆放砖石,并砌筑围墙堵路,未发现晴天扬尘、雨天积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清理堆放砖石和围墙。	新美街道动员溪头洋里28号户主于12月20日前主动清理堆放在小巷子的废弃砖头;如果逾期未清理,新美街道将于12月21日前组织强制清理。	已办结	无
56	D3FJ2023 12080038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岭兜西路269号,厦门聚洲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侧地块,东邻玉秀小学约80米,西邻常州社区公寓约150米。2021年10月出租给郑某印使用,2022年郑某印成立厦门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联合厦门市茂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厦门物之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共同从事废弃玻璃瓶、塑料、纸皮的回收经营,上述三家公司均有营业执照。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269号厦门聚洲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南侧地块,东邻玉秀小学约80米,西邻常州社区公寓约150米。2021年10月出租给郑某印使用,2022年郑某印成立厦门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联合厦门市茂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厦门物之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共同从事废弃玻璃瓶、塑料、纸皮的回收经营,上述三家公司均有营业执照。 2. 厦门印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钢筋和废金属回收,场地内存在两部大型金属压缩设备,设备压缩过程中挤压金属产生噪声。厦门市茂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废弃玻璃瓶回收转运,中转装卸玻璃瓶产生噪声。厦门物之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废弃纸皮、塑料制品的回收转运,中转装卸时拆卸纸皮塑料件产生噪声。 3. 上述3家公司在装卸转运过程中部分铁渣、玻璃渣洒落在地块内的地面。12月12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3家公司装卸作业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控制噪声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月9日下午,莲前街道联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要求上述3家公司对堆积的回收物品进行整理及转运,目前已整改完成。同时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控,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学生学习的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57	X3FJ2023 12080030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村国道324线旁,金惠园温泉酒店,污水直排苏厝溪,臭气刺鼻,且违建数千平方米。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人反映的对象为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398号。该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农村污水管网后通过埔下里泵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游泳池和泡池产生的污水均排入景观池冷却过滤沉淀后,在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水标准的前提下通过村里的排水沟排入苏厝溪。洪塘镇于12月14日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景观池进行取样进行监测,结果待出。检查时未发现臭气刺鼻的现象。 2. 洪塘镇洪塘路398号内有两处违法建设。第一处违建: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十座小木屋及4处水泥固化地。第二处违建:陈某水非法占地建设建筑物一座,租赁给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运营使用。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已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对陈某水和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没收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和陈某水非法占用土地及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并对其非法占地行为处以罚款。	部分属实	废水达标排放;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对两处违法建筑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工作	1. 同安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同时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同安区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没收违法建筑物处置规定》的文件精神,于2024年1月31日前全部完成对陈某水违建及厦门市金穗园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违建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工作。	未办结	无

58	D3FJ202312080060	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1.大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部分建成,部分在建)造成水土流失,导致马洋溪自2007年起水体浑浊。2.长泰漂流项目对河道进行改造,导致河道被破坏。3.马洋溪生态旅游区旺头村,三四十家餐饮店污水废水直排马洋溪,污染河水。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自2007年起,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共有房地产项目13个,已完成建设的项目共有11个,在建项目2个。目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均未见明显水土流失问题。12月9日,发现2个在建项目均存在河岸局部边坡裸露、堆渣拦挡、沉砂不到位现象,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根据长泰环境监测站反馈,2009年至2023年期间,累计对马洋溪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94次,其中,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61次、III类标准29次、IV类标准4次,水质总体呈稳定状态。 2.调阅马洋溪漂流项目河道保护蓝线,对照长泰区河道蓝线套合影像进行比对,未发现漂流项目改变河道现象。长泰漂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突出岩石进行切割搬运,对河道过洪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原有河道岸边冲刷,未发现改造河道及破坏河道的情形。 3.举报件反映的“旺头村”为旺亭村亭下自然村,该村现有经营的饭店(含农家乐饭店)共10家,有3家饭店生活污水已纳入亭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仍有7家餐饮店的生活污水未纳管,最终排入马洋溪,影响马洋溪水质。	部分属实	1.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2.12月30日前,旅游区管委会完成7家餐饮饭店生活污水施工方案编制,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污水收集并纳入亭下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长泰区水利局责令2个在建项目业主对河岸局部边坡裸露、堆渣拦挡、沉砂不到位现象进行整改,已于2023年12月11日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2080047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富丽山庄16栋,宾尚酒吧23:00至凌晨3:00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9日晚11点现场核查时,该酒吧共有两层场所,设有一个吧台,有一套歌曲点播设备,二层未设置歌曲点播系统。12月10日凌晨,漳浦县城管局再次走访宾尚酒吧周边居民,居民均表示:宾尚酒吧在12月9日凌晨,有噪声扰民现象,因两次检查时该酒吧均未营业,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2.2023年以来,因多次收到宾尚酒吧噪声相关投诉,漳浦县城管局采取现场督促、约谈、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方式要求该酒吧对噪声问题进行整治,并督促宾尚酒吧拆除低音炮音响3台,增设双层隔音帘与隔音门。	部分属实	宾尚酒吧合法合规经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该酒吧于12月9日晚自行拆除点播设备。 2.待宾尚酒吧再次营业后,漳浦县城管局进行多点位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查处,以防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0	D3FJ202312080025	漳州市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溪南路口109号,违规填埋农田约2亩用于建造房屋。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所反映的“漳浦县官浔镇春建村溪南109号”,该房屋于2017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始建设,2018年11月底已建成一座五层的个人住宅。该地块总面积1273.68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433.24平方米。 2.经核对2016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地块属水田,现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为村庄地类。该房屋现符合官浔镇村庄规划,但没有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	属实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巡查管控,加大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行为。通过持续性整治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漳浦县将加大遏制耕地“非农化”力度,官浔镇政府于12月6日对违建行为给予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08002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月示中学后面的凤凰山,在原砖厂附近,破坏森林违建一千多亩铁皮房用于养殖牛蛙和猪,污水污染周边环境,臭气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发现赤湖镇月屿村凤凰山原砖厂附近有9处占用林地违建铁皮房的情况,占用面积合计19.23亩。其中一处为废弃的牛蛙养殖场,一处已退养的蝇虫养殖场,未发现有养猪场,未发现有污水、废气排放源。2022年1月5日,漳浦县林业局已对其中1处(10.91亩)予以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赤湖镇政府督促该9处违法行为人拆除违建铁皮房,并整改复绿到位。 2.赤湖镇政府加强巡查管控,确保禁养区不出现反弹养殖。	12月14日,漳浦县林业局对其余8处(6位违法行为人)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2080035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3号甘棠官新村12幢2单元7楼住户,于楼道处违规安装电机并于每天深夜十二点及早晨五点至八点使用电机,低频噪声影响楼下住户。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发现棠官新村12幢2单元7楼两户居民均在楼道中安装增压水泵,其中一台增压泵因故障无法使用,另一台增压泵在居民用水时运转发出轻微声响。	基本属实	反映问题整改到位。	经沟通,其中一户居民已自行拆除故障的增压水泵,另一户居民已将在用增压水泵转移至住户自家阳台内。	已办结	无
63	X3FJ202312080024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工业园区,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屏蔽剂“氯酸钠”干扰在线仪器数据。2020年至今长期频繁出现化学需氧量为个位数的非常规现象(2023年5—9月),并有大量断崖式在线数据,在线仪器设备未安装监控,排水口前后数据不一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更换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11月6日完成比对验收。在线监测站房内未发现氯酸钠溶剂,未发现其他异常管路接入。调取该公司监控视频,总排口及站房内未发现使用氯酸钠的情况。查看该公司仓库、调取会计凭证,未发现购入氯酸钠的情况。 2.调阅该公司2020年至2023年在线小时数据,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均有出现化学需氧量为个位数的情况,其中2023年5—9月有大量化学需氧量数据出现断崖式下降。因第三方运维公司及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仅对少部分数据异常(过低、过高)做报备,且历时较久已无法追溯化学需氧量为个位数、断崖式在线数据出现的原因。 3.原站房于2018年安装视频监控设备,2023年10月27日起停止使用;但2023年9月25日至10月27日新站房投用后,未及时安装监控。2023年11月24日在新站房安装监控。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各水处理工序出口采样监测,将根据各水处理工序出口COD检测数据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核实排水口前后数据是否一致。	部分属实	漳州绿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确保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稳定准确上传。	1.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排污单位或者运维单位不如实标记设备、数据等异常情况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加强废水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 2.漳浦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并依法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64	X3FJ2023 12080021	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自 2014 年起强制征收全村 7000 多亩耕地及林地用于建设房地产及旅游项目，其中 2000 多亩地分成几年逐块申请，边申请边毁林毁地，其中大部分地块属于国家一级耕地和沿海防护林，2000 多亩林地上的树林被砍伐殆尽，造成后蔡湾基干林带防护林全线基本消失，严重破坏生态，台风时风沙漫天。房产开发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盗运盗卖砂子，导致陆地地面全线低于涨潮海平面。在紧贴涨潮吃水线不及两米、平行于沿海线的地方，深挖砂建大型地下排水渠并填平表面遮掩，容易出现水渠渗水导致沿海防护基带不牢固、崩塌的风险。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自 2012 年起，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蔡村集体土地 2412 亩，其中耕地面积 611.91 亩，截至目前，已出让 1860 亩土地中，有 489.47 亩已开工建设商品房，因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存在有未能及时出让和未能开工建设商品房的土地，导致部分地块出现抛荒。</p> <p>2. 漳浦海岸新城后蔡片区项目控规范围内，2014 年度林地面积 1059 亩，其中现有林地面积 164 亩；2023 年度林地面积 246 亩，其中现有林地面积 172 亩。林地面积减少原因：一是海岸新城项目林地批准后调减 730 亩和沿海大通道项目林地批准后调减 6 亩；二是灾害、项目建设等原因导致林地灭失，且无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在档案中记载为非林地，该区域面积减少 77 亩。现状有林地面积因群众在东北侧原宜林地种植绿化苗木复绿而致有林地增加。</p> <p>3. 后蔡村防护林被砍伐分为两个时间段，2014 年前后蔡村当地群众毁林开荒、养殖设施扩建导致防护林被蚕食破坏，2014 年后海岸新城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存在违法破坏沿海防护林行为，其中违法采伐 5 亩、占用林地建道路 2 处 15.81 亩、林下临时设施 1 处 3.9 亩、水塘 1 处 3 亩。</p> <p>4. 漳浦海岸新城后蔡片区存在 6 个项目林地批准与实际建设用途不一致问题。</p> <p>5. 已出让的土地在平整过程中，部分施工人员偷运少量砂土至漳州港加工售卖，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对涉嫌非法转让矿产资源进行立案查处，现已结案。</p> <p>6. 举报件反映的“深挖砂建大型地下排水渠”为后蔡湾片区排洪箱涵建设工程，该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排洪箱涵主要作为雨天后蔡湾片区防洪排涝功能使用。沿海岸线设置排洪箱涵对防护基带稳定性更有保护作用。</p>	部分属实	<p>1. 漳浦县林业局将对 2008 年-2014 年间的蚕食林地破坏防护林历史遗留问题、对林地批准与实际建设用途不一致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问题，推进整改。</p> <p>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将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破坏林地行为。</p> <p>3. 前亭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理解和支持，让群众满意。</p>	<p>1. 12 月 7 日，漳浦县林业局依法对相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2. 前亭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拆除违建并复绿回收到位。</p>	未办结	无
65	X3FJ2023 12080013	漳州市古雷开发区沙西镇屿头村十七高，100 多亩良田耕地被陈某成及其子毁坏用于开挖虾池。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成及其子开挖虾池”位于漳浦县沙西镇屿头村，实际面积约 18.37 亩，现状为养殖虾池，虾池西侧临河墘村村道、南侧临沿海大通道、北侧临屿头村村道。土地是第一轮土地承包时分发至第 20 村民小组，1999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沿用第一轮承包人继续承包。由于该地块位置临海，缺乏淡水资源，土地盐碱化，欠缺土地耕作条件。2003 年陈某成及其子向本组村民租用周边土地并开挖虾池养虾。2014 年沿海大通道建设征地时该虾池被征用一小部分，其他保持至今无变化。</p> <p>2. 经对比 2006 年历史影像，该虾池开挖时间为 2003 年，二调前现状为非耕地，三调地类为养殖坑塘，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部分属实	<p>古雷开发区管委会持续加强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切实保护耕地，对新增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见苗就掐、露头就打，提升耕地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水平。</p>	<p>古雷开发区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法律法规政策，加强舆论正面引导，提高群众对保护耕地重要性的认识。</p>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80012	漳州市龙海区程溪镇光明山作业区,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多年无手续毁林挖山盗取国土资源,被举报后拆除一幢无手续钢结构车间并在水泥地面铺薄土栽种几棵小树苗假装复绿应付督察。2023年该公司继续毁林挖山,甚至拔除之前复绿的树苗。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福建锦山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至2019年间存在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动工填土建设工棚等违法行为,原龙海市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均予以立案处罚,并督促该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了复绿整改。经核查该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其所使用的原材料(砂石)为外部购进。未发现挖山盗取矿产资源的情况。 2.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拆除钢结构车间违法建筑,原计划将混凝土硬化地面也一并挖除,2019年12月5日,经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调查,违建厂房东侧已形成高15米至18米,宽度90米的高陡边坡。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建议:该边坡岩性上部主要为填土分层压实,填土厚度大于8米,坡顶应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止地表水渗入坡体,影响边坡稳定性。根据福建省闽南地质大队建议,从安全角度出发,原定拆除混凝土地面的措施修改为直接在混凝土地面覆土并复绿。为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在原厂房水泥地上覆盖高度不少于0.8米的土壤,并种植有非洲茉莉、雨伞树等乔灌木。2020年3月10日,该公司完成覆土和复绿工作。 3.2023年9月,台风“海葵”带来大量降雨,致使该公司周边出现小范围山体滑坡,部分山体裸露,小部分林地受到不同程度的损毁。为排除隐患,该公司组织人员使用铲车等工程工具除险。现场未发现挖山的行为和痕迹。该公司原实施的复绿项目,除个别树苗自然枯萎死亡外,未发现拔除复绿植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程溪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举一反三,对整改复绿场地加大常态化巡查频率。一旦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12月9日,龙海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程溪镇政府督促福建省锦山工贸有限公司补种复绿植物。12月11日已完成补种。	已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80010	信访人前期反映“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蜜柚废果、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九龙江山格镇段河道”问题,目前相关部门仅对地面废袋、废果、臭果进行清运,未对填埋的废果及包装袋进行清挖。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花山溪边”系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所为,山格镇政府于12月4日挖至2米处未发现臭柚和塑料包装袋,12月9日再次挖掘,在4米多深位置发现有填埋臭柚和塑料包装袋。	属实	荣源公司规范处置废果和塑料包装袋。	12月9日,山格镇政府要求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对填埋的废果及包装袋清理转运,共转运5车,约25吨。	已办结	无
68	X3FJ202312080007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福建省大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法砍伐林木建设徽派建筑。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省大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开始擅自在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锦宅村蛇头山砍伐树木,占用约530m ² 土地进行建房。经查询2018年福建省森林资源档案,该位置位于锦宅村林班号03-040(商品林)。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1月14日对福建省大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2019年11月25日,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已将该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移交漳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作没收处理,并由漳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委托漳州市角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接收代管,角美镇人民政府已贴封条,现场无人使用。	属实	角美镇政府、漳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漳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局与信访群众充分做好沟通,并取得群众理解。	福建省大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徽派建筑所在地块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漳州台商投资区锦宅村村庄规划(2023-2035)》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FJ2023 12080010	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文美村，福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雨天偷排黑色污水，经常晚间 20 点后排放恶臭废气。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废塑料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文峰溪。检查时，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污水总排口正在排水。12月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在该公司污水总排口处采集水样监测，未超标。未发现偷排、漏排的痕迹。但生活污水未纳管，生活污水流入厂区雨水沟。</p> <p>2. 该公司斜筛网过滤器处未密闭，可闻到异味。1号和3号造粒车间内熔解挤出工序集气罩面有缝隙存在且破损，3号造粒车间内集气罩安装高度过高，1号和2号造粒车间挤料口集气罩未固定，有机废气收集率低，导致部分废气逸散。12月9日晚8点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p> <p>3. 交办期间平和没有下雨，平和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天气情况，择机在雨天进行暗访。</p>	部分属实	<p>1. 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2月31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并完成雨污排口视频监控安装。</p> <p>2. 平和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的，依法查处。</p>	<p>1. 12月1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于12月31日前在斜筛网过滤器处落实密闭措施，并将生活污水纳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2. 12月10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落实造粒车间密闭生产，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p> <p>3. 平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福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雨污排口安装视频监控。</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 12080007	漳州市龙海区龙海第二医院后门，早市占道经营，污水、废气、噪声严重，垃圾随意丢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为月港临时农贸市场。12月9日下午和12月10日早晨，龙海区域管局、海澄镇政府开展现场检查。早市时段由于市场内部商贩较多，加上原有经营范围划线位置已模糊，现场存在部分摊贩占道经营情况。部分售卖蔬菜、水产海鲜摊贩清洗用水直接排入道路两侧沟渠。部分摊贩未进行及时有效的卫生清洁，残余垃圾产生异味。该路段早市人员密集、车辆流动频繁，存在一定的噪声问题。</p> <p>2. 该临时农贸市场每天上午、下午都有进行卫生清理。其中上午时段由于临时农贸市场人员较多，仅做简单保洁，下午时段再进行全面清洁。现场有部分垃圾未及时清理。</p>	属实	<p>月港临时农贸市场保持整洁有序，通过常态化管控，防止早市占道经营行为，消除污水、废气、噪声、垃圾随意丢弃等问题，让群众满意。</p>	<p>1. 12月10日，龙海区城市管理局、海澄镇政府督促内楼村委会对临时农贸市场进行重新规划，并明确摊位经营范围。</p> <p>2. 月港临时农贸市场所属区域于2022年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站管网配套设施工程。已于12月15日对该区域配套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施工。</p> <p>3. 内楼村委会向市场摊贩宣传文明经营公约，引导文明经营。</p> <p>4. 龙海区城市管理局、海澄镇政府对该区域环境进行集中整治，并督促保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清扫保洁频次，督促内楼村委会加强临时农贸市场日常管理，杜绝乱扔垃圾和卫生死角。</p>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FJ202312080138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塘头村: 1. 2011年腾辉化工公司侵占基本农田10亩, 2020年4月非法破坏1亩多农田; 2. 2012年南埔镇塘头村、天竺村、界山镇界山村等地的基本农田3.6余公顷及涂岭镇世上村第二小组水田1.7余公顷被毁坏; 3. 塘头村415余亩基本农田被陆续侵占用于堆放石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腾辉化工”为腾辉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南埔镇塘头村的项目用地已依法审批征收。村民蔡某桂在该项目及周边共有土地约1.1亩(地类为耕地), 其中0.437亩被征用, 剩余0.663亩未征收, 目前仍由蔡某桂耕作。经现场勘验并比对卫星影像图、红线图, 项目用地均在红线范围内, 未发现“非法破坏1亩多农田”情况。 2. “3.6余公顷”涉及洪兴物流、南山片区自来水厂及北新建材等3宗项目用地, 共征收南埔镇塘头村、天竺村、界山镇界山村等3个村耕地12.8751公顷, 均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属于合法征收, 未涉及基本农田; “1.7余公顷”涉及洪兴物流项目用地, 征收涂岭镇世上村水田1.674公顷, 属于合法征收, 未涉及基本农田。 3. “堆放石方”地块位于塘头村(中国石化集团第五建设公司泉州基地用地东南侧), 堆放石方面积约9亩, 该地块已被合法征收, 未涉及基本农田。因地块尚未供地出让, 被村民张某兴占用堆放石方。	部分属实	1. 完成堆放石方的清理。 2. 加强与张某兴沟通解释, 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1. 南埔镇政府督促张某兴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堆放的石方。 2. 南埔镇政府加强与张某兴沟通解释, 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3. 南埔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 防止乱占乱堆情况发生。	未办结	无
72	D3FJ202312080057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 信访人称全村农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房地产, 要求复耕。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 石井镇院前村于2016年11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院前村土地征收方案, 决定将全村土地收归村集体, 根据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发展需要再逐步报批。 2. 举报件反映的“房地产”为源昌杨子芯城项目, 位于石井镇院前村, 占地面积约99亩。该项目地块为院前村预留发展用地, 2020年经批准农转用并征收, 2022年公开出让, 南安溢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后, 依法办理土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 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73	X3FJ202312080134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塘边村, 石狮市三小福饰有限公司厂区门口违规搭建铁皮房600平方米经营烧烤, 排放大量油烟, 污水排向路面, 随意堆放垃圾。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铁皮房”为三小福服饰股东姜某斌2010年初搭建而成的钢结构建筑, 面积约600平方米, 地块为建设用地,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涉嫌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设。 2. “铁皮房”中约100平方米先前租给烧烤店经营, 该店因烧烤油烟问题已于2023年4月被宝盖镇政府责令关停, 烧烤设备等经营用品已于4月份搬离。检查时无经营痕迹, 原烧烤店已变更为便利店, 现场存留部分烧烤架等杂物, 未发现油烟及污水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防治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12月11日对姜某斌涉嫌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 督促其清理周边空地堆放的杂物, 目前已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FJ202312080131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交界291号, 福建省三源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内的泉州市东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生产化学涂料环评手续, 违规生产化学涂料, 刺鼻废气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泉州市东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涂料制造, 2021年8月经泉港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2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2. 该公司生产产生的粉尘和少量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终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查发现车间上方部分窗口未密闭, 部分有机废气、粉尘收集不到位影响周边环境。12月10日, 泉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废气排放口开展执法监测, 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对该公司加强巡查监管, 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泉港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行立改,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 12月11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75	X3FJ202312080137	泉州市丰泽区武陵农场, 在丰泽区群生水库上游河道擅自砌筑八座拦水坝, 围堰拦截形成堰塞湖进行水产养殖和水体观景, 堰塞湖死水腐烂, 影响环境; 南安市丰州镇西侧, 九日山林地被破坏用于建造坟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八座拦水坝”位于丰泽区群生水库上游, 包括1座山塘和7座滚水坝, 由武陵农场2001年建成投用, 主要用于农业生产, 在防洪调节、输水引导、水库调蓄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 早年建设山塘和滚水坝无需办理审批手续。检查时未发现流经武陵农场的河道存在堰塞湖及死水腐烂等情况, 未发现人工养殖水产情况。但个别拦水坝存在杂物和垃圾等影响行洪和环境卫生等问题。 2. 反映的“坟墓”位于丰州镇旭山村社坛自然村麒麟山麓, 为村民黄某强的祖莹。因年久失修, 黄某强2023年4月未经批准、改变林地用途, 擅自对祖莹进行翻新扩建, 并硬化土地约8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定期清理武陵农场内河道杂物, 防止山塘死水腐烂; 防止违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	1. 武陵农场立行立改, 12月10日清理渠道内的碍洪杂物。 2. 12月10日, 南安市林业局对黄某强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80139	泉州市永春县榜德工业区11万变电所两侧,永春县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永春县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永春县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环评资质及环保设备不齐全或没有,生产经营范围内无相关黑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砂铸资质,长期夜间使用废钢渣或劣质铁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和地条钢,属于两高“涉钢企业淘汰类装备”企业,粉尘、烟尘、废气、废水未达环保标准直接外排,污染周边农耕地。砂铸废料随意堆放,污染物渗透土壤,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分设A车间和B车间,其中A车间由远达机械发展有限公司经营,B车间由声鸿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营。骏发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2. 反映的“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环保手续,配备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3.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事铸造、锻造、砂铸等工艺生产机械配件,无需另外取得生产资质,现场核查未发现超范围生产经营行为。 4. 永春县2021年9月份已对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连铸机进行拆除。现场检查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连铸设备,不具备生产地条钢条件;两家公司铸造工序的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未发现砂铸废料。 5. 经查阅,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生产原料成分检测报告显示合格,未发现存在生产冶炼加工劣质钢材行为;两家公司均为机械配件铸造生产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6. 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配备的钢壳中频炉(1.5吨和1吨)不属于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频炉已拆除,未发现涉钢企业淘汰类设备。 7. 12月5日检查发现,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A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积水,废机油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B车间熔铸工序配套的废气设施管道存在破损老化现象;进销存台账、固废台账不规范、不完善,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长不足三个月。 8. 12月10日夜间检查时,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未生产。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未发现废气、废水超标排放;B区的车间地板已硬化并设有顶棚,未发现污染物渗透土壤问题。 9. 12月11日检查时,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喷漆工序未生产,切割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不产生废水、废气;中频电加热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部分属实	1. 完成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2. 加强对两家公司的巡查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12月7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对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未规范贮存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2023年12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 针对骏发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销存台账不规范、不完善等问题,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成业主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整改。 3. 泉州市永春泉永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已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	未办结	无
77	X3FJ202312080150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东方银座70号店(莱茜1919、真酒库),店内风冷机日夜运行噪声扰民,凌晨1、2点尤为严重;67号店经营农夫山泉,货车早上4、5点以及中午13、14点装卸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真酒库”“莱茜1919”位于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755号东方银座70-72号店,主要经营酒水,建有一个冷藏库,制冷设备压缩机位于店门口。12月10日凌晨1-4点,丰泽区城管局组织夜查,70-72号店均未营业,压缩机未开启。经了解,正常营业时间为下午3点至晚上10点左右。压缩机运行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2. “农夫山泉”位于丰泽区丰泽街道东涂社区刺桐路东方银座69、70号,经营农夫山泉桶装水。 3. 12月10日凌晨1点-4点、中午1点,丰泽区城管局现场核实未发现卸货行为。经走访了解,此前确实存在半夜和午间卸货情况。	部分属实	优化调整营业和入货时间,完成隔音棉加设。	1. 丰泽区督促“真酒库”“莱茜1919”12点至14点,10点至次日8点关闭压缩机,并加设隔音棉减轻噪声影响 2. 丰泽区督促“农夫山泉”调整入货时间、规范经营,由大型货车改为小型货车入货,减轻噪声影响。	未办结	无
78	X3FJ202312080128	泉州市石狮市振兴路垃圾站,长期关门闲置,导致垃圾积压无法日产日清。市区街道垃圾随处可见,部分公共厕所堵塞导致臭味刺鼻,化粪池长期淤堵,增加城市排污压力。吊桶车吊运时散发刺鼻臭气,垃圾转运车洒漏严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振兴路垃圾站”建于1996年,设备老旧,故障率高,亟待改造。由于该站建筑老旧、结构无法匹配新设备,振兴路又地处老城区、人流量大,垃圾转运作业影响周边交通及居民日常生活,振兴路垃圾转运站于2022年7月停用。为解决垃圾转运问题,2022年7月临近的洋下垃圾转运站完成提级改造,转运能力从原来的50吨/日提升至100吨/日,能够满足洋下站和振兴路站所服务片区的垃圾转运需求,生活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2. 石狮市将街道环境卫生保洁和市区公厕管理纳入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范畴,2020年以来相关工作位居泉州市城乡人居环境卫生考评前列。但部分路段仍存在动态零星垃圾,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仍需加强等问题。 3. 市区现有公厕222座,均配有专人管理及保洁,定期清理化粪池和管道,未发现化粪池长期淤堵情况,个别公厕由于管理不到位存在异味。 4. 市区垃圾转运站采用密闭式垃圾收运车进行收运,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2次,吊运后及时清扫并定期冲洗垃圾桶及周边地板。但吊运期间桶盖开合、垃圾倾倒时会产生臭味逸出、垃圾转运中有时存在滴漏问题。	部分属实	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环卫保洁效果,提升环卫管理精细化作业水平,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所在镇(街道)配合,立即组织市区全路段环境卫生专项整治。一是加大环卫设备设施投入。积极推进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石狮市环卫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提升动态保洁能力。及时清理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等部位“白飘”、烟头、纸屑等零星垃圾,及时清理路面脏污,加强管理,落实公厕保洁工作。三是加大考评力度。加密环卫作业巡查,突出考评薄弱部位等重点区域。	未办结	无

79	X3FJ202312080136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东墘,村民洪某华擅自在农田上搭建围墙。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在农田上搭建围墙”为霞溪村一块约200平方米的菜地,菜地北侧西、南两侧各有一堵高约1米砖砌围墙。“围墙”为村民洪某华于2018-2019年期间在自己的地块内砌筑。经套合比对国土部门数据,“围墙”所在地块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不属于农田。	部分属实	积极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英都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矛盾化解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FJ202312080132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五矿高端阀门产业园项目,占用大量山头建厂房,占用格林坊生产队、大进生产队大量良田水田修建道路,导致水土流失,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阀门产业园项目”为中国(南安)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2022年经福建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现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用地手续齐全。 2. “占用农田修路”为英安公路及福霞路,均为该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为原格林坊生产队、大进生产队农田。2023年7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48.79亩,其中耕地面积31.02亩。该道路取得相关用地审批后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平整施工。 3. 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未办理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手续,园区部分边坡苫盖不到位,个别地方存在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南安市水利局、英都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园区项目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1. 南安市水利局督促项目业主补办水土保持登记表备案手续,业主已于12月12日完成补办。 2. 英都镇政府督促项目业主完善边坡苫盖措施,12月12日已完成边坡苫盖。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80125	泉州市晋江市洋店南路(恒新纸业公司后方),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拆解,废油未经处理随意排放,粉尘漫天,拆解的塑料泡沫随意堆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何某堂废品回收站,该回收站将废旧电动自行车简易拆解后分类销售,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 该回收站仅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在简易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油、粉尘,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油痕迹、粉尘漫天的情况。现场空地堆放着部分废旧摩托车,以及废旧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零件,没有合理规划堆放区域,现场环境卫生较差。	部分属实	完成回收站清空及周边环境清理。	晋江市商务局、磁灶镇政府12月9日督促何某堂废品回收站10日内自行清空,做好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12月9日上午,该回收站已开始清理外运废品。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FJ202312080052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省新村,邻里中心后面的农耕地被填埋,导致无法耕种。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省新镇省新村“党建+邻里中心”后方地块,土地面积约7亩。该地块于2007年12月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地类为耕地(水田),尚未供地。举报件反映的“邻里中心后面的农耕地被填埋”地块正在平整中,平整面积约5亩。该地块已依法依规取得农转用手续,无需复耕。	部分属实	南安市省新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通过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省新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FJ202312080046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桃源村唯一一家大型生猪养殖场,紧挨桃源水库,养殖废水直排晋江水域,影响下游金鸡水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生猪养殖场面积约2800m ² ,实际建设简易搭盖8幢,距离桃源水库约750米。南安市林业局于2017年2月22日对傅某财擅自在丰州镇桃源村“山芯人沟垵”山场占用林地建养猪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三个月内恢复原状,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未按要求恢复原状。 2. 2016年后田沟全面清理生猪养殖后,傅某财养殖场未再复养。现场核查未发现存栏生猪,现状为8幢简易搭盖建筑物,现场未发现积水和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1. 立行立改,立即拆除傅某财养殖场;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坚决遏制、严格查处。 2. 完成傅某财养殖场地块翻整复绿。	1. 丰州镇政府组织拆除傅某财旧养殖场,12月12日已完成拆除,现已完成地块翻整复绿。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丰州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联动协作,强化网格巡查、联合执法,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12080142	<p>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东南侧、南低渠边的一块7亩水田（水田保护区）于2010年被毁用于非法建设厂房及四层砼框架结构办公楼；社区西南侧、南渠边约50亩农田被毁出租用于废电器、废塑料、废铁回收；东南侧、南低渠边的10亩水田已筑围墙，杂草丛生；301县道南侧、社区西北角约18亩水田耕地于2013年被毁并回填建筑垃圾，现用于出租；301县道南侧、社区背面约5亩水、旱地于2009年被填埋，出租用于存放管道管材；301县道东南侧、社区东北角22亩旱地（原种植地瓜、花生、大豆及龙眼树）于2016年被毁出租用作废铁场，噪声扰民；301县道五星段南侧、社区西北侧的22.46亩水田于2011年被毁，并用建筑垃圾填平，现已成荒地。</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星社区东南侧、南低渠边的7亩水田”地块现状为一座铁卧架结构厂房、一座四层砼框架结构办公楼及部分空地，为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第1、第2小组所有，由小组居民许某波向小组租用。2010年8月，许某波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以泉州德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义违法建成厂房。2010年12月28日，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对泉州德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3878.4平方米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新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但没收建筑物未执行处置到位。 “社区西南侧、南渠边约50亩农田”地块现状为抛荒地，约7.5亩用于废旧物品回收，约10亩现状耕作，剩余部分闲置。2011年，五星社区居委会向居民小组租用该空地，后转租给张某松、胡某凯、时某猛、福建省田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某红、王某等，获取一定居财收入。2020年10月19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五星社区居委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4431.69平方米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新建的其他设施（废品材料堆场），但没收建筑物未执行处置到位。 “东南侧、南低渠边的10亩水田”地块前期有耕作，现状大部分闲置、抛荒，四周建有围墙，无杂草丛生。 “301县道南侧、社区西北角约18亩水田耕地”地块曾用建筑废弃物的石渣、土渣回填。现主要出租用于花卉种植，部分暂时放置市政管道、水泥泵车。2011年，五星社区居委会向居民小组租用该空地，后陆续转租给石某斌、阮某平、熊某、黄某明、吴某枝，作为花卉种植、管道堆放场地、泵车停放场地等，获取一定居财收入。2020年10月19日，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五星社区居委会占用859.7平方米土地作为管道堆放场地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859.7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但没收建筑物未执行处置到位。对五星社区占用474.19平方米土地作为泵车临时停车场地分别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74.19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但没收建筑物未执行处置到位。 “301县道南侧、社区背面约5亩水、旱地”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现出租用于存放管道管材。2009年，该地块原计划用于建设常泰司法所大楼，后因司法所大楼建设项目搁置，地块闲置。为盘活闲置用地，五星社区居委会于2020年起委托五星社区慈善会管理，五星社区慈善会管理后当年将该地块出租给唐某权，用于暂时放置市政管道。 “301县道东南侧、社区东北角22亩旱地”地块无合法用地手续，现出租给泉州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所使用，主要用于废旧金属回收、加工等。2007年1月，五星社区居委会将该地块出租给香港卫骏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转租天梭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经调取该场区监控视频，企业在禁止施工时间段作业，主要噪声为挖掘机搬运废品作业产生。 “301县道五星段南侧、社区西北侧的22.46亩水田”地块曾用建筑废弃物的石渣、土渣回填。现状耕作种植蔬菜，临县道一侧约1亩线形地存在居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2023年12月10日，常泰街道办事处已组织清理垃圾。 	部分属实	<p>现有租户退还非法占用土地，依法依规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有序对相关地块组织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涉耕部分完成复耕复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泉州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严禁噪声扰民；设置围挡，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现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五星社区东南侧、南低渠边的7亩水田”地块、“五星社区东南侧、南低渠边的7亩水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于2024年4月底前退地，2024年6月底前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及其他设施，做好后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关于“社区西南侧、南渠边约50亩农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于2024年1月底前退还土地，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及其他设施，做好后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行政处罚以外地块于2024年1月底前有序组织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 关于“东南侧、南低渠边的10亩水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底前对涉耕部分进行复耕并长期管护。 关于“301县道南侧、社区西北角约18亩水田耕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于2024年1月底前退还土地，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及其他设施，做好后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行政处罚以外地块于2024年1月底前有序组织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 关于“301县道南侧、社区背面约5亩水、旱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现有租户于2024年1月底前退还土地，组织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 关于“301县道东南侧、社区东北角22亩旱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督促泉州天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退还土地，组织清理及原地类恢复工作。未清退前，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严禁噪声扰民。 关于“301县道五星段南侧、社区西北侧的22.46亩水田”地块，常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堆放的垃圾，并设置围挡防止周边居民随意倾倒垃圾。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85	X3FJ202312080107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大山的原始林、生态林被砍伐，山体被盗采矿石，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被猎杀，五亩山林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别墅、会所，200亩林地被毁用于建设木石加工厂。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信访件与已公开的第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晋江市英林镇马山村，木山、风炉山、马鞍山，位于晋江市草马路（英林镇马山村段）两侧。 2. 经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现场核查的有林地均为乔木林地，其余裸岩石砾地与坑塘水面地块均为非林地，现场核查未发现草马、风炉、马鞍三座山上有林地存在人为破坏林木情况。 3. 马山村于2012年全面禁止开采花岗岩饰面石材，现场未发现有盗采矿石的情况。 4. 现场踏勘未发现野鸡、野猪等野生动物被猎杀情况，公安部门也未收到该地域野生动物被猎杀的报警或相关部门转交的线索。 5. 经现场走访，反映的会所、别墅为9栋厂房、1栋住宅、1栋宿舍，经核对《晋江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会所用地区域内为非林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存在毁林建设情况。三座山体涉及林地256.5亩，其中，31.26亩已于2016年4月27日批复用于建设晋江市草马路（永和至英林段）改建工程项目，批复文号：闽林地审〔2016〕267号，采伐证号：晋集采字〔2017〕110-115号；剩余225.24亩未发现林地被毁情况。但发现两处旧石堆场位于马山村草马路路边，总占地面积约为0.359公顷（约5.38亩），其中，占用林地面积0.2223公顷（约3.33亩），占用林地类型为一般商品林。	部分属实	对违法占林行为立案查处，完成旧石堆场清场和复绿整改。	1.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局、英林镇政府对违法占林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2. 英林镇政府要求相关责任人立即清理占用林地范围内的旧石，并于12月25日前完成复绿整改，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加强巡查，对违法毁林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未办结	无
86	D3FJ20231208006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60015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一是核查位置有误，原有排水行洪河道已被南安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填埋；二是现有地下雨水管道沟渠边都是泥土，雨天泥水流向沟渠，导致堵塞，之前承诺在沟渠上修建一条水泥路一直未落实；三是未彻底解决雨天沟渠排洪不畅、倒灌低洼地段居民房屋的问题，雨天居民房屋就会被淹；四是南安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把河道填高几米后砌了一道水泥围墙，并在墙上安装很多十公分大小的排水管，雨天厂区雨污水都排入这条排水沟渠，增加排水沟渠行洪负担。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信访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经再次现场核查，位置无误。因该排水沟渠位于南安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兼顾项目建设和排水功能，将原宽约1米的排水沟渠改建为直径2米的涵管。改造后一定程度提高了后辽自然村低洼处的排水能力。 2. 目前排水沟渠排水畅通，未见堵塞，但有2处存在泥沙冲入排水沟渠风险，即排水沟渠入口处以及排水沟渠与经一路交界处检查口。南安经济开发区原规划在现有排水沟渠上修建一条后辽环村路，长727米，宽6米，已完成设计。因未在开发边界内、缺乏占补平衡指标，导致水泥路至今未建设。 3. 改造后的排水沟渠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平常未出现内涝现象。2023年夏季，受“杜苏芮”“海葵”台风极端天气影响，霞美镇全镇低洼地带普遍内涝，影响个别居民房屋，期间该区域也存在内涝。 4. 举报件反映的“水泥围墙”实为挡土墙，“十公分大小的排水管”实为挡土墙泄水口。南安联东金泉实业有限公司厂区雨污水接入创造路管网系统，未排入该条排水沟渠。	部分属实	1. 南安经济开发区完成排水沟渠入口、检查口的清淤和护砌工作。 2. 待用地及建设手续完善后，三个月内完成水泥路建设。 3. 完成增设雨水口，提升该区域排水能力。 4.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12月30日前对地势偏低的2处位置进行清淤、护砌。 2. 争取将后辽环村路项目调整纳入开发边界内、落实项目占补平衡指标，霞美镇政府于12月12日启动土地组件报批，待用地及建设手续完善后组织实施。 3. 霞美镇政府组织增设雨水口，提升该区域排水能力。已于12月3日完成增设雨水口2处。	未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80101	泉州市南安市乐峰镇炉中村7、8、9组水田连片区域，徐内洋自然村的50亩耕地于2013年9月被毁坏用于建设厂房；7、8、9组的30.36亩耕地于2016年被福建乐嘉地产有限公司毁坏用于建设商品房，用砂砾石和建筑垃圾回填，并通过在建筑垃圾层种植木薯和苜蓿草种子应付“航拍”。要求恢复耕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乐峰镇炉中村徐内洋，该地块于2013年3月经批准同意农转用并完成土地征收，面积约48亩（其中耕地约46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南安市政府于2015年6月将该地块用地性质功能予以调整，收储纳入土地储备库。2015年7月，卢某法通过公开拍卖竞得该地块中37.05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册福建乐嘉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水韵峰景”房地产项目。项目建设取得相关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该地块剩余11.65亩政府储备用地尚未出让，其中5亩用于现状道路，剩余6.65亩尚未进行建设。 2. “7、8、9组的30.36亩耕地”位于“水韵峰景”小区对面、派出所旁。2014年南安市闽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对该地块进行平整，涉及面积30.36亩（其中耕地面积28.76亩）。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于2015年7月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地块由附近村民自行种植木薯、花生、蔬菜等农作物。现场发现有零散建筑垃圾堆放在田埂路边，系“水韵峰景”小区业主装修产生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待转运。	部分属实	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并完成复耕。	1. 乐峰镇政府已组织相关人员于12月9日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并完成复耕，并设立“禁止堆放建筑垃圾警示牌”。 2. “水韵峰景”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管理，防止业主随意堆放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FJ2023 12080042	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登峰水库部分被填埋，库区周边被九牧公司侵占用于建工厂和养殖场；大宇村美宇山头1000多亩林木被违规砍伐，矿石被盗采，并在该林地上违建厂房和公寓；园美村水库被泉州圣康小微产业园侵占用于建设工厂。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登峰水库”实为“灯峰水库”，调阅比对历史卫星影像图，未发现灯峰水库库区被侵占情况，检查也未发现该水库被填埋现象。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该水库东南侧，该公司曾在其厂区养殖生猪，2020年后已自行清退、停止养殖，至今未再发现复养情况。 2. “大宇村美宇山头”系仑苍镇美宇阀门工业园三期项目用地，面积为1434亩，其中林地面积约1022亩。2013年已经完成报批的472亩土地启动场地平整工作，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园区回填等基础设施建设，核查未发现矿石被盗采的情形。2022年部分企业入驻开工建设以后，陆续出现违法占地建设厂房、未批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 “园美村水库”为上垆水库，临近泉州市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该公司超用地红线建设，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经现场测量、调阅比对历史卫星影像图，未发现上垆水库被侵占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违法占用林地企业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2. 加强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	1. 南安市林业局督促泉州市申为智能厨卫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2. 仑苍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加强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水库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89	X3FJ2023 12080098	泉州市内沟河未按规定进行清淤，导致底泥严重堆积淤堵，散发恶臭，夏季尤为严重。中心市区及各城区（镇区）生活污水接管纳污收集效率低，部分管道破裂断头未修复，污水处理厂进水BOD、COD浓度很低。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泉州市中心城区现有内沟河79条（包括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现有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15座，处理能力115.5万吨/日，乡镇污水处理厂79座，处理能力48万吨/日。 1. 内沟河河道清淤主要根据日常河道巡护，动态掌握河道底泥堆积淤堵情况，制定应急及定期年度清淤疏浚计划，对易淤积河段，适时清淤，保持水体通畅。2021-2023年（截至11月份），共完成中心城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内沟河清淤疏浚64条，剩下的15条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工作安排，逐步完成清淤疏浚。虽然内沟河有按规定进行清淤，但由于清淤施工管理不到位、汛期影响等各种原因，导致部分内沟河底泥堆积淤堵，散发恶臭。 2. 2023年，省住建厅下达我市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任务90公里，目前完成243公里，含中心市区完成112公里；下达我市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任务84公里，目前完成105公里。中心市区（鲤城、丰泽、洛江、泉港）收集率53.1%；开发区收集率48.3%；台商投资区收集率55.6%；石狮市收集率为61%；晋江市收集率为85%；南安市收集率为40%；惠安县收集率为75%；安溪县收集率为48%；永春县收集率为63%；德化县收集率为62%。虽然在管网建设上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但各县（市、区）污水专项规划不够合理，经济发展不平衡，资金投入不足，管网建设参差不齐，仍存在空白区，覆盖面不够，部分管道损坏修复不及时，导致生活污水接管纳污收集率不高，进而造成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BOD、COD浓度不高。	部分属实	实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及浓度，持续巩固内沟河水环境整治，改善水体环境卫生，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1. 全面部署，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加快内沟河清淤疏浚；提速排放口整治速度；精准调度提升水动力；加大督导力度推进落实。 2. 多措并举，全力提高污水收集能力。围绕“一厂一策”，细化整治方案；补齐短板，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3. 强化源头管控，规范排水许可。强化制度建设；加快证件办理；加强排水宣传，提高群众排水意识；开展排水联合执法，进行专项督导。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080095	泉州市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帝兴水泥搅拌站，长年通宵作业，机器噪声扰民，扬尘严重，运输车辆存在洒漏，村道布满石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帝兴公司电流值波动、生产调度单等记录显示，该公司在2023年11月10日至12月10日期间有11天通宵作业。12月10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夜间生产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厂区距离周边居民区约200米，搅拌系统作业、水泥罐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帝兴公司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粉料罐呼吸粉尘采用负压吸风除尘装置处理，搅拌系统及粉料罐外加盖密闭厂房，厂区配套建有水雾喷淋装置。12月10日，经监测，帝兴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未超标。但搅拌系统作业、水泥罐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3. 帝兴公司购置扫路车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但原材料运输车辆、水泥罐车来往频繁，仍会存在“洒漏”问题。核查发现梅九公路振兴村段路肩仍有较多积土、石子，未及时清扫。	部分属实	1. 帝兴公司优化作业时间，落实降噪及抑尘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 帝兴公司加强企业管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净车出场，避免运输车辆“洒漏”问题。	1. 罗东镇政府督促帝兴公司优化作业时间，在厂区周边加装降噪板和喷淋系统，减少噪声和粉尘污染，同时，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工作。该公司已于12月12日完成安装降噪板和喷淋系统。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罗东镇政府督促帝兴公司立即清扫梅九公路振兴村段路肩的积土石子，落实安全文明行车措施，避免运输车辆“滴洒漏”，该公司已于12月12日完成道路清扫。 3. 南安生态环境局、罗东镇政府加强对该混凝土公司的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91	X3FJ2023 12080096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东琅新村美林4组弯底沿溪边约2亩水田耕地、过溪7亩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私人住宅。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弯底沿溪边2亩水田耕地”与“过溪7亩耕地”实际为同一地块,位于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该地块涉及3宗农村住宅建设用地,分别是洪某福、洪某海、洪某敏,占地面积均为120m ² ,共360m ² 。 2. 3宗农村宅基地于2019年12月10日经泉州市政府批准,已办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转用手续,批准面积共计360m ² 。2019年9月5日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英都)2019059号、2019061号、2019060号和英都镇政府批准建设用地批准书2019053号、2019052号、2019054号。目前,洪某海、洪某福地块住宅主体基本完成,洪某敏地基基础完成。3宗地块均不存在超面积建设,但建设过程中,占用周边耕地作为施工便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发生。	英都镇政府督促3宗宅基地户主于12月10日完成施工便道复耕。现施工便道已复耕。	已办结	无
92	D3FJ2023 12080043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盗采饰面花岗岩方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花岗岩采矿证。超深开采,未按设计图进行边坡预留。越界开采,延伸到厦门地段,破坏植被。当初中标项目是普通建筑用花岗岩,偷换概念盗采花岗岩方料。目前清空采矿设备应对督察。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石井镇小光山北东矿段系原小光山1号矿段B区和原小光山2号矿段,于2022年4月整合设立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整合之前已开采360多万m ³ ,存在将部分切割出来的荒料状花岗岩直接以吨石外卖供加工为路沿石、围栏石等用途的情况。整合后,福建育华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竞得北东矿段,并设立福建磐锐矿业公司全权经营该矿段。 2. 北东矿段2022年8月8日获批采矿许可证(矿种:建筑用花岗岩),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023年11月21日,经福建省121地质大队调查分析,小光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多数不能作为饰面石材用,但随着开挖标高下降,生产出饰面石材的可能性增大。 4. 2022年8月,北东矿段业主磐锐矿业公司在未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情况下,在矿区内进行修路、排险和安装采矿设备等违法建设行为,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5. 磐锐矿业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今停工,尚未出现终了边坡,现有位置标高均高于矿山设计终了底盘的标高,不存在超深开采行为。 6. 2023年11月27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测绘单位航拍套合小光山北东矿段矿区界线,未发现越界开采。北东矿段整合前于2019年办理2宗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整合后新增采矿证范围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2023年3月15日,南安市林业局对磐锐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因涉案数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4月3日,南安市林业局将该案移送公安局。2023年4月28日,南安市公安局刑事立案。2023年6月,该矿段新增办理使用林地办理审核同意手续。 7. 北东矿段原项目业主遗留的采矿设备,由磐锐矿业公司陆续出售,检查时场内尚有挖掘机和运输车辆。	部分属实	委托地质队对小光山进行地质勘查鉴定,根据鉴定报告进行处置。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12月15日委托地质队对小光山进行地质勘查鉴定,后续根据鉴定报告依法处置。 2.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督促磐锐矿业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未经批准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小光山矿区外售花岗岩荒料,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93	D3FJ2023 12080039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太古2期2A904阳台对面不足50米的一座大型移动信号塔,噪声、辐射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丰泽区东海街道滨城社区太古2期对面有一通信基站,架设于中国电信(泉州滨城分局)天台,该通信基站由中国铁塔股份公司泉州市分公司进行管理。 1. 12月10日,铁塔公司在基站东北侧办公楼六楼走廊北侧、基站楼四楼楼顶平台北侧、滨城社区太古2期2A904卧室布设辐射监测点位进行监测,测试结果各监测点位频率范围均符合标准要求。 2. 噪声主要来源于该移动信号塔所在中国电信(泉州滨城分局)大楼二楼的设备机房空调外机噪声,属于中国电信(泉州滨城分局)所有。12月10日,丰泽环境监测站布设两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和夜间边界噪声均未超标,敏感建筑物点位的夜间噪声无法评价。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降低噪声扰民影响;加强辐射环境影响知识的宣传。	中国电信(泉州滨城分局)设备机房空调外机于12月14日自行搬离。	已办结	无

94	D3FJ2023 12080063	<p>泉州市永春县坑仔口镇玉西村,1.美岭水泥集团堆放原材料的矿石厂,距离住宅区较近,厂房未封闭,20点左右至凌晨装卸矿石导致粉尘满天,从南安水头运送白色粉末到厂里,卸货之后将地上粉末冲洗到距离100米左右的大河道内,留在车上的污泥也冲洗排进大河道,冲洗时河水变成乳白色。2.坑仔口镇溪坪村外苏坑石灰原矿采矿点内的粉末直接用水冲进旁边小河道,石渣随意堆放在外苏坑采矿点办公楼周边农田内和内苏坑通风井周边生态林,以及距离矿区1公里处的小庙门口空地上,毁坏生态林、农田。雨天石渣冲进流经这三个点的大河道内,河水变黑。3.玉斗镇凤溪村美鑫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加工铅锌矿,污水积压在尾矿,渗透地下,破坏水层,凌晨时段将污水偷排进大河道,污染河水。</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福建省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堆场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区约200米,原材料24小时陆续运输堆放。原料堆场未封闭,但已苫盖防尘网,并使用雾炮喷淋。石粉货车在卸货过程中,有部分石粉洒落厂内,卸货后未发现冲水清理货车及原料堆场,距离公司100米左右的坑仔口溪水质清澈。12月9日晚,永春环境监测站对美岭公司厂界开展无组织颗粒物采样监测,在该公司下游坑仔口溪林前桥开展地表水水质采样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未超标,坑仔口溪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距离美岭公司约200米的坑仔口镇玉西村三郊线公路旁,有3家个体户经营加水点,为过往运输车辆加水、洗车。12月11日检查时,1家加水点正在现场洗车,洗车废水沿旁边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最终流至坑仔溪,造成河道溪水浑浊。</p> <p>2.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的扩深工程项目(即“苏坑石灰原矿采矿点”),该项目采用地下开采,开采的石灰岩供美岭公司作为生产水泥原材料。井下作业产生的扬尘建有喷雾降尘设施,扬尘部分沉降于矿井内排水沟,随水流进入矿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部分回用于冷却水,部分外排至外苏坑溪,未发现直排。确有石渣堆放在坑仔口镇西坪村内苏坑通风井边、办公楼周边、距离矿区1公里处的小庙门口空地等3处,未发现生态林和农田被毁坏,未在坑仔口溪发现石渣、河水变黑情形,但小庙门口空地上露天堆放的石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和未设置围挡,有下雨天冲进河道导致河水变黑的风险。</p> <p>3.永春美鑫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6月停产至今,2022年9月23日起用电临时性减容,减容后容量只用作生活用电及日常照明。2022年9月,该公司清空尾矿库,2023年11月13日,该公司尾矿库被调出环境监管清单。现场未发现有污水积压在尾矿,渗透地下,破坏水层的情形。12月10日凌晨突击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偷排进大河道、污染河水情形。</p>	部分属实	<p>1.福建省美岭水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3家个体户经营加水点建设洗车废水沉淀池,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达标排放。</p> <p>3.依法查处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完成石渣堆场围挡建设和苫盖。</p>	<p>1.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美岭水泥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底前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对清洗废水规范收集处理。</p> <p>2.永春县坑仔口镇政府督促3家个体户经营加水点于2024年2月底前建设洗车废水沉淀池,确保洗车废水经沉淀后达标排放。</p> <p>3.12月10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对永春县铅坑石灰岩矿露天堆放石渣,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要求该石灰岩矿对露天堆放石渣问题立行立改,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石渣堆场围挡建设。该石灰岩矿已于2023年12月11日完成石渣堆场苫盖。</p>	未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080092	<p>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社区桃花山一处深十几米的山谷,位于东海街道宝珊花园东大门向洋店方向100米处道路右侧一条小土路仅一辆车通行进去100米(宝珊花园对面),小土路进去中间50米处设有一道铁门,该山谷长期被倾倒大量垃圾,滋生蚊蝇,污染周边水源及地下水源。近期该处被覆土。</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堆放点面积约2亩,现场堆放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地表未见硬化,周边村民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未见地表水源和机井,因建筑垃圾混有少量沙土造成部分覆土现象。经了解,2018年开始村民陆续在此倾倒建筑垃圾,2021年2月宝山社区介入管理,作为临时垃圾堆放点,委托福建省会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进行定期转运。目前作为宝山社区8个村民小组的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无相关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取缔临时垃圾堆放点,恢复植被。	<p>1.宝山社区居委会已清运完现有垃圾,此处不再作为垃圾临时堆放点;</p> <p>2.东海街道办事处、宝山社区居委会使用绿网覆盖,播撒草籽等修复措施,恢复该地块植被;目前正边清边复绿,计划于12月20日前完成复绿;</p> <p>3.东海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堆放场地开展调查评估,待评估结论进一步研究系统解决方案;</p> <p>4.丰泽区城市管理局、东海街道办事处加强执法巡查,强化监管。</p>	未办结	无

96	X3FJ2023 12080103	<p>1. 泉州市洛江区室仔前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2018年5月前施工基本完成后，才于2018年6月25日获得洛江区环保局审批，2018年6月建成后立即投产，至今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行为，企业日常管理不善，污染事故时有发生。</p> <p>2. 洛江区塘西工业区室仔路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废气未经过滤器处理直排外环境，焚烧塑料异味刺鼻。日均处置医疗废物量超过环评审批范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日均值、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颗粒物等指标经常超标。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管理不善，常有异味飘出，下风处臭气浓度超标。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不足，经常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一）泉州市洛江区室仔前垃圾填埋场发电项目</p> <p>1. 室仔前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已停产，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底进场开展相关手续办理及场地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2018年7月正式开始项目建设，2018年11月建成，2018年11月15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发电项目（4×1MW）并入电网运行，于2018年11月21日开始调试和试产。室仔前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委托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2018年6月25日通过原洛江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项目于2018年7月正式开工，2018年11月竣工。2019年4月18日至19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19年9月2日通过企业环保验收组自主验收，2019年9月17日完成《室仔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9月21日开始公示。</p> <p>2. 项目涉及的污染排放主要是发电机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项目运行期间，每年接受洛江环境监测站的监督性监测和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委托性监测，运行期间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该项目自正式投产后，运行稳定、管理规范。项目已于2023年7月起停产，并拆除设备。</p> <p>（二）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p> <p>1. 该中心使用中和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中和洗涤塔处理生产废气。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专用桶和密闭包装袋包装，接收后根据生产工况送入焚烧炉焚烧，使用的医疗废物专用桶为塑料材质。</p> <p>2. 现场调阅该中心医疗废物管理台账，9月、10月、11月三个月共处理医疗废物1515.455吨，该中心日处理医疗废物的量为16.65吨，超过环评审批规模3.9%。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该中心未达到需要重新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的要求。</p> <p>3. 执法人员通过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调阅该单位烟气排放数据时，发现该中心2023年8月28日日均值数据中烟尘（颗粒物）折算浓度日均值超标，洛江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11251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9-11月在线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显示：9月份未超标；10月10日因焚烧炉设施负压不正常，临时停产检修出现数据异常，已报备；11月16日、17日颗粒物日均值数据显示超标，该中心已向洛江生态环境局报告。洛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针对16日日均值超标、17日数据异常等情况进行立案查处。该中心立即进行整改，11月17日后在线监控数据未出现超标。</p> <p>4. 该中心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要求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使用专用桶和密闭包装袋包装，医疗废物进厂后暂存在焚烧进料区，于24小时内及时安排进炉焚烧处置。无法于24小时内进料焚烧的医疗废物贮存于专用冷库内，并按要求于72小时内规范处置。12月1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中心下风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p> <p>5. 该中心承担中心市区医疗废物处置任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修复以保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设置专人管理焚烧炉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管理台账。本年度截至12月10日，该中心热解焚烧设施因启炉、停炉、故障及事故排放污染物的累计持续时间为39小时50分，未超过60小时。</p>	部分属实	<p>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监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快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建设和焚烧设施技改升级，确保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能力符合实际要求。</p>	<p>1. 洛江生态环境局已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个别日期废气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少设备故障率，及时更新更换更护设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按照“一用一备”建设思路，常态化处置能力由16吨/日提升至20吨/日，再建设一套20吨/日设备用于应急，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术、能力提升的设计、建设，将于2024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高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应急能力，最大处置能力可达40吨/日，较好完善处置厂各类生产配套设施，切实提升规范化处置管理水平。</p> <p>3. 12月11日，洛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外排废气进行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FJ2023 12080080	<p>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村，农田被征用开发石材加工区，石材加工过程中粉尘、冷却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用水。</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石材加工区”为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涉及康店村征地938.528亩，其中耕地419.045亩，均严格按照法定征收程序执行。园区内主要为石材加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大部分工序使用机台设备，采用湿法作业方式进行，无冷却水产生。部分工序采用手工作业，生产过程中配套有粉尘处理设施。加工过程中的粉尘随喷淋水进入沉淀池内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石粉由转运公司规范处置。厂内作业区存在少量扬尘。</p> <p>2. 经疾控部门检测，康店村部分井水pH值为弱酸性，影响地下水质的因素较多，可能是地质构造或水井缺乏持续规范的卫生管理等，石材加工过程中粉尘与地下水水质无直接关联。</p>	部分属实	<p>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石材加工企业加强扬尘管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强化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督促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内石材加工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管控。同时，强化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2. 水头镇政府开工建设康店村自来水供水工程，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通水。</p>	未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80063	泉州市惠安县张坂镇宏莲市东北区域内存在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摩托车拆解，无回收、拆解燃油摩托车资质，随意露天堆放拆解物，粉尘、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张坂镇宏莲市东北区域内存在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摩托车拆解”为小震再生资源回收站，该回收站从事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回收活动，并使用手工设备简易拆解后分类销售，未使用机械型设备。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 小震回收站回收的电动车、燃油摩托车以及拆解后零部件露天堆放、露天作业，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拆解、搬运过程产生的扬尘、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完成经营场所内的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零部件全部清理，按照营业范围规范有序经营，不得从事回收拆解电动车、燃油摩托车活动。下一步，张坂镇政府加强巡查，不定期回访，杜绝问题回潮反弹。	12月10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联合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张坂镇政府责令小震回收站立即停止电动车、燃油摩托车的回收及手工拆解活动。12月13日，经营者已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和零部件，并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	已办结	无
99	X3FJ202312080062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办事处宣化村六队，林金生蛋鸡养殖场，5年前毁林建厂，鸡粪露天排放，臭味刺鼻，孳生蚊虫，污水排入下方水库，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林金生蛋鸡养殖场”为南安市凤祥农林生态有限公司，反映的“水库”实为“厝仔后山围塘”，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山围塘。 2. 凤祥公司于2013年5月起非法占用林地6428.2平方米，南安市林业局对凤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建设厂房的行为立案处罚。目前凤祥公司已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审批面积为0.7859公顷。 3. 现场检查时，凤祥公司阳光大棚顶部部分破损，有一定的臭味，现场可见一定数量蚊虫，自动刮粪机与发酵罐连接处未遮盖，雨污分流不到位，发酵罐顶部安装1根管道连接至附近山林，存在私设排污口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下游厝仔后山围塘水面有绿色浮游生物。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0日对该公司厂区边界臭气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臭气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凤祥公司完成阳光大棚顶部部分破损，自动刮粪机与发酵罐连接处未遮盖，雨污分流不到位等问题整改，下游厝仔后山围塘水面有绿色浮游生物完成打捞清理。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溪美街道办事处责令凤祥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自动刮粪机与发酵罐连接处的遮盖，修补阳光大棚破损顶棚，防止雨水进入发酵罐等问题整改。 2. 南安市水利局、溪美街道办事处于12月25日前完成对下游厝仔后山围塘的绿色浮游生物进行打捞清理。 3. 南安生态环境局于12月12日对凤祥公司私设排污口违法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溪美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FJ202312080060	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西塔村，生活污水通过8号路排水口排入西塔水坝，西塔鸿塔小区大门前的污水沟杂草丛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英林镇西塔村收集的农村生活污水通过市域8号路农村生活污水主管收集后排入晋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市域8号路西侧2栋自住房生活污水直排8号路雨水边沟，最终排入西塔水坝。市域8号路双侧雨水边沟杂草丛生。	属实	完成市域8号路边沟杂草清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1. 晋江市水利局、英林镇政府于12月30日前完成市域8号路西侧2栋自住房生活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2. 英林镇政府立即清理市域8号路双侧雨水边沟杂草，已于12月10日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FJ202312080074	泉州市鲤城区老城区花巷一带存在大量娱乐场所，如：泉州酒店后楼KTV、泉州花巷52号KTV、许厝埕18号及20号茶艺馆等，经营至凌晨2、3点，隔音效果差，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花巷一带娱乐场所所有泉州酒店KTV、花巷52号KTV、许厝埕18号、许厝埕20号。 2. 泉州酒店后楼KTV，内设有包厢46个，墙面、天花板喷涂隔音材料，墙内安装隔音棉，门窗设置隔音条，包厢隔音效果较好，营业时间为上午8点到次日凌晨2点。12月10日，经监测，夜间KTV正常营业时段噪声未超标。但因该点位距离周边群众较近，营业时间该KTV低音设备产生的噪声仍会对群众夜间休息产生一定影响。 3. 花巷52号原为共享茶室，已于2023年10月停止茶室经营，现场点歌台等设施均已拆除。 4. 许厝埕18号为泉州市鲤城区江龙茶馆，营业时间为14点到次日凌晨2点。6间包厢有提供点歌服务，未安装隔音棉、隔音墙等隔音设备，隔音效果较差。 5. 举报件反映的“许厝埕20号”实际应为许厝埕22号，即鲤城区乐心歌舞娱乐室，营业时间为14点到次日凌晨2点。5间包厢有提供点歌服务，未安装隔音棉、隔音墙等隔音设备，隔音效果较差。	部分属实	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将加强督导检查，防止上述场所噪声扰民问题出现反弹。	1. 12月9日夜间检查时，鲤城区相关部门现场责令许厝埕18号(泉州市鲤城区江龙茶馆)及许厝埕22号(鲤城区乐心歌舞娱乐室)拆除点歌系统和音响等设备。12月10日上述两个点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相关设备均已拆除。 2. 泉州酒店后楼KTV业主方已主动拆除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低音设备，消除噪声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 12080056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水源头格溪园,村民赖某团养殖猪牛,粪便、宰杀血水及内脏排入溪中,导致溪水黑臭。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洛江区罗溪镇东方村格溪园位于罗溪镇东方村东北侧,非该村水源地。检查发现,赖某团、黄某昆先后在该地点(地处畜禽可养区,占地约8亩)开展生猪养殖,猪舍存栏生猪约200头,养殖工人2名,拟于近期清栏,未开展牛的养殖和屠宰业务。生猪养殖配备沼气池、暂存池和固液分离机。固体粪污经固液分离后制成沤肥出售,液体粪污经处理后对附近林地施肥。距离该生猪养殖点约20米处有一条小山洞溪流(宽约1-1.5米),水质清澈见底、无异味,现场未发现粪便、宰杀血水及内脏排入溪中的情况。 2.此前洛江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均未收到反映赖某团养殖猪牛问题的投诉举报件。2023年10月30日,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收到福建省信访局《关于罗溪三兴养殖公司的举报信》,反映“东方村格溪园三兴畜牧养殖公司王某助涉嫌非法运输、屠宰没有经过检疫的病、死花斑牛几十万只贩卖盈利,且随意排放屠宰血水造成溪流及周边农田污染,要求依法查处。”2023年10月31日,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罗溪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发现空栏舍一幢,未发现屠宰痕迹和屠宰设施,检查人员对泉州洛江三兴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屠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未经许可批准不得私自从事屠宰活动。	部分属实	黄某昆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加强周边环境整治,实现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群众对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相协调相适应。	1.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罗溪镇政府责令黄某昆养殖户立即停业整顿,加快生猪清栏。若要继续开展生猪养殖,应进行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提高应对突发恶劣天气的处置能力,确保粪污全量收集利用。 2.罗溪镇政府组织保洁队伍对生猪养殖点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最大限度降低邻避效应。 3.洛江区政府举一反三,开展生猪规范养殖百日攻坚行动,规范散养畜禽的养殖行为,实现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相适应。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 12080079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莲山路加塘工业区金佳宏鞋材公司旁存在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拆解,无环评手续,随意露天堆放拆解物,噪声、汽油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加塘工业区金佳宏鞋材公司旁存在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拆解”为晋江市雪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雪芹公司主要从事回收电动自行车行、摩托车行顾客以旧换新的废旧车辆。现场检查时,雪芹公司未作业,未发现摩托车拆解行为,电动自行车使用手工设备简易拆解后进行分类销售,未发现机械拆解设备和拆解机动车行为。因其拆解的为电动自行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公司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但雪芹公司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雪芹公司在露天地面上进行拆解电动自行车作业,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现场空地堆放部分废旧摩托车(未拆解),以及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未合理规划堆放区域,存在拆解物随意露天堆放现象。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和汽油,现场未发现汽油异味。	部分属实	雪芹公司清空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零部件,加强检查引导,防止非法经营问题死灰复燃。	晋江市商务局、内坑镇政府责令雪芹公司于12月25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零部件,做好回收站点及周边环境清理,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FJ2023 12080059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新丰路僻头区21号(新塘杏田学校对面),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摩托车拆解,无环评手续,露天随意堆放拆解物,拆解时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新丰路僻头区21号(新塘杏田学校对面)”为吴某汉废品回收站,使用手工设备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简易拆解后分类销售,现场未发现摩托车拆解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公司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回收站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2.吴某汉废品回收站在露天地面上进行拆解电动自行车作业,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现场空地堆放部分废旧摩托车(未拆解),以及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未合理规划堆放区域,存在拆解物随意露天堆放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回收站非法经营问题反弹。	1.晋江市商务局、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要求吴某汉废品回收站停止回收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要求10日内清理经营场所内露天堆放的废品。2023年12月10日回访检查时,吴立汉废品回收站已自行清空。 2.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防止回收站非法经营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05	X3FJ2023 12080073	泉州市晋江市紫帽镇道碑厝,固尔美木业(铭宇建设公司)对面空地上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拆解,占用农田,随意露天堆放拆解物,拆解时产生的油污及汽油随意排入周边农田,拆解后的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处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固尔美木业(铭宇建设公司)对面空地上非法从事废旧电动车、燃油摩托车拆解”为牛某梅电动自行车拆解点,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非法从事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经比对地块影像图此拆解点为建设用地,非农田。 2.拆解的废旧电动自行车零配件经分类后场地内露天堆放,拆解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汽油,未发现油污及汽油随意排放情况,未发现拆解后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未发现油污及汽油排入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牛凤梅电动自行车拆解点清空废旧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加强检查,防止继续非法经营。	1.晋江市商务局、西园街道办事处要求牛某梅电动自行车拆解点在12月25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对现场环境卫生进行整理。 2.晋江市西园街道办事处加强指导,牛某梅电动自行车拆解点如继续经营,要求其在3个月内办理营业执照、资质认定、用地审批等有关手续,并规范设置厂房、堆放区域,依法依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FJ2023 12080034	<p>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西埔村:</p> <p>1. 西埔学校后面约 200 亩农田被废土废渣填埋。2. 南安北站往部岩功德院方向,坡上杀猪场处再走 30 米的森林,被倾倒垃圾、废土、废渣。3. 南安北站东田边一亩多农田被侵占用于建高楼。4. 石鼓山西埔村河道附近(南安北站广场后面)被倾倒废土废渣,雨天将废土废渣冲入小溪边的水稻田,导致无法耕种,且岸边也被冲垮一部分。溪内有人养殖鸡鸭,污染溪水。</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西埔学校后面约 200 亩农田”位于省新镇西埔村茂祥西路与兴泉铁路交叉点西侧,兴泉铁路和南安北站市政配套项目建设施工时在该地块临时堆土,面积约 54.5 亩。项目完工后,省新镇政府等组织对该地块进行平整,并于 2023 年 2 月对耕地部分进行复耕,2023 年 10 月对其余地块进行复绿。因天气原因,有部分复耕、复绿的作物、植物未存活。现场检查未发现废土废渣堆放。</p> <p>2. “杀猪场”为省新镇牲畜定点屠宰点,屠宰点西北方向约 60m 处树林里有群众零散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发现废渣。</p> <p>3. “南安北站东田边一亩多农田”为西埔村东田边角落村口前的农田。经比对,2022 年以来该区域内仅新建房屋 1 栋,共 3 层,实际占地面积 190 平方米,已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p> <p>4. “石鼓山西埔村河道”为檀溪英仔溪支流西埔村段,排查未发现倾倒废土废渣现象,周边水稻田正常耕种。2023 年 7 月因暴雨影响,河道原有简易土堤河岸被冲毁约 20 米。南安市水利局已将该河段纳入省新镇檀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河道边有村民圈养的鸡鸭约 10 羽,未见污水直接排入小溪现象,但岸边有污渍。</p>	部分属实	<p>1. 加强养护管理,确保兴泉铁路和南安北站市政配套设施临时用地复耕、复绿成效。</p> <p>2. 完成檀溪英仔溪支流西埔村段被冲毁河岸的修复。</p>	<p>1. 省新镇政府已在施工临时用地补种作物、植物,并加强养护管理,确保复耕、复绿效果。</p> <p>2. 12 月 10 日,省新镇政府已组织完成省新镇牲畜定点屠宰点西北方向约 60m 处道路北侧树林内生活垃圾的清理。</p> <p>3. 12 月 10 日,省新镇政府已督促村民完成圈养鸡鸭的清理。</p> <p>4. 南安市水利局督促檀溪及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计划,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先行完成冲毁河段堤岸的修复。</p>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 12080050	<p>泉州市晋江机场距离村庄仅几十米,飞机起降噪声严重扰民;晋江区域大量燃放鞭炮,特别是冲天炮,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夜间尤为严重。</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机场”位于晋江市和平中路 118 号,始建于 1955 年,现为军民合用机场。机场北侧、东北侧、东侧、南侧的居民区,距机场围界最近直线距离分别约为 50 米、30 米、100 米、50 米。根据 2020 年 10 月《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民用部分)总体规划修编目标年飞机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在晋江机场运营的民航飞机及其他用户的不同型号飞机起降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p>2. 晋江市将青阳等 6 个街道和陈埭等 6 个镇全部村(社区)列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采取强化组织部署、紧盯重点环节、开展专案攻坚、宣传引导教育等形式推进禁炮工作。各部门强化沟通联系,加强日常监管。2023 年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法烟花爆竹案件 446 起、425 人。“禁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群众“禁燃”“禁炮”意识不强,在祖厝庆典、婚丧喜庆、官庙活动等民俗活动期间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问题。</p>	部分属实	<p>1. 晋江机场与邻近社区加强沟通交流、宣传解释,争取周边社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2. 晋江市公安局加大对重点场所、特殊时期的检查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禁炮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相关窝点。</p>	<p>1. 晋江机场已于 2022 年对机场周边新塘街道后库小学、罗山街道延林小学、青阳街道高霞小学等 3 所小学加装隔音双层中空玻璃,降低飞机起降噪声对学校环境的影响。同时,会同晋江市青阳、罗山、新塘街道办事处和陈埭镇人民政府,与邻近社区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宣传引导,积极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p> <p>2. 晋江市公安局会同“禁炮区”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加大民俗活动等特殊时期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摸排力度,强化定点值守、巡查劝阻、宣传引导、打击查处等工作。</p>	已办结	无

108	D3FJ202312080031	<p>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金枝村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以平整土地建设校园为名在校内盗采沙石,大面积超深度开挖后回填工业垃圾、化工垃圾、洗沙废泥、淤泥等,破坏原生地质结构。盗采沙石加工、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水、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公布的年产量是16.3万立方米,但实际为500万立方米,严重盗采国家资源。</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于2015年11月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区域涉及的石料已由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2月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 2.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配套工程石子破碎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已配套挡土墙、洗车池、沉沙池等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但运输车辆来往频繁,物料装载、运输过程存在洒落现象,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经监测,厂界废气、噪声监测超标。 3. 该项目已办理用地用林手续,经勘测,石子破碎项目未超用地红线,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核范围。 4. 土地平整有偿化处置协议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现仍处于协议期内。但石子破碎项目存在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超规模生产等问题。经测算,该项目最大超深开挖深度9.4m;2020年2月以来,合计开采石方总量为76.2万m³,折算后实际年挖石方量为20.32万m³。 5. 该项目平整地块深坳处回填的渣土拌有少量建筑垃圾。石子场出入口设置不够规范,洗车台未设置高压冲洗设施,运输车辆来往频繁,存在“洒漏”现象。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核实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实际产出的砂石料方量,对超过有偿处置方量的砂石料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进一步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 2. 完成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3. 依法处理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业主强化抑尘降噪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30日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实际超设计标高所开挖的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并依法对该项目超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问题调查取证。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2.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落实源头管理,督促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平整地块深坳处表面的碎砌块类建筑垃圾。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1月29日责令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落实抑尘降噪措施,目前已整改完成;12月4日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石子破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超标排放、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 4.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及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FJ202312080030	<p>泉州市丰泽区、鲤城区、洛江区、泉州经济开发区未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转运站,部分建筑垃圾倾倒在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污染周边环境。</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区域规划、邻避效应、生态环保等条件限制,地处中心城区的丰泽区、鲤城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确未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转运站。 2.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霞美镇鸡笼山”地块位于南安市霞美镇仙河村、张坑村,属于机械光伏产业园区内项目,分3个地块,共7个出入口,均有落实工地围挡及出入口管理。经现场勘查及无人机航拍,未发现建筑垃圾堆放情况。但由于工地面积较大,出入口和进出车辆较多,存在外来车辆进入倾倒建筑垃圾的管理漏洞风险。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鸡笼山项目业主强化工地路口管理,落实人员值守,防止外来车辆随意进入。 2. 强化日常监管,严肃查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偷运偷倒等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安市霞美镇政府督促项目业主强化工地路口管理,防止外来车辆随意进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车辆,及时予以制止处置。 2. 丰泽区、鲤城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推进建筑垃圾中转场(站)建设,计划于2024年年底完成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的设立;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行源头分类,严格处置核准,落实运输过程监管及末端综合利用处置,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10	D3FJ2023 12080028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镇中央一街3区围墙外3、4处养殖鸡鸭，旁边香蕉树林里一处养殖鸡鸭，臭味、垃圾扰民。中央一街3区围墙外空地上，泡沫、垃圾袋等垃圾成堆，滋生蚊虫，水沟发绿，臭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中央一街3区”为田润御园小区，位于山腰街道荷池社区锦绣街，围墙外围南侧为泉港区土地储备中心2017-05地块。现场勘查发现田润御园小区围墙边外围为空地，共有3户在空地上和香蕉林地搭建棚子进行鸡鸭圈养，每户数量在十几只至二十几只，现已完成清理；泡沫、垃圾袋等杂物系荷池社区拾荒老人收集的废品，暂时存放在该处；该备用地上并无水沟，但因该地块还未出让，未进行地面平整而致使部分低洼地带积水。	部分属实	田润御园小区围墙边外围空地违规搭建的鸡鸭舍全面拆除和清理，备用地上低洼地带已填平。	1.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山腰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对违规搭建的鸡鸭舍全面拆除和清理。拾荒老人已完成废品清理，备用地上低洼地带已填平。 2.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加强宣传力度，已制作宣传公告，设立禁养家禽提示牌和举报电话，并按照要求进行围挡。 3.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山腰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逻，每日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养殖鸡鸭的行为，并安排环卫人员做好日常卫生维护。	已办结	无
111	D3FJ2023 12080023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杏秀路999号，嘉隆磨具有限公司，粉尘、臭气、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嘉隆磨具有限公司”为福建泉州市嘉隆模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制造，试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嘉隆模具公司有组织外排废气、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但检查发现，该公司空压机、引风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可能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整改工作，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经发现企业非法排污将依法处理。	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责令嘉隆模具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音降噪整治，以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的影响，于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080044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镇下铺村宏园兴五金公司内存在废旧电动车摩托车拆解作业，拆解过程中异味、噪声扰民，废机油随意倾倒至排水沟，塑料、泡沫、尘土飞扬，影响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晋江罗山孟某起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主要从事废旧摩托车回收贩卖、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该服务部通过手工设备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简易拆解后分类销售，但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现场未发现机械拆解设备及摩托车拆解行为。 2.现场检查发现孟某起服务部空地堆放着部分废旧摩托车（未拆解）及电动自行车拆解后的车架、轮胎、塑料板等废品，未发现废机油随意倾倒至排水沟和塑料、泡沫、尘土飞扬现象。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但拆解作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孟某起服务部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旧摩托车和电动车零部件，罗山街道办事处强化监督指导，防止非法经营问题。	1.晋江市商务局、罗山街道办事处要求孟某起服务部停止回收摩托车、回收拆解电动自行车行为，于12月19日前清理经营场所内的废品，做好现场环境卫生管理。12月18日已完成废品清理和环境卫生清洁。 2.罗山街道办事处将指导孟某起服务部按要求完善资质认定、用地审批等手续，并规范设置厂房、堆放区域，依法依规经营。	未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080043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井林村北路231号，晋江市坤锋机械配件加工厂旁一条路进去200米左右的一家各类电器拆解厂，露天堆放拆解物，长期存在粉尘、噪声污染，且污染周边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拆解厂为晋江智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回收废旧电器及拆解后的塑料、金属等露天堆放，回收废旧电器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未发现废塑料、废旧电器随意丢弃及污染周边农田的情况。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11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符合环评审批条件。	部分属实	智龙公司清空生产设备及露天堆放的废旧电器，加强巡查，防止其继续非法生产。	东石镇政府于12月9日对智龙公司破碎车间采取断电措施，要求其在10日内清空生产设备及露天堆放的废旧电器。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080049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村下坑村青山湾渔湾路边的一亩农田被侵占，原计划修建停车场，计划搁置后遗留大量碎石，导致农田无法耕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山霞镇下坑村辖区内未存在名为渔湾路的道路，所指地块与山霞下坑村渔港路的革命老区纪念公园所在地块相符。该地块历史为滩涂用地，非农田也不属于耕地范畴，属村集体土地。1997年，村民李某奎等人拟在该地块搭建停车场，但还未实施即被村干部制止。2007年，因公益事业需要，下坑村向县、镇提交申请将该地块建设为革命老区纪念公园，惠安县发改局于2012年批复同意，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建成。目前该地块已建成公园供村民正常使用，现场查看不存在碎石堆积问题。	部分属实	下坑村村委会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老协会议等形式，将该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消除群众疑虑。	惠安县山霞镇政府组织专班加强与群众沟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同时做好公园日常保洁和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公共场所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2080034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南湖村的一家摩托车电动车拆解厂（平时关闭大门），无环评手续，无证经营，雨天油污水流向路面。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摩托车电动车拆解厂”位于陈埭镇南湖村菜市场旁南湖西路13号后的一处露天场所，主要从事废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生产设备主要有小型切割机1台，进行手工拆解。该拆解点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该拆解点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该拆解点为露天作业，拆解过程中有少量油污滴撒在地面。现场检查未发现油污水流向路面问题，但雨天时可能存在油污随雨水冲刷流向路面的现象。	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该拆解问题反弹。	1.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商务局、陈埭镇政府于12月9日要求该拆解点10天内自行清退，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目前该拆解点已自行清空，现场环境卫生已清理。 2. 陈埭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巡查，防止非法经营。	已办结	无
116	X3FJ2023 12080031	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洋下自然村至上湖自然村以南（东桥镇政府对面的溪滨公园公路西侧），约一千亩耕地被非法毁坏并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回填，破坏生态环境。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原为宇培（泉州惠安）电商冷链产业园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于2018年11月经批准，后因经济形势及业主投资意愿发生改变，项目最终未如期落地，土地现状为空地，地上无构筑物。 2. 宇培地块所涉耕地分4批次（共约629亩）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目前已供地2个地块（共约201亩），以挂牌出让方式提供给原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地块土方工程平整项目由福建世昌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但因坟墓征迁、征地赔偿等因素受到村民阻止，加上新冠疫情影响，平整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现场发现部分地块堆放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现场管理及夜间巡逻，防止再次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行为，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化解征迁引发的矛盾纠纷。	1. 惠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东桥镇政府已于12月12日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并在多个路口采取阻挡隔离措施和警示牌。 2. 东桥镇政府加强夜间巡逻，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3. 东桥镇政府组建征迁工作专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化解征迁引发的矛盾纠纷。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D3FJ2023 12080012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南埔村，清源钢材厂，距离居民区较近，厂内平时作业噪声严重扰民，且该厂吊钢材时引发居民家中连带震动。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清源钢材厂”为泉州清元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两个厂房分别位于南埔镇南埔村南枫路727号、714号，主要从事钢材贸易，有部分钢材加工。经调查，其生产时间主要集中在7时30分至18时30分，夜间、午间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监测，该公司清元钢材南枫路727号厂房厂界、南枫路714号厂房厂界北侧（群众住宅旁）噪声未超标。 2. 该公司南枫路714号厂房作业区较为靠近居民住宅，部分员工在日常装卸、存放过程中存在不文明操作行为，钢材等材料放置、堆叠时碰撞导致噪声及轻微震动，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部分属实	1. 清元钢材落实加装隔音板措施，对生产作业区域进行合理布局。 2. 加强巡查，确保企业文明开展各项生产操作行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1. 泉港生态环境局、南埔镇政府督促清元钢材于12月25日前对南枫路714号厂房邻近群众住宅的一侧采取加装隔音板措施；对生产作业区域进行合理布局，远离群众住宅一侧；确保午间、晚间居民休息时间不作业，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2. 南埔镇政府责令清元钢材严格规范员工日常生产操作行为，保证员工文明开展各项生产操作行为，降低装卸过程中偶发性噪声及震动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未办结	无

118	D3FJ2023 12080011	<p>1.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湖三村与美溪村之间，三安钢铁厂，偷排污水入南溪，夜间偷排废气。2. 横山村苦井埔与后溪村后埔、高山村之间的三安光电厂、中科生物，占用三个村每村约 100 亩耕地用于建厂，污水排入琥珀溪，琥珀溪两岸耕地被破坏。3. 湖头镇新建二环路导致沿线横山村、后溪村、高山村、汤头村、湖一村、湖二村、湖三村、湖四村、美溪村、溪美村、登贤村、美坂村、福寿村、前山村、前溪村、埔美村、上田村等村庄水井水质变差，沿线农田被填埋建筑垃圾、塑料泡沫。4. 湖头大桥南侧原湖头镇群力发电厂旧址改建酒店，过程中占用旁边琥珀溪及溪边耕地约 20 亩。5. 湖一村与溪美村交界处，近千亩基本农田的 2780 米灌溉水渠被毁。6. 原湖头镇群力发电厂旧址右侧有人盗挖沙土导致农田荒废。7. 原湖头镇群力发电厂旧址右侧李氏旧祖厝边的农田被毁用于建房。</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三安钢铁厂”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晋江西溪，不是南溪。经查阅该公司 2023 年以来自动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违法情况。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但发现该公司初期雨水在暴雨天气时有超负荷运行风险；高炉上料过程中容易产生扬尘，高炉出铁过程偶有扬尘；高炉除尘灰通过汽车转运容易造成二次扬尘等问题。目前该公司已制定初步整改方案。</p> <p>2.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即“三安光电厂”）、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即“中科生物”）分 3 个批次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总征收面积约 1234 亩（耕地面积约 950 亩），涉及横山村、后溪村、高山村，涉及的耕地已依法办理转用和征收手续，项目建设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晶安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纳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琥珀溪的情况。经采样监测，晶安公司纳管排放口废水达标排放，琥珀溪下游和西溪流域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但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台账不规范和生产区域研磨车间环境卫生较差。中科生物生产废水为植物根茎清洗水，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排入琥珀溪的情况。经采样监测，琥珀溪总磷、氨氮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经排查主要是受沿溪畜禽散养废弃物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淤泥沉积影响。琥珀溪两岸只有 S12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使用部分耕地，已依法办理了转用和征收手续，未发现其他耕地被破坏的情况。</p> <p>3. 12 月 9 日，安溪疾控中心对湖头镇新建环城段涉及的行政村以及饮用井水户数较多的行政村不同点位进行随机采样，共采集水样 16 份，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现场未发现湖头镇新建二环路沿线存在填埋建筑垃圾、塑料泡沫的现象，但该工程存在土方回填行为，系依据已取得批准“实施性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要求进行路基施工。</p> <p>4. “群力发电厂旧址”系湖一村安置区 S12 地块，面积约 0.7 公顷（耕地约 0.5 公顷），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用于建设湖头镇 S12 地块安置房项目，非建设酒店。该项目征收涉及的耕地已依法办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目前，该项目实际动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0.0557 公顷，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供地红线内实施。该地块未涉及西溪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目前在建项目没有占用琥珀溪。</p> <p>5. 现场检查发现灌溉水渠部分被群众填土耕种不能正常使用，部分水渠被毁（长约 285 米），部分可正常使用。目前，淤堵水渠已完成清理。</p> <p>6. 举报件反映的盗挖沙土位于湖头镇 S12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范围，实际为 S12 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初期开挖地基，未发现盗挖沙土的问题。</p> <p>7. 举报件反映的“李氏旧祖厝边的农田”系湖一村安置区郭山角落安置小区地块，面积约 7 公顷（耕地面积约 6 公顷），涉及的耕地已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约 1.8 公顷，其他用地尚未实施建设，建设范围均在用地批复红线内实施。</p>	部分属实	<p>1.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既定整改措施，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p> <p>2. 确保农田水利设施正常使用。</p> <p>3. 规范养殖行为，杜绝养殖污水、废弃物直排入溪；做好沿溪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升琥珀溪流域水环境质量。</p>	<p>1. 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闽光钢铁公司按整改方案时限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快实施废水处理站扩容提升及高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在高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前，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高炉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湖头镇政府及时修复被毁水渠，督促群众对被填土的水渠退出耕作，目前已恢复水渠正常功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及时清淤、维护，确保水渠发挥作用。</p> <p>3. 湖头镇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已于 12 月 12 日制定湖头镇琥珀溪流域整治方案，开始组织对琥珀溪沿岸畜禽散养清理退出，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动琥珀溪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19	D3FJ2023 12080064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嘉福村碧圣陶瓷厂占用耕地、河道,排放污水”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碧圣陶瓷厂占用霞浯直溪(流向九十九溪)两亩地河道建设厂房,已覆盖河道,大量柱子立在溪里,导致溪水受阻,双龙路高速出口桥下雨天积水,每次积水当地政府都采取临时措施抽水,并占用嘉福村十余亩基本农田。调查情况中对覆盖霞浯直溪建设厂房梁柱归为建设涵洞,处理情况对占用霞浯直溪河道、耕地建厂房的情况并未提具体处理措施。要求拆除霞浯直溪上建筑物,农田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碧圣建材公司于1990年建设厂房时,在该村渠上顺溪流方向等均距布设26根条石方柱,作为涵洞顶板的支撑,非厂房的梁柱,最终形成目前约120米长的涵洞。经现场踏勘,该村渠仅收集双龙路两侧道路雨水、高速出口绿化区、五龙污水处理站尾水等来水,按照水文演算能满足排水需求。 2.12月9日,磁灶镇政府对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进行论证,将根据论证结论进行进一步处置工作。 3.经核对最早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01年),该陶瓷厂用地范围内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沟渠,逐年核对土地利用现状至2023年,均不涉及耕地。目前该用地地类为工业用地,但发现碧圣建材有限公司约8855平方米用地未取得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对碧圣建材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完成穿过厂区沟渠的清理检查;对该段沟渠进行全面清理;根据论证结果,依法处置沟渠上面建筑物。	1.磁灶镇政府将根据该村渠及村渠上游段区域的防洪排涝规划论证结果,依法依规对河道上的厂房进行处置。 2.晋江市水利局、磁灶镇政府将于12月25日前对该段沟渠进行全面清理,并每季度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情况巡查。已于12月13日完成对穿过厂区沟渠的检查,清理沟渠内杂物,防止堵塞沟渠。 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于12月11日向碧圣建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约谈业主,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置。 4.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法占地占河道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120	D3FJ2023 12080006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200亩左右农田之前被铁路建设租用,现在被沙石、废土填地做梯田,雨天水土流失导致农田被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200亩左右农田”为因新建兴泉铁路(安溪段)工程建设需要,铁路施工单位在参内镇罗内村获批的2个临时用地(分别为“二号拌合站用地”和“弃渣土场用地”)。2个临时用地现均已到期,处于复垦阶段,将复垦为梯田(耕地)。目前,二号拌合站用地已完成设备拆除、构筑物清运、表土回填,正在完善截排水系统;弃渣土场用地已在坡底修筑挡土墙,完成土地平整,正回填表土。2个地块西侧为农田,“杜苏芮”台风期间曾出现淹水现象,近期未出现。根据复垦方案,完成复垦后,该问题即可解决。	部分属实	完成2个临时用地复垦复耕工作;加强巡查管护,定期疏通,保障截排水通畅。	安溪县参内镇政府于12月30日前完成2个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确保复垦耕地质量,防止水土流失。	未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080088	三明市永安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养鳊场,无任何手续;永安市槐南镇的一家养鳊场占用大量基本农田,无任何手续。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永安市现有自然保护区为福建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未发现有养鳊场。举报件反映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养鳊场”为福建省龙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鳞隐石林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鳊鱼养殖。该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设施农用地审批、养殖证、取水证,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举报件反映的“槐南镇的一家养鳊场”为永安市槐南鳊和堂生态养殖场,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3日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面积18.879亩,均为耕地,但未占用基本农田,使用期限至2024年11月3日。该养鳊场已取得营业执照、取水证、设施农用地审批,但未通过环评审批,亦未占用基本农田,已于2023年10月12日清塘退养,现场检查时鳊鱼养殖池已空。	部分属实	龙源水产公司完成鳊鱼养殖清退工作。永安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永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乡镇政府、景区管委会落实管理责任,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	龙源水产养殖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与永安市大湖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清退协议,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塘停养工作。目前,已清退16吨鳊鱼。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080090	1. 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区，金狮达化工、麒麟防水和铜浪防水材料等几家化工厂，不符合选址要求，属于国家取缔的落后产能，排放大量刺鼻废气，深夜尤为严重。2. 小蕉看守所旁奈坑，存在大量无手续散乱污企业，污染严重。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问题的企业为三明金狮达树脂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麒麟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福建铜浪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白沙奈坑内 13 家企业。</p> <p>2. 金狮达公司、麒麟防水公司和铜浪建材公司均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用地批复，2018 年，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规将 3 家企业纳入规划范围。同年 4 月，三明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准实施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方案。</p> <p>3.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金狮达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36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麒麟防水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聚氨酯防水涂料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铜浪建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p> <p>4.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三明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连续组织对上述 3 家企业开展调查。调查时 3 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在运行，厂界无明显异味。经监测，金狮达公司生物质锅炉烟囱和麒麟防水公司导热油炉排气筒氮氧化物超标排放。</p> <p>5. 奈坑现有企业 13 家。其中 6 家已办理环保手续，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5 家仓储类企业无须办理环保手续；其余瑞翔矿业和汇久远贸易 2 家公司因用地性质问题尚无法办理环保手续。</p> <p>6.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三元区白沙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工信、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核查发现，部分运输车辆未按要求采取密闭、覆盖等措施；奈坑区域道路破损明显，有物料遗撒，车辆运输过程中的道路扬尘问题较为明显。同时对奈坑区域 4 个点位的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p> <p>7. 奈坑沿线道路旁已设置喷淋设施；白沙街道与三元区市容环境服务中心签订垃圾清理清运协议，常态化开展奈坑沿线生活垃圾、道路两侧水沟垃圾及路面渣土等易扬尘物料、垃圾等清理工作。</p>	部分属实	<p>1. 金狮达公司和麒麟防水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瑞翔矿业和汇久远贸易公司按期清退或者转型，长美石材加工厂等 9 家已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或者无需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p>	<p>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金狮达公司和麒麟防水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p>2. 白沙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督促瑞翔矿业和汇久远贸易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清退。</p> <p>3. 三元区白沙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工信、交通、住建、城管等单位加强白沙奈坑区域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造成物料沿途泄漏、遗撒、飞扬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FJ2023 12080140	三明市大田县吴山吉州工业园区，1. 福建万华工业区，主要为皮革厂及树脂厂，长期偷排废水，烟囱排放浓烟，刺鼻异味扰民，阴雨雾霾天尤为严重。2. 大田县机械铸造吴山集中区，聚丰铸造、佳丰铸造及融通工贸等铸造企业，长期粉尘污染严重，夜间噪声扰民。3. 闽发纸业，长年偷排废水，污染下游河水，环保查处十余次，每次处罚后依然在大雨天偷排工业废水。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万华工业区”“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分别为福建万华实业有限公司、大田县聚丰铸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佳丰铸造有限公司、大田县融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大田县闽发纸业有限公司。</p> <p>1. 万华实业公司合成革生产线已于 2018 年租赁给鑫茂皮革公司，鑫茂皮革公司沿用万华实业原有污染治理设施，但排污许可主体仍为万华实业；大田生态环境局 12 月 10 日检查时，合成革生产线开机生产，无废水外排。经调阅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p> <p>2. 现场经监测，鑫茂皮革公司锅炉废气排放未超标，但发现存在合成革生产线涂台区域门窗未关闭、配料车间内配料桶敞开未加盖情况，部分异味外逸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调阅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问题。但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9 月 28 日，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处理设施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两次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共处罚 29.7 万元。</p> <p>3. 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均为铸造生产企业。2023 年 12 月 9 日，聚丰铸造、佳丰铸造正常生产，融通工贸未生产；经对聚丰铸造和佳丰铸造中频炉废气排放口、落砂机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厂界环境噪声开展监测，结果均未超标。但佳丰铸造曾因夜间噪声超标排放，于 2023 年 11 月被大田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6 万元。</p> <p>4. 大田生态环境局现场突击检查时，闽发纸业正在生产，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调阅该公司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问题。经采样监测，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未超标，其下游 100 米河道水质未超过地表水 III 类标准。但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等行为被大田县生态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 8 次，共罚款 63.2 万元。</p>	部分属实	<p>1. 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运行时，涂台区域门窗关闭；配料车间内配料桶进行加盖密闭。</p> <p>2. 鑫茂皮革公司、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闽发纸业等相关企业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华实业合成革生产线生产作业时关闭涂台区域门窗；配料车间内配料桶应加盖，以减少异味外逸。</p> <p>2. 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聚丰铸造、佳丰铸造、融通工贸和闽发纸业结合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080009	三明市宁化县中沙乡廖家村坑甲尾石料矿已关闭两年,但采矿机械设备未拆除,山林植被未全面恢复,导致泥石流造成农田损害、溪水浑浊,山体坍塌等。要求拆除设备,恢复林地植被。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宁化县中沙乡练畲村炎公坑采石场为废弃矿山,已停止开采多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灭失,无法确定具体关闭时间。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于2021年6月列入《三明市宁化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2. 2023年12月11日,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对炎公坑采石场现场检查,未发现采矿机械设备,场内仅剩余生活区1栋1层板房及1栋2层板房未拆除。 3. 炎公坑采石场山林植被已基本自然复绿,但有少部分山体裸露情况。现场未发现泥石流损害农田、导致溪水浑浊、山体坍塌等现象。	部分属实	宁化县人民政府切实解决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进一步改善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生态环境,达到恢复矿山整体生态功能的目的。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计划于2024年6月完成中沙乡练畲村炎公坑采石场生活区1栋1层板房及1栋2层板房拆除及周边山林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D3FJ2023 12080061	信访人前期反映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侵占农田修建房屋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拆除违建房屋、破碎水泥地并恢复耕地。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涵江区国欢镇南林村南牌自然村新涵大街旁,实际面积3420.76平方米。根据土地二调图斑,该地块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为一般耕地及果园;根据土地三调图斑,也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实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群众反映的“违建房屋”系陈某文2015年在该地块上所建的3处建筑物,国欢镇政府已责令其于2024年6月前补办房屋建设审批手续,若未按期办理手续,将于2024年7月前按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决依法执行到位。 2. 群众反映的“破碎水泥地并恢复耕地”,实际水泥硬化面积为2860.84平方米,在土地二调及三调图斑中均不属于基本保护农田。	部分属实	1. 该宗地上的3处违建建筑物于2024年6月前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若未按期办理,将于2024年7月前按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到位。 2. 涵江区政府12月23日前完成被水泥硬化地面破碎拆除,耕地部分恢复耕种。 3. 国欢镇政府出台《涵江区国欢镇人民政府关于南林村南牌自然村生态环境及两违巡查方案》,防止问题反弹。	1. 对“违建房屋未拆除”问题,由陈某文2024年6月前补办房屋建设相关手续,若未按期办理,将于2024年7月前按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到位。 2. 对“被水泥硬化未破除,耕地部分未完成复耕”问题,按照土地二调图斑,涵江区政府组织对耕地和果园地部分被水泥硬化的地面进行破碎拆除,12月23日前完成破碎拆除后,将恢复耕种。	未办结	无

126	X3FJ202312080129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栏山村，翁德清猪场，现改为石头加工及养羊，粉尘污染严重，养羊导致周边农作物减产。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群众反映的翁某清猪场为莆田市鹏发养殖有限公司。</p> <p>1. 林某贵租赁莆田市鹏发养殖有限公司北侧2间铁棚房用作石头加工场，因该厂属于“五小”“散乱污”企业，北高镇政府于9月14日、11月27日组织整治并拆除三台大型切割机、轨道和吊装设备。现场已无生产机械，但场地内遗留少量石料，林某贵偶尔使用手持切割机进行简单石料加工，现场无粉尘处理设备，存在粉尘污染。</p> <p>2. 肖某国租赁莆田市鹏发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所养殖30只羊羔，并放养到周边山坡和荒地上，存在部分羊羔跑到个别群众地瓜田地啃食瓜苗的现象。</p>	属实	北高镇政府督促林某贵清理厂房内遗留的石料，防止石材加工反弹；督促肖某国处理违规养殖的羊羔；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 北高镇政府已督促林某贵对养殖场内遗留的石料进行清理，剩余石料正在清运，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清运完成；已督促肖某国处理羊羔并清理现场，现该养殖羊羔已全部出售，现场已清理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80127	莆田市荔城区东大路120号荔城商厦楼下老张冰块批发部，每天凌晨3:00—4:00期间进行制冰作业，噪声严重扰民，制冰废水随意排放导致污水横流、路面脏湿臭。该制冰店之前因被举报迁出社区几个月后又重新搬回。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实为阿琴冰块批发部，位于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大路119弄78号，为荔城南市场内庭店铺。该批发部于每天早上6:00开始在店内使用破冰机对外购的冰块进行破冰后批发零售。12月9日上午，荔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破冰时机器运转会产生较大声音；12月9日下午，走访周边7家住户，有2家住户反映大概凌晨5:00之后有听到噪声，但无法确定是该店破冰产生的噪声；12月10日凌晨3:00—4:00、5:00左右、6:00—6:30期间突击夜查，该冰块批发部为关闭状态，未进行破冰作业。</p> <p>2. 该批发部将小冰块装在泡沫箱里售卖，通过手动搬运至门口三轮车上，搬运距离为1.5米左右，搬运过程中冰块融化产生的冰水未收集，致使冰水外流店门口（面积为4平方米），搬运结束后店铺经营者会用少量清水对店门口进行冲洗，因门口路面不平整，会有积水、脏湿现象。群众所反映的污水横流实际上为冲洗冰水的清水。该批发部冰块是用自来水冷冻结冰的，无臭味。现场检查时也未闻到明显臭味。</p> <p>3. 2019年群众通过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件（闽中督信转〔2019〕215号-12）举报，反映该冰块批发部破冰加工时噪声扰民。该冰块批发部于2019年8月将破冰机器自行搬离，后在社区不知情的情况下搬回。</p>	部分属实	镇海街道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巡查监管与执法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1. 荔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镇海街道要求其立即整改，对破冰时产生的声音进行隔音处理，在搬运小冰块经过的地方增设吸水棉，用于收集冰块融化时产生的冰水。待上述两个问题整改到位经验收合格，允许破冰加工点恢复破冰作业。该经营者已自愿停止破冰作业并将破冰设备搬离店铺。12月9日下午现场检查，破冰设备已搬离，现场只剩泡沫箱及用于冰块保温的棉织品。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80133	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涵井村与国营仙游综合农地带交界处的一家猪皮炼油黑工厂，生产时异味刺鼻。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反映的猪皮炼油黑工厂为仙游县鲤南玉兴猪皮收购站。该收购站于2004年9月16日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于2017年6月19日办理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于2020年3月7日自行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p>2. 5月10日、8月7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分别收到群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和12345平台的投诉，均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检查时发现该收购站正在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车间内有刺鼻气味，车间外没有明显异味。9月9日，鲤南镇政府接到群众投诉1次，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未生产，但正在收储猪皮边角料，有异味，鲤南镇政府督促该业主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和排气处理，避免臭味扰民。</p> <p>3. 12月9日，鲤南镇政府、仙游生态环境局先后组织人员到该收购站现场检查，现场未生产。经查看用电记录，1月至11月该收购站均正常生产，车间内残留有异味，厂区内杂物乱堆放，环境卫生较差，厂区围墙外无明显臭味，企业所处位置周边3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p>	部分属实	1. 仙游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情况依法查处。并将加强对该厂臭味气体监测。	1. 仙游生态环境局12月20日前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厂区内和厂区外进行臭味监测。后续将定期、不定期开展臭味气体监测，并根据结果依法处置。	未办结	无

129	D3FJ2023 12080050	莆田市城厢区临川镇张边村、东进村，沿海海滩村民养殖花蛤，使用化肥、粪便浇灌，污染海水，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2月10日，城厢区海洋渔业局、灵川镇海洋渔业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检查。</p> <p>1. 该2个村均未发现村民在沿海海滩养殖花蛤。灵川镇张边村池塘水产养殖共5户，均养殖九节虾；灵川镇东进村池塘养殖共4户，其中3户均养殖虾、金枪鱼、蟹，另1户为宝华（莆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向东进村和下尾村委会租赁934亩养殖池用于培育花蛤苗（与养殖成品花蛤工序不同）、九节虾等，均未养殖花蛤。</p> <p>2. 花蛤育苗以海藻为食，培养海藻时需用到化肥，根据《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化肥不属于禁用药物。宝华（莆田）贸易有限公司在灵川镇东进村进行池塘蛤类育苗，养殖所用海藻在大贮水桶内使用少量化肥培养，后倒入养殖池塘。</p> <p>3. 该2个村海产养殖池塘和池塘周边均未发现向养殖池使用粪便浇灌等情况，也未闻到明显臭味。对村干部调查了解，均未发现向养殖池使用粪便浇灌等情况。7月25日、10月26日和11月3日，市海洋与渔业局先后共3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灵川镇水产养殖重点排放口随机抽取检测，东进村（包括宝华莆田贸易有限公司蛤类池塘排水口）和张边村结果均合格。宝华（莆田）贸易有限公司花蛤育苗池塘距离居民区距离较远，约1公里，排水口尾水随机抽取检测结果未发现异味超标。</p>	部分属实	<p>引导水产从业人员规范养殖，力争达到养殖户和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p> <p>1. 灵川镇政府、城厢区自然资源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水产产业人员规范养殖。 2. 灵川镇政府制定《灵川镇水产养殖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已办结	无
130	X3FJ2023 12080153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一带，建有多家无证印刷、染色黑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晚间或雨天污水直排农田和木兰溪，导致木兰溪部分支流及附近水沟水质变色发臭。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群众反映的涉及5家作坊，均未办理相关证照手续。黄某雄作坊从事丝印印刷加工，丝印网板在卫生间进行清洗；王某善作坊、毛某华作坊、程某霞作坊、张某林作坊均从事布料印染加工，生产废水均排入污水管网。</p> <p>2. 2023年12月6日-11日，新度镇政府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这5家作坊存在废水外排情况。河道专管员巡查河道时，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的情况。2023年12月7日-10日期间，新度镇政府夜间突击巡查，并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均反映未发现上述5家作坊印刷、印染废水外排迹象。2023年12月11日、12日，在附近农田及河道巡查过程中，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的情况。2023年12月13日，组织人员对厝柄村河道进行巡查，同时进行取水观察，未发现变色发臭的情况。调阅巡河资料发现，厝柄村河道主要污染物为河面河岸垃圾、杂物漂浮等，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情况。</p>	部分属实	<p>1. 完成5家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 2. 新度镇政府按照《新度镇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p> <p>1. 2023年12月10日完成黄某雄作坊、王某善作坊、毛某华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12月13日完成程生霞作坊和张镇林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厝柄村河道日常巡河发现的河面河岸垃圾、杂物漂浮等，巡河发现后已全部清理到位。 2. 新度镇政府落实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后续监管，严防该5家作坊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080145	<p>1.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西天尾镇、城厢区灵川镇黑工厂众多,部分改色厂未办理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含染料废水直排外环境(新度厝柄村和eco小区前较为突出),导致木兰溪部分支流水质变差,出现变色发臭现象;2. 荔城区濠浦村私人屠宰现象普遍,宰杀血水流入河沟,导致黑臭水体问题突出,雨天汇入木兰溪,影响木兰溪水质;3. 东圳水库附近坪盘村违建别墅尚未处理,山上餐饮店、农家乐等众多,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影响东圳水库水质。</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 西天尾镇、新度镇政府接到信访件后,全面开展排查整治,西天尾镇未发现辖区内有印染企业。新度镇发现有5家印染小作坊(分别是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张某林小作坊)。12月7-8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突击夜间巡查,未发现这5家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12月13日,这5家小作坊生产设备已搬离并关停。</p> <p>2. 12月7日,城厢区太湖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对园区内进行摸排,未发现无证涉染企业。灵川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于12月6-8日在灵川镇全镇进行摸排,均未发现无证涉染企业。</p> <p>3. 2016年荔城区设立木兰域屠宰场,2018年撤并濠浦屠宰场全面禁止私宰生猪,2023年5月,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屠宰场增设牛羊屠宰车间集中屠宰,实施不定期检查并设置视频监控,未发现牲畜私自屠宰现象。经排查濠浦社区仅4户“温汤羊肉”加工农户(分别是姚某洪、陈某、姚某林、姚某青农户),制作流程不包括屠宰工序,且该4户农户家里均已接入污水管网或排入沼气池,不存在宰杀血水流入河沟现象,但存在因冲洗过快汤水收集不及时,导致汤水外溢排放路面情况,目前已整改到位。经走访摸排了解存在个别家庭在逢年过节等重要节假日宰杀牲畜自用的情况。</p> <p>4. 11月30日、12月6日,白沙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坪盘村25幢度假房进行复查,确认该度假房处于封存状态,锁头和封条均完好。由于涵江区政府未对别墅进行拆除复绿,群众误认为问题未处理到位,白沙镇政府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群众对整改工作有正确清晰的了解。白沙镇坪盘村目前没有餐饮店、农家乐在经营。</p> <p>5. 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餐饮店,二级保护区内有14家餐饮店,实行“一店一档”管理,各餐饮店均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店内污水全部纳管收集至污水主管,经由污水提升泵站统一提升至闽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水库的现象。餐厨垃圾实行二级收运体系,“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常清公司运营管理,环卫负责保洁,且每日安排清运车到各村清运垃圾至常太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到圣元公司处理。今年以来东圳水库国控东圳水库出口断面平均水质为Ⅱ类,达到考核要求。</p>	部分属实	<p>1. 新度镇辖区内5家印染小作坊全部完成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厝柄村河道日常巡河发现河面、河岸垃圾、杂物漂浮物等,发现后已全部清理到位。</p> <p>2. 在拱辰街道特别是濠浦社区加强宣传,引导农户去屠宰场处理;不定期开展检查,坚决遏制私自宰杀牲畜现象发生。</p> <p>3. 白沙镇政府加强对坪盘村25幢度假房的日常巡查,确保其处于去功能化封存状态。</p> <p>4. 城厢区政府加大对灵川镇辖区内企业的巡查力度,发现“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巡察力度,聚焦生态环境保护薄弱环节,不断提升治理水平。</p>	<p>1. 新度镇政府于12月13日前完成对王某善、毛某华、徐某琼、程某霞、张某林这5家小作坊的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厝柄村河道日常巡河发现河面河岸垃圾、杂物漂浮物等,发现后已全部清理到位。</p> <p>2. 荔城区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落实“区级河长一月一巡河、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机制,重点查看木兰溪支流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p> <p>3. 按照《灵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镇“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里的整治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4. 在拱辰街道特别是濠浦社区加大保护环境、加强禁止私宰牲畜的宣传力度。劝说姚某青等4户加工户,加强加工房间封闭措施,防止血水外流。荔城区农业农村局、拱辰街道、社区干部不定期开展社区屠宰情况检查,遏制私自宰杀牲畜现象,建立禁止私宰巡查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p> <p>5. 涵江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针对25幢度假房处理的过程及结果进行再宣传,确保群众对政府整改工作了解到位。同时将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实施,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作其他用途。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白沙镇坪盘村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6. 城厢区政府持续做好餐饮店规范化管理,加大巡查整改力度;做好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加大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东圳库区保护条例》,增强民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132	D3FJ202312080045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 峰盛一次性筷子加工厂, 向河道排放刺鼻污水, 生产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峰盛一次性筷子加工厂于2008年租用萩芦镇萩芦村顶塔厝11号, 从事筷子生产, 后于2010年搬移出萩芦镇。目前, 该厂租用的旧址现由本地群众作为个人住房使用, 不存在生产排污或生产噪声。同时, 排查该厂旧址周边房屋, 未发现筷子加工厂, 且不存在向河道排放刺鼻污水, 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部分属实	萩芦镇政府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监管, 严防企业向河道排放污水, 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经福建省市场监督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 萩芦镇辖区未发现经营范围登记为一次性筷子生产的经营主体。	已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80120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石塔村渭沟尾洋片的一处水塘被非法占用, 造成农田无法灌溉。要求恢复水塘原状, 恢复农田灌溉。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灌溉水塘位于埭头镇石塔村10组石城疏港公路南侧, 2014年, 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湖东至石城段)建设依法征用该池塘, 征用后池塘剩余部分面积241.68平方米, 丧失灌溉功能。2015年, 埭头镇石塔村陈某辉等8户村民擅自回填水塘63平方米并修路用于连接公路, 用于解决出行问题。2017年起, 部分村民反映水塘被填影响农田灌溉, 要求恢复水塘。经埭头镇政府现场勘查论证, 若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 故暂时保持现状。2019年3月29日, 埭头镇石塔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以下决议: 水塘及地块归村集体所有; 农田灌溉采取建机井方式解决。现场核查, 机井正常出水可用于农田灌溉。	部分属实	埭头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 保护水环境。	1. 鉴于石城疏港公路已建成通车, 水塘位于公路旁, 重新开挖恢复水塘存在安全隐患。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规定, 并从实际情况和方便群众通行考虑, 暂予保留。 2. 埭头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 加大巡查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080141	信访人反映莆田市涵江区为应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将50多家正规鳊鱼场全部拆除, 质疑此举属于“一刀切”。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自2021年涵江区开展水产养殖整治以来, 清退鳊鱼养殖场共11家, 其中4家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家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5家涉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养鳊场尾水水质差, 对水环境质量影响大, 通过对涵江区养鳊场整治, 相关周边的监控断面水质得到明显改善。2021年2月起涵江区政府对水产养殖开始整治, 要求依法整治非法养殖场, 对拟保留的养殖场制定“一场一策”; 2021年8月15日印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涵江区木兰溪流域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涵政办〔2021〕20号), 要求整治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 2022年10月31日, 莆田市印发《进一步推进木兰溪、萩芦溪流域水产养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涵政办〔2022〕25号), 督促木兰溪、萩芦溪全流域范围内存在“违规用地、违规用水、尾水超标排放”等行为的水产养殖有序退出。	部分属实	涵江区政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涵江区政府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 提升群众及养殖户对保护木兰溪、萩芦溪水环境重要性的认知, 认清水产养殖整治的必要性, 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涵江区政府印发《涵江区关于鳊鱼养殖场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080111	莆田市涵江区湖滨南街368号, 嘉华工贸有限公司(鞋厂), 生产时胶水异味、噪声严重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现场检查时, 莆田市涵江区嘉华工贸有限公司正在生产, 2号楼2层的鞋底组合工序、3号楼一层二次MOD成型车间和3号楼二楼大底贴合车间, 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二次MOD成型车间配套的2台加热炉(模温机)正在运行, 加热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 废气经水帘喷淋处理后通过高约15米的烟囱排放。 2. 开炼、密炼车间、造粒车间、RB鞋底车间(配套1台加热炉)等其他生产车间均未生产。 3. 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共3台加热炉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环保验收, 擅自建成投入运行, 加热过程产生废气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现场巡查该公司厂界周边, 未闻到明显异味。 4. 现场巡查该公司厂界周边, 未发现明显噪声。12月13日, 涵江生态环境局、涵东办工作人员现场随机走访, 周边群众均表示日常未受到该公司噪声影响。	部分属实	涵江生态环境局监督莆田市涵江区嘉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废气、噪声达标后排放, 防止废气、噪声扰民。	1. 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于12月10日、11日开展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若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将依法处理。 2. 涵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1日对该公司3台加热炉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环保验收, 擅自投入运行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决定, 并于12月12日立案进一步处理。 3.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力度, 督促该公司正常运行废气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080105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太湖一带, 建有多家从事印刷、染色、洗砂的无证黑工厂, 污水夜间直排河道, 严重污染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全面排查, 灵川太湖一带共有企业60家: 其中征地企业32家, 租赁企业28家; 32家征地企业中已投产26家, 未投产6家(正在动工建设、办理前期手续); 28家租赁企业包含灵川镇1家, 太湖园区注册未投产1家; 26家已投产企业中已接管排放的25家, 另有1家是超淇纸业, 自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经处理后重新投入使用; 6家未投产企业, 待竣工时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未发现印刷、染色、洗砂无证黑工厂。 2. 60家企业中涉印刷、洗砂的企业有3家。其中莆田市金彩纸塑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生产工艺是原料经破碎机和制砂机后进入洗砂机水洗, 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福建省兴日建材有限公司, 尚未投产。 3. 12月9日, 太湖工业园管委会、城厢生态环境局、灵川镇政府等相关人员对灵川镇太湖一带河道周边及排污口进行排查, 未发现生产污水直排河道的现象。	不属实	太湖园区管委会、灵川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太湖园区管委会、灵川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巡查, 督促企业在生产期间保证设备正常开启运行, 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2. 按照《太湖园区关于印发〈太湖园区“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灵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川镇“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里的整治工作机制, 太湖园区管委会、灵川镇政府、城厢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080104	莆田市城厢镇华林园区, 万鑫模具, 生产车间长期排放刺鼻废气, 生产时排放黑色废水, 夜间噪声扰民, 污水直排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万鑫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城厢区华亭镇荔华西大道 639 号, 该公司同一厂区内共有 5 家企业, 分别为莆田市万鑫模具有限公司、城厢区和兴模具加工厂、城厢区永诚鞋面加工厂、莆田市亿昌织造有限公司、莆田市铄胜鞋材有限公司。</p> <p>2. 12 月 9 日, 城厢区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时, 5 家公司均在生产。其中莆田市万鑫模具有限公司、城厢区和兴模具加工厂、城厢区永诚鞋面加工厂、莆田市铄胜鞋材有限公司配套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 厂界内未闻到有明显气味; 莆田市亿昌织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厂界内未闻到有明显气味。5 家公司生产过程均无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闽中污水处理厂, 现场未发现有排放黑色废水。</p> <p>3. 莆田市万鑫模具有限公司厂房部分门窗开启并设有排气扇, 车间内有一台风扇对着烟尘净化器进风口, 但未开启运转; 厂区内共用的消防管道破裂出现消防水漫流, 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老化缺乏维修保养, 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大; 2023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废暂存间内存放沾染废矿物油的空桶数量与现场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不符。城厢区和兴模具加工厂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存在老化缺乏维修保养情况, 机器运行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大; 莆田市城厢区永诚鞋面加工厂、莆田市铄胜鞋材有限公司、莆田市亿昌织造有限公司均未发现有明显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莆田市城厢区永诚鞋面加工厂危废暂存间未粘贴危废标识。</p>	部分属实	对相关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同时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 立即督促 3 家工厂整改。督促企业立即拆除排气扇; 督促企业立即维修破裂消防管道; 维修保养老化废气处理抽风机; 启动立案程序调查危废暂存间账实不符问题; 按规范粘贴标识。</p> <p>2. 2023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对 5 家公司开展工业噪声、废气检测, 检测报告显示 5 家企业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p> <p>3. 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按网格化加强常态化管理机制, 持续加大该企业周边的巡查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080100	莆田市城厢区工业区, 祥麟鞋业, 车间未安装废气吸收装置, 排放有害气体, 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随意排放, 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 生产用的机油桶随意丢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祥麟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城厢区华亭镇山牌村荔华西大道 416 号, 该公司主要从事成型鞋生产项目。现场核查时, 现场共 8 条生产线, 其中 6 条正在生产, 车间均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检查中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气旋混动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吸口有移位, 未完全对准废气出口位置。</p> <p>2. 6 月 24 日福建锦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12 月 9 日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进行废气检测, 12 月 11 日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p> <p>3. 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生产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无生产废水, 无需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华林路市政污水管网。</p> <p>4. 该公司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空胶水桶集中贮存, 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完整, 未发现乱存放危废品现象。11 月 19 日, 与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环保综合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由该公司统一转运处置。</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 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 确保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p>1. 督促企业对发现废气收集装置(八爪鱼)的吸口有移位现象, 做到立行立改。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收集到位。</p> <p>2. 华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工作专班, 按网格化管理模式, 加强对各挂钩企业环保工作的常态化督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D3FJ202312080041	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下社村内唯一一家养猪场, 粪便污染该村地下水, 靠近养猪场附近的农户家中水井散发猪屎臭味。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下社自然村只有高某胜一户猪舍栏中养有生猪一头, 二百多斤重。该户猪舍内有安装污水净化三格池, 收集净化后接入到该村污水管网, 统一流入污水收集池, 猪舍周边未发现粪便污水直排情况。猪舍附近约五米处有一口农用水井, 该口水井主要用于蓄水浇灌农作物, 并非饮用水源, 对该口水井进行近距离观察, 并未闻到猪屎等气味。云峰村村民的饮用水均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统一供水。</p>	部分属实	指导当事人联系屠宰场对生猪进行处理, 对猪舍进行清洗, 消除异味。	<p>1. 华亭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对高某胜耐心细致解释畜禽禁养相关政策, 高伟胜表示理解和支持, 并保证不再复养。</p> <p>2. 12 月 9 日, 华亭镇政府组织人员协助高某胜户将该只生猪送到屠宰场进行处理, 并清理猪舍及周边环境卫生。目前该生猪养殖问题已整改到位, 云峰村委会派专人对该问题整改后续情况进行监督, 防止问题反弹。</p> <p>3. 建立华亭镇云峰村畜禽养殖反弹巡查整治机制, 华亭镇政府领导牵头, 组织分管领导、包村两委、工作队、村主干以及镇环保站等部门人员成立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和日常排查整治工作。</p>	已办结	无

140	X3FJ202312080121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开发区忠门镇柳厝村忠门游乐园，破坏、侵占河道旁耕地用于建设住房，期间砍伐树木上百棵，侵占农业灌溉地修建水池，破坏水利灌溉项目。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经实地排查，未发现该村内及忠门镇辖区内有游乐园相关设施存在；经北岸发改局查询，未发现“忠门游乐园”“游乐园”相关的项目审批、核准等资料；经北岸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柳厝村辖区内未查到“忠门游乐园”相关的注册审批内容。 2. 经实地走访及查询莆田市智慧河长综合管理平台，忠门镇辖区内仅有安柄村顺安河、王厝社区排洪沟、琼山汉柄圳三条河道，柳厝村辖区内无河道；经实地查看及调阅影像资料，发现忠门镇柳厝村辖区内并无水池，有三处坑塘，分别位于柳厝95号北面、柳厝村卓厝自然村内以及北江围垦内，均未发现砍伐树木上百棵、侵占农业灌溉地修建水池，破坏水利灌溉项目问题；北江围垦内坑塘旁有一处临时搭盖铁皮房，经自然资源部门比对最新影像资料显示，该临时搭盖的铁皮房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占地面积约64m²。	部分属实	12月25日前完成违建铁皮房的拆除，并完成复耕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保护好生态环境。	1. 12月10日，忠门镇人民政府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与《“两违”自行拆除通知书》，12月11日，忠门自然资源所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业主于12月25日前自行拆除，并进行复耕。 2. 忠门镇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巡查机制的工作方案》，督促辖区落实环保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80086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长岭村，污水管网建设未取得实质进展，村民违规乱建排污管，直排生活污水，导致下游长岭村后在6号耕地被污染。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郊尾镇长岭村不属于木兰河流域，未启动农村污水管网建设，仅完成农村污水管网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 3条村民自建排污管建在长岭村郑某忠自建住宅房北侧12米处的2层石砌挡土墙上，其中：第1条自北向南管径400mm的水泥管，为长岭村后在小组雨污混流排水沟。第2条自北向南管径300mm的双壁波纹管，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使用。第3条自北向南管径160mm的pvc管，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水使用。上述三条污水管自北向南汇入南侧郑某忠房屋后门一条管径300mm的双壁波纹管内，后流向郑国忠房屋西侧5米下游的沟渠内。暴雨时，上述三条村民自建排污管水量剧增，极易造成郑国忠房屋后门双壁波纹管溢流。 3. 经调阅2022年末土地利用现状，长岭村后在6号郑某忠自建住宅房及房屋周围土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果园，现场核实，该地块没有被污染。	部分属实	1.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岭村污水管网整村建设。 2. 2024年12月31日前，将群众自建雨污混流口分流，同时在管道上游做好格栅栅栏，三格化粪池尾水按照设计要求，提前布局引流至国道旁水沟进行自然消纳。	1. 2024年6月30日前，郊尾镇政府动工建设农村污水管网工程，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村建设。 2. 12月25日前，对3条雨污混流管道进行改造，对现有检查井进行清淤，减少暴雨对郑某忠后院的冲击；在其房屋左侧水沟内增设格栅栅栏，安排人员定期处理，避免杂物流进管道内造成管道堵塞、排水不畅。	未办结	无
142	D3FJ202312080035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萩芦溪旁的2、3家无证无名采石场，每家采石场均在溪边散养鸡鸭，鸡鸭粪便直接排入溪内，臭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9日，萩芦镇政府对萩芦溪沿岸7个村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采石场4个，现已全部闭矿复绿复垦。其中涵江区萩芦清源石场及涵江区双坑矿区已完成生态复绿；崇圣及崇联无名采石场都已进行复垦。该4个采石场及周边都不存在喂养鸡鸭情况，也不存在鸡鸭粪便直接排入溪内、臭味扰民的现象。走访摸排萩芦溪沿岸村庄发现农户在溪边圈养鸡鸭现象，每户数量均未超过20羽，都能落实圈养要求，符合市相关文件要求，但发现2个农户收集粪污不及时，现场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萩芦镇政府认真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常态化巡查，严防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萩芦镇政府落实《莆田市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莆田市河湖长巡查工作制度（修订）》，加强对萩芦溪沿岸包括采石场在内的日常巡查监管，对因粪污收集不及时而造成污染的农户，及时给予警告；目前2户农户圈养鸡鸭粪污收集不及时问题已处理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D3FJ202312080033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山前村过沟10组222号东侧500平方米的农田保护地被毁坏用于搭建厂房，导致无法耕作。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面积为634平方米，三调地类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现场为撂荒地且堆放有石条，未发现搭建厂房等实质建设行为。	部分属实	北高镇政府对堆放的石条进行清理，并对撂荒的地块进行重新起垄复耕；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北高镇政府组织人员对石条堆放部分进行全面清理，对撂荒地地块进行复耕。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4	D3FJ202312080018	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涵东铺尾小区 226 号右侧无门牌号的五层楼建筑,侵占门前河道近 30 平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建筑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涵东街道铺尾小区 266 号,为群众自建房,主体建于 1998 年,距离河道约 15 米(其中包括建筑门前 5 米左右道路),建筑物未侵占河道。本处河道系塘头河支流,因该位置旁桥梁施工导致原浆砌护岸被破坏,为避免岸线被冲刷,涵江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历史岸线对其进行修复,采取浆砌挡墙护岸的方法,保证河道行洪安全,于 2022 年 1 月完工。岸边绿地为公共区域,非私人所有,现场检查未有侵占河道现象,但发现住户有占用河岸护坡等临河区域摆放花盆情况。	部分属实	涵东街道加强巡河力度,确保不出现河道侵占现象。	涵东街道责令铺尾小区 266 号户主将河岸旁花盆搬离,并出台《涵江区涵东街道办事处河段长巡查机制》,加强巡河力度,确保不出现河道侵占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D3FJ202312080020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港城污水厂,排放污水影响下游 200 米处花蛤养殖。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该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湄洲湾海域。10 月 9 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入海排污口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该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经排查厂界内外,未发现有私设排放口的情况。调阅该厂 11 月以来的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数据传输正常,污水均达标排放。实地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厂存在违规排污行为。该厂有专门污水排水管道,与公共排水沟区位不同,无直接关联,群众反映的花蛤养殖为周边群众投苗至该厂厂界外的一条公共排水沟内,该排水沟为排洪功能,不应养殖水生生物。11 月 28 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厂内出水口开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12 月 10 日现场再复核时,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公共排水沟内水质清澈、排水顺畅。	部分属实	秀屿生态环境局强化日常巡查监测,确保企业污水达标排放。	秀屿生态环境局建立常态化环境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对莆田市秀屿区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巡查监测,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080014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尊讯新行建材有限公司,距离九色小学 100 米,无手续生产沙石,扬尘扰民。因督察组入驻暂时停工。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尊讯新行建材有限公司实为仙游县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厂房内已无生产痕迹,生产机械闲置,公司东南侧有一条新建的破碎石生产线(1 台破碎机,1 台下料口,数条传送带),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传送带上有布袋降尘。经卫星地图测量,该公司与九社小学直线距离约有 200 米,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有 200 米。据周边群众反映,公司在运输沙石过程中会引起扬尘。经查询该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用电量,除 2023 年 1 月、2 月份总电量为 0 外,其他月份的总电量数值日均在 1000 度以上。	属实	仙游县双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拆除。	枫亭镇政府督促该公司 12 月 12 日前拆除违规破碎机械设备。仙游县相关部门加大对枫亭镇区域内企业的巡查力度,举一反三、严厉打击,及时发现企业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第一时间查处、督促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080087	南平市延平区南山镇,南平市他山矿业公司,长期在折竹村开采透辉石、石英矿等矿产,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水资源比 20 年前减少三分之一。原矿山合同到期后违规延续 20 年,开采证未审批之前就开始开采。矿渣随意堆放在农田,导致农田硬化。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2002 至 2022 年,他山公司共依法申请林地合计约 14 公顷,但期间存在少批多占使用林地(合计约 0.5 公顷)的违法行为,已被林业部门行政处罚,并补办手续,未发现其他无证采伐林木情形。 2. 该矿区流域为吉溪支流,经水文局确认,2022 年吉溪平均流量较 2000 年变化不大,流域流量波动主要受气候降雨量影响。 3. 该公司采矿证 2023 年 8 月 21 日到期后,就停止矿山开采。目前,采矿许可证已延续变更登记,登记年限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43 年 11 月 14 日。许可证延续登记之前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行为。 4. 该公司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表土、风化岩等固废,无偿对外用于矿区及周边乡村道路垫土,非随处倾倒矿石废渣。 5. 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未按相关规定及时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等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1. 延平生态环境局督促他山公司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2. 延平区水利局督促他山公司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未办结	无
148	X3FJ202312080144	南平市建阳区西区生态城及附近城区,1. 建阳区潭城街道严墩村往上陈工业平台方向以及考亭村西区的西北向,常散发恶臭气体,类似烧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气味或是类似氨气、硫化氢的粪臭味,且排放时间多集中在夜晚,每晚 19、20 点后,就有工厂和不知名小作坊违规排放刺鼻废气。2. 建阳城区二氧化硫超标,严重影响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12 月 9 日检查,举报件反映区域范围存在 6 家涉气企业,4 家今年 2 月起至 12 月期间陆续停产,1 家公司的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1 家公司的污染物为硫酸雾、铅尘,上述 2 家公司正常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该区域未发现其他废气排放企业、工厂或小作坊。不排除上述涉气企业生产设备老旧,废气管道收集不完全,造成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逸散。以及周边部分村民存在焚烧秸秆杂草、堆肥以及生活垃圾的行为,造成异味。 2. 由于历史工业布局问题,建阳城区周边涉硫企业多,造成建阳区二氧化硫浓度多年来高位运行。但通过专项整治,2023 年 1—11 月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5 $\mu\text{g}/\text{m}^3$,同比下降 37.5%。12 月 9 日晚,城区周边监测,结果显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氨和硫化氢。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措施提升城区空气质量	1. 建阳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阳各街道、乡镇加大片区、路段巡查、管控力度,及时核实、处理焚烧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12080067	南平市浦城县荣华山皮革城 内10多家工厂，生产时排放黑烟，散发恶臭，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提升改造项目推进缓慢。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9日至10日，继续对全部13家设置有锅炉的合成革公司开展检查，皆达标排放，未发现冒黑烟情况；园区内企业较多，不排除部分企业管理不到位，曾存在偶尔冒黑烟情况。由于合成革企业规模集聚效应明显，所排放废气恶臭异味较大，存在废气恶臭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 2. DMF集中回收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虽建成，但因运行不稳定已暂停运行；二期项目已完成废水收集、成品输送主干管网，以及生产厂区内大部分配套设施建设。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浦城县相关政府部门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2. 加快DMF集中回收一期项目设备检测检修、试漏、试车、试压等工作，于2024年1月底前恢复DMF集中回收一期项目运行，2024年12月建成DMF集中回收二期项目，妥善解决合成革企业回收DMF产生的二甲胺异味问题。	未办结	无
150	X3FJ202312080061	南平市浦城县忠信镇上同村，福建振强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萤石矿浮选，数万吨尾矿渣露天倾倒在厂区附近空地、山上、河边，雨天污水横流，影响附近农田和饮用水源。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5日检查时，振强矿业因设备检修、原料不足暂未生产。经核实，该公司已于11月停产。发现厂区内存在堆存场所不规范，厂区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 2. 振强矿业厂区上方约500米处的空坪上露天堆放有堆积物，为振强矿业的干尾矿砂及污泥，浦城县富博矿业经营部的低成品萤石矿。未建设“三防”设施。 3. 12月5日，对振强矿业入河排污口上下游进行采样。经检测，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经与忠信镇上同村委核实，振强矿业投产以来其周边农田均正常耕作，其下游附近无饮用水源。但振强矿业厂区及附近路面存在遗撒矿渣等问题，在雨季容易冲刷至下游农田和灌溉渠。 4. 12月9日检查时，振强矿业未生产，正在组织人员对厂区上方约500米处的空坪上的堆积物进行清理，干尾矿砂和污泥已全部清理，低成品萤石矿已清理约60%，再次对振强矿业入河排污口上下游进行采样。经检测，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浦城生态环境局对振强矿业和富博经营部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振强矿业、富博经营部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内部管理，按要求规范设置尾矿砂、尾矿污泥和矿石贮存场所。	阶段性办结	无
151	X3FJ202312080057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办事处，东坑村多家养猪场存在养殖污染，其中东顺畜牧养殖公司臭味尤为突出；东坑溪河道内漂浮大量垃圾，水体脏臭。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东坑村内现有2家生猪养殖场，分别为南平市东顺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兰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2月9日检查，上述两家公司养殖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废水排放情况，对周边消纳地进行巡查，未见废水异常排放痕迹。东顺公司厂界恶臭虽未超标，但污水处理设施旁臭味较为明显。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存在异味扰民情况。 2. 东坑溪总长约2公里，大部分流域位于东坑村境内，由于316国道拓宽改造，约1公里被改造成地下河；东坑溪用于雨污合流，收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含少量商业经营废水）后，汇流至东坑泵站，抽至南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该段水质不适用于地表水质标准。受部分居民乱扔生活垃圾影响，部分时段该河道确实存在垃圾漂浮问题，且截污坝也存在雨季污水溢流问题。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1. 延平生态环境局要求东顺公司加密厂区粪污的清运，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厂界加装隔离板等硬格挡，2024年1月底完成。 2. 水南街道办加强对该河道的巡查，及时清理河道垃圾及漂浮物，对乱扔垃圾行为劝导教育。 3. 延平区城管局落实“延平区主城区污水治理项目”，对东坑溪溯源排查，完善污水收集支管网，完善雨污分流，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52	D3FJ202312080022	南平市建阳区城区周边，春秋季节常焚烧秸秆，无人管理，烟气影响周边居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月9日农业农村、城管局等部门对建阳城区周边田间开展现场巡查，当日未发现焚烧秸秆情况。今年春秋季，有接到群众反映城区周边焚烧秸秆投诉举报件。2023年以来，各街道共出动820余人次，共计发现焚烧秸秆125起。	部分属实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采取综合措施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1. 建阳区政府已出台《南平市建阳区城区周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潭政办规〔2023〕30号）；组织开展禁烧秸秆宣传和教育；强化焚烧秸秆执法检查。 2. 建阳区农业农村局推进秸秆还田项目的实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D3FJ202312080055	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思贤村的2家大型养猪场（罗姓老板、吴姓老板），臭味严重扰民，死猪随意丢在猪场门口，猪场距离居民区过近，导致村庄内蚊蝇滋生、空气恶臭。多次向12345反映无果。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两家大型猪场为吴某畴和罗某奎保留猪场。吴某畴生猪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房50米，因与思贤村社坑组部分村民存在利益纠纷，已于2023年11月14日自行清栏。罗某奎生猪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房300米。 2. 罗某奎生猪养殖场配有异味发酵床、曝气曝氧池、水帘隔臭等抑臭设施。11月9日，经对上述两家生猪养殖场周边及居民区进行臭气监测，结果未超标，但在不利天气因素影响下，对邻近居民区存在一定臭味影响。经调查，村庄内未发现蚊蝇滋生问题。 3. 两家养殖场病死猪均由龙岩市永定区环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收集处理。猪场工作人员按要求将病死猪放在本猪场设立的病死猪固定收集点，每天8:00前，由无害化处理公司统一运走进行集中处理。 4. 2023年10月22日起，12345平台多次转办关于两家养殖场举报件，永定区相关部门均按要求及时核查答复。2023年11月5日，养殖场完成露天的沉淀池、化粪池、曝气曝氧池清理和砌挡墙工程（两家养殖场共用）。2023年11月14日，吴某畴养殖场已全面清栏，罗某奎养殖场减栏至核定存栏数以下。整改后，回访的村民均表示，养殖场周边环境有极大改善。	部分属实	下洋镇政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 下洋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养殖回潮反复，确保罗某奎生猪养殖场规范养殖并落实消杀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下洋镇督促各养殖场严格按照《龙岩市永定区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养殖，同时落实网格员制度，加大辖区内保留猪场巡查力度，坚决制止养殖业违规排放行为，严防养殖污染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FJ202312080054	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1. 增瑞水库上游的十几家养猪场，全部养殖废水排入水库，将水库变为养猪场的沉淀池，影响下游饮用水源；2. 尺度村的2家大型养猪场、罗陂村的一家大型养猪场（赖姓老板）以及藩坑村片区的5家大型养猪场，污水直排河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增瑞水库为灌溉水库，上游有保留养猪场11家，养殖废水均经处理后抽到消纳地。其中邹某金养猪场、赖某明养猪场私设排污管，将养殖废水直排外环境最终流入水库，剩余9家养猪场未发现养殖废水偷排、漏排至水库的情况。2023年4月25日，7月18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分别对两家养猪场行政处罚。下游增瑞村饮用水来自水库上游没有人为活动区域、无污染的山泉水，该山泉水未流经水库。12月9日，永定环境监测站对该水库上游水质和下游的增瑞村人饮工程水质进行监测，符合饮用水标准。 2. 尺度村现有2家保留猪场，受非洲猪瘟影响于今年11月清栏，现处于消杀状态。罗陂村无保留猪场，举报件反映的“赖姓老板”猪场位于莲塘村，养殖废水经处理后抽到消纳地，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河道”。藩坑村片区有10家保留猪场，其中，永定区桂华养猪场已清栏，正在进行高床漏粪改造。10家养猪场养殖粪污均处理后抽到消纳地。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河道”。12月12日，经走访猪场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发现污水直排问题。12月9日至13日，永定生态环境局对以上猪场下游水质进行监测，均符合Ⅲ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对湖雷镇政府境内养殖场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禁出现养猪场污水直排等养殖业污染问题	湖雷镇政府加大养殖业污染整治力度，加强巡查，一经发现养殖污染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X3FJ202312080054	龙岩市新罗区沉缸酒厂生活区东侧一期护坡和南公园山西侧大半山山体被私自开挖侵占，砍伐大量山林并破坏防空洞，用于建设房屋、店铺。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沉缸酒厂生活区东侧一期护坡和南公园山西侧现为陈缸酿酒有限公司第三期职工集资建房项目，该项目在2015年建设过程中，均按规定程序向园林、建设等部门进行了报批，并与登高山园林管理部门充分协商，对项目红线内对生活区东侧一期部分护坡进行施工，开挖山体、砍伐部分林木、建设支护边坡。项目现状为多拱状支护边坡和3幢多层结构集资房（一层为杂物间，楼上为住宅，有个别杂物间被业主作为店铺使用）。 2. 举报件反映的防空洞位于登高山公园的北公园区域，该项目未涉及此区域。2015年该项目建成后，该区域无新增砍伐林木、开挖山体、破坏防空洞及私自建设的房屋和店铺的问题。	部分属实	无	1. 新罗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和监管，防止出现违法占地毁林、私自开挖山体建房屋和商铺的情况。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12080048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黎明村肖某明养殖户，粪水直排水库，污染周边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户”为肖某平养殖场，属家庭农场，位于可养区，距离集镇中心约3公里，周围2公里内无居民区。该农场周边仅有一个礅头水库，属于农业灌溉水源。该农场位于水库下游约500米，农场的果园在十方镇黎畲村，离水库约6公里。 2. 该农场采用“猪-沼-果（渔）”的生态养殖模式，养殖粪污经处理后通过沼液运输车运至果园进行果树施肥；少部分沼液用于增加农场内鱼塘肥力。经现场核查和调取日常“四禁止”巡查记录，未发现该养殖场“粪水直排水库、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不属实	无	十方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养殖户优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57	X3FJ202312080051	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桥河村村民苏某龙家自留山和农田（瓦窑坪煤矿风井）被破坏用于开办养猪场（建设面积2385平方米），并占用4.8亩林地。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养猪场”为永定区怡新生态农场，面积3730m ² 。“自留山和农田”所在山场于1982年由苏某龙承包经营。1993年1月，原永定县永兴林场以租赁方式，从桥河村民委员会获得包括该山场在内的集体山场共4866亩100年经营权。山场经营权归原永定县永兴林场（现永定林业总公司丰田国有林场）所有，不属于自留山。2023年12月9日，经比对国土调查云系统，该农场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未发现占用农田的问题。 2. 2016年4月，该农场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815m ² 被坎市森林派出所立案处罚。2018年6月20日该农场违法占用林地的建筑已被拆除，地块已恢复原状。此后该农场未发生新的占用林地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息诉息访工作。	抚市镇政府做好群众有关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8	X3FJ202312080036	龙岩市连城县四堡镇双泉村与上枧村交界的山上，耕地上山造田项目造成生态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连城县四堡镇双泉村“2020年土地整治项目-1”“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连城县四堡镇双泉村“2020年土地整治项目-1”，项目规模20.08亩，新增耕地的原地类主要为园地、林地。新增耕地18.17亩，均为水田。该项目占用1.36亩残次林地开垦耕地，项目实施后造成部分田坎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为加强项目水土保持，四堡镇政府于2023年5月对项目涉林部分土地进行复绿整治，恢复植被，全面修复田间水利设施。经12月9日现场核查，项目新增耕地处于休耕状态，在涉林部分土地复绿种植的树苗长势良好，田间水利设施、排洪渠完好。未发现“生态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的情况。 2. 连城县四堡镇双泉村“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项目规模13.52亩，新增耕地的原地类为林地。新增耕地10.43亩，均为水田。该项目占用10.43亩残次林地开垦耕地，项目实施后部分田块实地高差较大且边坡土壤裸露，因持续强降雨冲刷造成砂石流入部分田面，不适宜耕种，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已退出耕地管理。四堡镇政府于今年5月进行复绿整治，目前木荷、油茶长势良好。未发现“生态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巩固土地整治成效。	1. 连城县政府在原有整改基础上，继续清理田间和周边石块，完善排洪设施，减少山洪冲刷，加强项目水土保持。同时对部分草籽未成活的田坎继续复绿，增加土地肥力。 2. 连城县政府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12080052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工业区内，经常弥漫塑料味，晚间尤为严重。荣华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未做有效环保措施。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平县十方镇工业区内涉及塑料制品的有两家公司，分别为龙岩市鑫和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武平县禾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因经营不善，两家公司于10月底停产。查阅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均达标排放。12月9日至12月10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夜查，上述两家公司均未生产，工业区内未闻到塑料味。经走访周边群众，园区有时可闻到轻微的塑料味。 2. 工业区荣华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有两家公司，分别为福建荣华木业有限公司、武平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生产过程中均无废水产生，无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未发现“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的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待鑫和丰、禾源两家公司恢复生产后，武平生态环境局将组织进行废气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武平高新区管委会、武平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12080029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坪埔工业园区化工厂偷排废气，导致塘下村村民家庭林场千亩林木大量枯萎。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工业园区”为上杭工业园区的坪埔循环经济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有23家投产企业，其中涉气企业9家，均为重点排污企业，含涉及2023年度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化工企业7家。 2. 上杭县将化工园区作为监管执法重点，结合执法“双随机”检查、“清水蓝天”、排污许可管理等专项行动以及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园区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9家涉气重点排污企业的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省、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查阅2023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标。日常监管中，上杭县相关部门未发现23家企业存在环境污染问题。2023年对该化工园区的7家化工企业外排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举报件反映的“家庭林场”位于蛟洋镇塘厦村50林班（面积1000余亩），多为人工种植中幼林，主要树种为杉木、马尾松，2023年5月初，蛟洋镇塘厦村村民邹某反映其林场部分林木新长嫩叶尾部出现枯黄现象。上杭生态环境局调阅了7家大气重点排污化工企业在线监测数据（2023年5月1日至5月8日），显示在线数据日均值均能达标排放。2023年5月8日、9月15日，上杭环境监测站两次对该山林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2023年6-12月，上杭县相关部门多次前往现场核实，之前反映枯黄的林木已恢复生长且长势良好，未发现枯萎的情况。	部分属实	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取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 蛟洋镇政府做好与家庭林场经营人的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理解和认可。 2. 上杭县持续加强对坪埔循环经济化工园区内的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好企业环保责任，保障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12080027	龙岩市新罗区雁石林坑煤矿曾发生重金属超标溢流问题，为防止废水影响下游，对废水进行封堵，目前仍存在溢流现象，且存在溃坝风险。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林坑煤矿，该矿于2016年12月通过省、市政府关闭验收。2018年，煤矿硐口出现涌水现象，涌水中铁、锰含量较高，因铁、锰未纳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无法评价是否超标。 2. 2018年2月2日，经省生态环境厅研究，新罗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林坑煤矿周边矿硐封堵工程，该工程于2020年完工。矿硐封堵完成后，已封堵区域目前未出现涌水情况，但在林坑煤矿矿硐上部山体的裂隙中出现涌水。雁石镇人民政府已在山体裂隙涌水点下游河道采取建设石灰石围堰、种植狐尾藻等措施，以减缓涌水对周边水体影响。同时，策划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林坑煤矿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已纳入中央资金项目库。 3. 2023年12月10日，经对山体裂隙涌水进行采样监测，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等一类重金属均符合标准。经查阅2020年以来下游省控漳平顶坊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未发现重金属超标情况。 4. 当前矿硐内水位未超出封堵方案设计控制水位，无证据表明当前存在溃坝风险。	部分属实	完成林坑煤矿涌水治理，保障水环境安全。	1. 雁石镇人民政府做好对矿硐周边的巡查，加快推进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林坑煤矿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2. 新罗生态环境局做好周边流域水质的监测。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12080025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工业区荣华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几乎每天凌晨1、2点都会排放大量刺鼻浓烟，影响周边群众和生态环境。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平县十方镇工业区荣华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内有福建荣华木业有限公司、武平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取得环评审批，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美陶公司因原料问题于11月底停产。 2. 两家公司生产废气均经处理后排放。12月9日至12月10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夜查，美陶公司未生产，经查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问题。荣华公司正在生产，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水溢除尘处理后排放，其余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后外排，现场未发现冒刺鼻浓烟情况。 3. 日常监督检查中，均未发现两家公司排放大量刺鼻浓烟的情况。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馈两家公司“排放大量刺鼻浓烟”的情况。美陶公司的压滤污泥在不利天气影响下，存在一定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荣华公司、美陶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武平生态环境局督促美陶环保公司增加密闭抑臭措施；待武平美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对其进行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办理。 2. 武平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63	D3FJ202312080015	龙岩市连城县北团镇到湖村埠头水力发电厂旁的饮用水河段，存在电鱼、放渔网和地笼捕鱼的现象。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河段位于连城县北团镇到湖村，不属于“饮用水河段”。今年以来，北团镇政府在该河段共计打击非法电鱼事件共3起。 2. 12月9日，北团镇政府组织在重要点位蹲守，不定期利用机船对全域水面开展地毯式巡查。目前未发现该河段存在电鱼、放渔网和地笼等非法捕鱼行为。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常态化网格巡查体系。	1. 连城县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完善巡河制度，镇、村河长及河道专管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河道巡查，严厉打击电、炸、毒、网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2. 连城县相关部门发动群众参与，制定河道非法捕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4	X3FJ202312080123	宁德市蕉城区金湾路漳湾镇增坂村金湾路33号（路口红绿灯北侧），十余家餐饮商铺，营业面积近千平方，每天产生的大量餐余油污、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相邻增坂渠中，造成增坂渠下段常年污水横流、恶臭刺鼻。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后，临时增设管道将该处的餐余油污、生活污水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现临时建筑占地面积约2.4亩，共有15家餐饮店、1间仓储间及4家其他经营店铺，分布于金湾路两侧，店铺末端截污纳管工程已于11月25日完成建设，收集污水集中至增坂路市政污水井，接入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11月28日，对该区域4个点位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达到黑臭水体分级标准。 3. 核查时，增坂渠内水质透明度低，水面上有大量黑色絮状物。增坂渠支流底部有淤积底泥，未及时清理，可以闻到臭味，水质呈黑色。	属实	1. 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增坂村雨污分流项目。 2. 定期对增坂溪河道进行清淤，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工作，确保增坂溪不出现黑臭现象。	蕉城区政府已实施增坂村雨污分流项目，计划新建3304米污水管道，目前已完成1735米，占比52.5%。蕉城区将全力做好要素保障工作，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加快增坂村雨污改造进度。同时，蕉城区将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未办结	无

165	X3FJ2023 12080149	<p>宁德市蕉城区荣威大道7号福建省爱立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隐瞒废水中含重金属，只经过简单治理后作为一般废水排放等问题于2023年10月被举报，现信访人对属地环保局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一是认为爱立德公司日用水量约15吨，但只配备日蒸发5吨的蒸发器，还有300吨的废水需要转移处理，但企业现场只有5个储水罐，总容积不过20吨，且露天堆放存在安全隐患，要求查实该企业的用水平衡以及是否需要监控用水量和用电量。二是《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和负面清单（工艺：禁止磷化、含铬钝化表面处理工艺；限制：严格限制重金属排放；禁止：禁止引入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与该项目审批内容（工艺：采用磷化工艺；限制：废水中含镍铬锰等重金属；禁止：以磷为主的废水）三项均不符合。</p>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公司已安装13个水表（其中1个总表、9个生活用水分表、3个生产用水分表），并建立了每日用水记录。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已单独安装电表。 2. 根据每日用水记录、水表数据、水费缴纳凭证，11月4日至12月9日该公司日均用水量约12.23吨，其中日均生产用水约4.96吨，现有5吨蒸发器满足目前生产用水处理需要，但实际生产用水量与环评载明的日均生产用水量1.714吨有较大出入。检查时，未发现有300吨的废水需要转移处理的情况。 3. 该公司建有11个储水罐（10吨6个，5吨5个），总容积85吨，其中1个结晶蒸发储水罐（5吨）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2个回用水储水罐（10吨/个）及8个生产废水存储罐（10吨4个，5吨4个）放置于废水处理车间外的彩钢瓦顶棚内，地面水泥硬化，并建有围堰，未发现露天堆放的情况。 4. 《宁德三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禁止磷化工艺是为了限制传统磷化工艺的重金属及氮磷排放，爱立德公司增设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及浓水蒸发系统，达到无重金属及氮磷排放的要求，与规划环评的控制目的相符。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爱立德公司用水量进行重新认定，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进一步论证爱立德公司废水零排放情况；严格管理生产用水情况，督促爱立德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前改造用水监控设施。 2. 三都澳管委会、蕉城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抽查、视频回放等多形式加大监管力度，重点检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用水平衡等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蕉城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改造用水监控设施，采取自动、手动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严格管理生产用水量；督促企业严格用电管理，每日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蒸发器等电表用电情况。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爱立德公司用水量进行重新认定，进一步论证废水零排放情况。 2. 蕉城区三都澳管委会、蕉城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联勤联动，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若出现偷排、漏排重金属废水，蕉城生态环境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涉嫌刑事违法犯罪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66	X3FJ2023 12080143	<p>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区,1.龙安合成革企业,未按要求安装合格废气治理设备,长期超标排放,夜间扰民严重;2.龙安合成革企业,污水偷排严重,雨天偷排尤为夸张,雨水管排出黑臭污水,店下溪水黑臭;3.龙安污水厂臭气刺鼻,污水偷排,导致沿工业区养殖户长期遭受损失;4.华夏合成革,废气治理设备老旧,导致企业周边长期臭气刺鼻,审批为水性生产线,实际上生产油性产品,沾染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p>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龙安合成革企业均按要求配套有干法DOP静电回收系统、废气喷淋收集系统、湿法废水DMF精馏回收系统、二甲胺脱胺除臭设备等废气治理设施。根据省驻市站定期监督性监测结果及调阅在线监控平台数据,未发现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但合成革生产废水在DMF回收过程中会散发部分二甲胺气体,个别企业在生产中操作不规范导致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有时会有异味产生。</p> <p>2.企业生产废水进入合成革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生产线数量收取处理费,偷排废水不能降低其生产成本,无偷排动机。现场核查也未发现偷排废水现象,店下溪无明显异味。福鼎生态环境局在店下溪设置5个监测断面,定期开展监测:店下溪水质介于地表水IV类至劣V类之间,不属于黑臭水体。</p> <p>3.合成革污水处理厂调节池等产生异味区域均采取密闭加盖措施,配备的生物除臭装置正在运行,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往店下-龙安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结合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及现场巡查情况,未发现偷排情况。经走访,今年以来龙安园区周边池塘仅大黄鱼网箱养殖区受白点病影响造成部分鱼类死亡,其余池塘养殖形势总体平稳。</p> <p>4.华夏合成革公司油性产品生产线(包括3条PU湿法生产线、3条PU干法生产线)、水性产品生产线(1条水性/无溶剂双用干法涂层生产线)均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检查时,该公司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有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无明显臭味。该公司产生的沾染物均堆放于危废贮存间内,且已与有资质单位转移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今年已多次转运处置。</p>	部分属实	<p>1.根据《福鼎市合成革行业绿色升级实施方案》,进一步淘汰削减油性干法生产线,鼓励发展水性、无溶剂合成革等生态合成革,积极推进行业绿色升级。</p> <p>2.2023年12月31日前,将园区企业列入省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特殊污染源对象库,加大监管力度,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p> <p>3.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管理岗位职责;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对合成革企业废气排放开展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1.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福鼎生态环境局、福鼎市工信局、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推动合成革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截至目前,龙安化工园区已陆续退出合成革企业6家,淘汰削减油性干法生产线11条、湿法生产线13条。</p> <p>2.福鼎生态环境局和工信局加大对园区企业环境整治的管理和督查力度,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坚决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已对园区企业立案查处8家,处罚金额69万余元,移交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起。</p> <p>3.福鼎市工信局牵头调研,积极探索解决合成革行业二甲胺臭气问题。同时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源的封闭化管理,提升废气排放收集率。</p> <p>4.福鼎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积极对接科研机构引进治理新工艺,谋划生成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以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为试点,将其《合成革干法废气深度处理(SDR)技术改造项目》列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上报争取大气污染防治资金。</p> <p>5.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指导养殖户科学养殖,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技术培训,指导养殖户科学健康养殖,提升病害防治能力,避免因病害造成重大损失。</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67	X3FJ2023 12080114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福洋村陈家洋新村斜对面耀通寺旁的一家养猪场,无处理猪粪污物设施,大量猪粪污物外排,导致下游排洪沟渠水体黑臭直排大海(宁德三都澳)。且该猪场侵占村集体土地约300平方米,违规建设猪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该养猪场为“吕某斌”养猪场。该养猪场非法占用330平方米林地(村集体土地),违法建设两处猪舍。</p> <p>2. 该养猪场埋有简易化粪池,固体粪污经简单收集还田利用,液体粪污接入化粪池经沉淀后通过PVC管接入耀通寺污水管道,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未直排大海。</p>	部分属实	<p>1. 2023年12月31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完成行政处罚,督促该养殖户吕某斌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被占林地复绿。</p> <p>2. 城南镇人民政府牵头,蕉城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协助养殖户联系买家,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生猪出栏、收购。</p> <p>3. 城南镇人民政府牵头,蕉城区城市管理局(区治违办)配合,督促养殖户吕某斌于2024年1月31日前腾空违法建设猪舍,并拆除违法建筑物。</p>	<p>1. 城南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养殖户吕某斌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自行腾空现场,并拆除违法建筑物。</p> <p>2. 蕉城区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10日对养殖户吕某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p> <p>3. 2023年12月10日起,城南镇人民政府、蕉城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养殖户吕某斌联系买家,督促加快生猪出栏、收购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68	X3FJ202312080091	信访人前期反映“宁德市古田县长寿路健走队、玉田公园广场舞等噪声扰民问题”，至今未得到改善。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近期未发现印石公园、玉田公园和长寿路广场舞和健步走队伍午间活动情况。 2. 通过噪声监测和走访了解，虽仍有部分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超标，但12月1日以来印石公园、玉田公园和长寿路广场舞、健步走队伍活动噪声扰民问题已有明显改善。	部分属实	1. 加强日常巡逻，及时查处整治各类噪声扰民问题，并于2023年12月30前，完成相关公园广场周边居民问卷调查，了解整治成效。 2. 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宣教，充分利用各公园、广场公共宣传栏及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展示，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切实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水平。	1. 古田县组织人员每日早中晚三个时段对印石公园、玉田公园和长寿路开展巡逻监督及宣传劝导；古田县“夜鹰巡逻队”加大夜间巡逻力度，及时发现和劝阻噪声扰民等不文明现象。经监测，广场舞和健步走队伍活动噪声扰民问题已有明显改善。 2. 12月11日-12日，古田县公安局对部分广场舞和健步走队伍领队进行约谈，要求合理设置音响音量、控制活动时间，并书面签订承诺书。 3. 古田县公安局已累计发放相关宣传材料400余份，告知相关法律法规，累计教育劝导广场舞参与者400余人次。	阶段性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080078	宁德市福鼎市福全山路，气象站雷达监控机台距离居民住房不足5米，夜间低频噪声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气象站为福鼎国家基本气象站。 1. 该气象站附近民房主要分布雷达的东西两侧，均晚于气象站建成时间，其中东侧民房最近距离约12米，西侧民房最近距离约8米。 2. 福鼎国家基本气象站在雷达外围安装有高度为3.3米的真空双层隔音玻璃。12月9日，福鼎生态环境局于昼、夜间对雷达机房进行环境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 经走访周边居民楼，大部分居民反映听不到噪声，但个别居民反馈夜里偶尔会听到噪声。	部分属实	持续同气象站周边居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经现场调查，雷达运行时不产生噪声，噪声主要由两台柜式空调外机运行时产生。福鼎市气象局对空调外机底座加装减震垫措施，进一步降低雷达机房空调外机震动噪声影响。同时加强日常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已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080126	平潭综合实验区白青乡剑湖村与山脚垄村范围内，毁林90多亩、侵占67亩农田耕地，非法修建公益性公墓。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位于苏平镇（原白青乡）招康村和剑湖村，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其中使用林地约90亩，采伐林木139立方米。 2. 该项目符合实验区城乡规划要求，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毁林建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严格项目施工及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法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
171	D3FJ202312080056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坛片区，融兴大卫城小区围墙坍塌半年多，建筑垃圾至今无人清理，且坍塌围墙外养殖鸡鸭，影响周边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8月19日，平潭地区强降雨导致融信大卫城A区西侧约40米围墙倒塌，尚未修缮。 2. 围墙外西侧属于已征收地，海坛片区正旺村村民于该处违规搭建鸡鸭舍养殖家禽。	属实	完成围墙重修及违建鸡鸭舍拆除工作，保持小区周边环境整洁。	1. 12月14日物业公司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工作，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围墙重修。 2. 海坛片区管理局将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违建鸡鸭舍拆除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080116	平潭海坛片区澳前村,东沙澳口近 2 亩耕地被破坏用于建造民宿,东沙边约 5000 平方米沙滩被侵占用于违建房屋。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民宿为平潭澳前东沙音乐文创营地,经对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并现场核查,项目未占用耕地,目前正在土地平整,尚未开展主体建设。 2. 检查发现该项目违规占用澳前村约 0.93 亩耕地作为停车场,占用草地 28 平方米放置集装箱作为临时办公用房,占用草地 530 平方米,占用沙地 72 平方米及东沙澳海滩三块海域共计 73.06 平方米拟用于东沙澳露营地。	部分属实	复耕复绿,恢复海域。	1. 区相关部门责令业主单位对违法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对违法占用草地和沙地进行平整及复绿,对违法占用的海域进行整改拆除。目前占用耕地已复耕,占用的草地和沙地已完成土地平整,尚未复绿,侵占海域设施已拆除。 2. 平潭综合实验区将跟踪业主单位整改情况,并加强巡查,一旦发现违规用地用海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X3FJ2023 12080081	平潭综合实验区白青乡招康村山脚垄、垵底山 12 公顷(180 亩)林地被毁坏用于建设公益性公墓,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苏平镇(原白青乡)招康村和剑湖村,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 亩,其中使用林地约 90 亩,采伐林木 139 立方米。 2. 该项目符合实验区城乡规划要求,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手续齐备,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毁林建设的情况。	不属实	无	严格项目施工及监管要求,加大监管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法毁林行为。	已办结	无